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cess Industrial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成德路 67 号 2 栋 10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致投资者的声明

###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PCB 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终端涵盖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众多应用领域，已成为行业领先的 PCB 制造关键功能材料提供商。

凭借二十余年深耕与持续技术创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拥有广东省 PCB 钻孔用盖/垫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导制定了 2 项电子行业标准、3 项 CPCA 团体标准及 1 项军工标准，是 PCB 功能材料细分领域的标准制定者与技术领跑者。

根据 CPCA 数据，公司目前是 PCB 功能材料中盖垫板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全球 PCB 盖垫板领域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国内外一线 PCB 制造企业，Prismark 报告全球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超六成与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沪电股份（002463.SZ）、生益集团、深南电路（002916.SZ）、迅达科技（TTMI.O）、华通电脑（2313.TW）、胜宏科技（300476.SZ）、兴森科技（002436.SZ）、方正科技（600601.SH）、景旺电子（603228.SH）、鹏鼎控股（002938.SZ）等。公司连续三年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的其他类专用材料榜单排名第二（同类产品第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全面拥抱人工智能时代的关键战略举措。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强化研发创新体系、扩大高端产能规模、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速适配人工智能等领域应用，进一步巩固 PCB 功能材料细分领域领先地位，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多元化、绿色化升级。公司将以技术创新赋能产业、以优质产品服务客户、以稳健经营回报股东。

##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全面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规范、制衡有效、决策透明，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内控、合规等全流程的管理制度，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管控严格、持续优化的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为公司长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长期发展战略，全部投向明鑫大厦建设项目、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明鑫大厦建设项目：建设集总部办公、研发创新、智能制造于一体的产业园区，解决现有场地制约，完善“研发+生产+运营”一体化布局，支撑 PCB 功能材料规模化扩产，夯实公司长期发展基础。

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与信息化管理系统，扩大层压板、MVC 盖板等高端产品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精度与交付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更好满足高端 PCB 领域快速增长的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升级研发硬件设施、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聚焦高精密钻孔材料、AI 服务器 PCB 专用材料、临时键合材料等前沿方向开展技术攻关，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壁垒，巩固全球技术领先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研发投入、市场拓展、供应链稳定及日常运营需求，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扩张。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核心优势与产业趋势布局，与现有主营业务、技术储备、客户资源高度协同，项目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技术实力、产品附加值与全球化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成长注入强劲动力。

##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23 年度 79,147.46 万元增

长至 2025 年度 114,442.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3 年度 2,218.45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 13,946.29 万元，核心产品 PCB 功能材料营收占比超 95%，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持续提升，客户结构优质稳定，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坚实可靠。

在 AI 算力爆发、汽车电动化智能化、5G/6G 通信与云计算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全球 PCB 产业向高精密度、高集成、高频高速、高层数方向升级，带动高端电子功能材料需求持续旺盛，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坚持“研发驱动、智造升级、产品高端、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

- 持续巩固 PCB 功能材料全球领先地位：扩大高端产品产能，提升技术壁垒与客户粘性，保持全球市场份额绝对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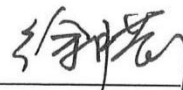
- 推动创新产品产业化：加快临时键合材料、高精密背钻盖板、高散热润滑材料等新产品市场渗透，构建多品类、高附加值产品矩阵；

- 深化全球化布局：拓展海外高端市场，有序推进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境外销售占比，增强全球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 强化技术创新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学研体系，保持技术迭代速度领先，引领行业标准与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新起点，坚守主业、深耕创新、开放共赢，致力于成为受社会尊敬、让伙伴信赖、使员工自豪、令投资者认可的全球一流 PCB 功能材料企业，以持续、稳健、高质量的经营成果回报全体投资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   
徐腊平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847.74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390.9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4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5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1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2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61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1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62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2
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70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78
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78
十四、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79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81
十六、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1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83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85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b>	<b>89</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22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24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28

六、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129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及处理措施.....	138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139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40</b>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144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7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9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60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62
八、经营成果分析.....	164
九、资产质量分析.....	185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0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1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214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15</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5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17
三、未来发展规划.....	220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23</b>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22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与审计意见.....	22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2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5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25
六、同业竞争.....	22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2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5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35
十、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35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237</b>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3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37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39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40</b>
一、重要合同.....	24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5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245
<b>第十一节 声明 .....</b>	<b>246</b>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二、控股股东声明.....	24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4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0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54
<b>第十二节 附件 .....</b>	<b>255</b>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255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256
附录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57
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63
附录 3：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281
附录 4：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4

附录 5: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86
附录 6: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87
附录 7: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	294
附录 8: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296

## 第一节 释义

###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柳鑫股份	指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柳鑫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柳鑫有限	指	深圳市柳鑫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4日，系发行人前身
烟台柳鑫	指	烟台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柳鑫	指	昆山市柳鑫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柳鑫	指	湖南柳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柳鑫电子	指	深圳市柳鑫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柳鑫	指	珠海市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福途	指	昆山福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柳鑫	指	香港柳鑫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纽菲斯	指	深圳市纽菲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纽菲斯	指	昆山市纽菲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惹鑫科技	指	深圳惹鑫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裕耕	指	昆山市裕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隆稷投资	指	深圳市隆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丰旭投资	指	深圳市丰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泽稷投资	指	深圳市泽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隆泽	指	安吉隆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亦泽	指	台州丰亦泽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鑫	指	南京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指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全德学	指	南通全德学镓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沪电股份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63.SZ）
生益集团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83.SH）及其控股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83.SH），以及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
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16.SZ）
华通电脑	指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2313.TW）

迅达科技、TTM	指	TTM Technologies, Inc. (证券代码: TTMI.O)
胜宏科技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476.SZ)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228.SH)
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01.SH)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938.SZ)
金像电子	指	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2368.TW)
科翔股份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903.SZ)
鼎胜新材	指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876.SH)
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677.SH)
凯睿思	指	湖南凯睿思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钜橡企业	指	钜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074.TWO)
鼎泰高科	指	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1377.SZ)
初源新材	指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PCA	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CEMIA	指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hina Electronics Materials Industry Association)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 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 其发布的数据在PCB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PCB	指	为各类电子系统提供元器件的装配支撑和电气连接的基础电子元件，享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高速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
PCB 功能材料	指	在印刷电路板（PCB）制造过程中，用于实现特定电气、机械或化学性能的专用材料。
盖板	指	放于待加工 PCB 上表面、最先与钻针接触的板状复合材料，具有导引稳固钻针、减少偏移、抑制孔口披锋、保护表层铜箔面、散热润滑等作用。
垫板	指	钻孔时垫在待加工电路板下表面的板状复合材料，在导热降温、保护钻针、抑制孔口披锋、保护钻孔设备台面、提高孔位精度、散热润滑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临时键合材料	指	一种胶黏流体或胶膜型材料，依托高分子配方实现与需加工产品的临时键合并形成可靠防护，制程结束后通过特定工艺剥离。
高性能电子绝缘 增厚胶膜	指	用于半导体封装基板制造的关键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 CPU、GPU、FPGA、ASIC 等高性能计算芯片封装领域，全球市场长期由日本味之素公司的 ABF 材料主导。
ABF 材料	指	由日本味之素公司生产的电子绝缘增厚胶膜，是当前全球最主流的 IC 封装基板增厚材料，全球市占率达 96%以上，是高端芯片封装基板的核心材料。
AIGC	指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文字、图片、视频、代码等技术，推动了 AI 服务器的爆发式增长，对高端 PCB 及 PCB 功能材料市场形成强劲拉动。
ASIC	指	为特定应用场景定制设计的集成电路芯片，相比通用芯片具有更高性能和能效比，如谷歌 TPU、亚马逊 Trainium 等 AI 专用芯片均属此类。
AI 算力	指	支撑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推理所需的计算资源总量，通常以 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衡量，是 AI 大模型规模化发展的核心基础设施，直接拉动高端 PCB 市场需求。
CPU	指	计算机的核心运算和控制部件，负责执行程序指令和数据处理，是计算机系统最重要的芯片之一，也是封装基板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
CPK	指	衡量制造过程稳定性和质量水平的统计指标，值越高代表过程能力越强、产品质量越稳定，是 PCB 精密钻孔加工质量控制的重要评估参数。
CCM	指	载板（Carrier Module/Chip Carrier Module），即在精密电路板加工过程中，用于承载、固定产品的材料
Dk	指	材料在电场作用下储存电荷能力的物理量，定义为材料电容率与真空电容率之比。Dk 值越低，表示材料在电场中极化程度越弱，电荷储存能力越差，电信号传输速度越快。
Df	指	材料在交变电场中因分子极化滞后和漏导电流导致电能转化为热能的损耗程度的物理量。Df 值越低，表示材料将电信号能量转化为热能的损耗越小，信号传输效率越高。
FPGA	指	一种可通过编程实现特定逻辑功能的半导体芯片，具有灵活可重构的特性，常用于 AI 推理加速、通信协议处理等场景。
FC-BGA	指	Flip Chip Ball Grid Array 的缩写，倒装芯片球栅阵列，芯片通过 FC 技术互连，封装底部以 BGA（焊球阵列）形式与基板连接。
FPC 板	指	采用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可弯折折叠，广泛应用于手机、

		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对空间和形态要求苛刻的场景，是消费电子 PCB 的重要品类之一。
GPU	指	因强大的并行计算能力，广泛应用于 AI 模型训练与推理、科学计算等领域，是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器件。
HDI 板	指	具有高布线密度、小孔径、细导线特性的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高阶产品、智能手机等高端电子设备中，对 PCB 加工精度和功能材料性能要求极高。
HPC	指	利用超强算力处理复杂运算任务的技术领域，是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的核心算力支撑，涵盖 CPU、GPU、FPGA、ASIC 等高性能芯片应用场景。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是印刷电路板组装的简称。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 (Polytetrafluoroethylene)，一种由四氟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氟材料
Tg	指	玻璃化转变温度，材料从硬质玻璃态转变为软质橡胶态的临界温度。
VMI	指	PCB 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供应商根据客户生产计划将货物预先运送至指定寄售仓库，客户按需自行提货，供应商按实际提货数量进行结算。
高多层板	指	层数较多（通常 8 层以上）的印制电路板，具有孔径小、线路密、层间互联复杂等特点，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高速通信、背板等高端场景，是当前 PCB 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品类。
封装基板	指	半导体芯片封装中连接芯片与外部电路的关键载体，要求极高的布线精度和绝缘性能，是先进芯片封装的核心材料，也是高性能电子绝缘增层胶膜的主要应用场景。
披锋	指	PCB 钻孔加工时孔口出现的不光滑凸起，对信号传输质量影响较大，尤其在多层板制造中是制约良率提升、成本控制和产品可靠性的关键技术瓶颈。
厚径比	指	PCB 厚与钻孔孔径之比，是衡量 PCB 加工难度的重要参数，厚径比越高，钻孔加工难度越大，对 PCB 功能材料的散热、润滑和精度要求也越高。
树脂改性	指	通过化学合成反应对酚醛、脲醛、环氧、聚氨酯、丙烯酸等树脂骨架结构进行改造，赋予其增韧、耐热、增强、改善吸水性等特定功能，是 PCB 功能材料配方研发的核心技术之一。
背钻	指	PCB 制造中通过从背面钻孔去除多余通孔金属柱 (Stub) 的工艺，用于减少高频信号传输时的反射损耗，是高速通信 PCB 的关键加工技术，需配合高精度控深盖板材料使用。
键合	指	材料之间通过物理浸润、分子作用力、界面聚合反应等方式，在接触界面形成稳定结合界面，使组合体具备整体力学强度与结构稳定性的界面结合行为；区别于普通物理贴合，键合具备界面应力均匀传递、结合强度可控、界面致密性高的工艺特征。
钻针	指	用以在实体材料上钻削出通孔或盲孔等孔型，并能进行扩孔作业的刀具，在 PCB 制造工艺中主要用于精密机械钻孔。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复合而成的新型材料。
助剂	指	在材料加工或配方中少量添加，用于改变材料性能或功能的化学品。
改性高分子材料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改性方法，对原有高分子材料的结构进行调整，从而赋予其更优性能的材料。
涂覆	指	将液态功能性材料均匀施加于基材表面的工艺过程，固化后形成

		具有特定功能的薄膜层。
层压	指	将多层材料叠合后,通过高温高压使各层材料粘合固化为一体的成型工艺。
浸渍	指	将材料浸入树脂溶液中,使树脂充分渗透并均匀附着于基材内部及表面的工艺过程。
残桩/Stub	指	PCB 背钻工艺中,由于钻孔深度控制精度的限制,无法将多余部分完全去除,留下的未被钻除的短段孔铜。
通孔	指	PCB 中用于实现不同导电层之间电气连接的金属化孔。
眼图	指	眼图是高速数字信号传输质量评估中的核心测试手段,通过将多个连续比特周期的信号波形叠加显示,形成形似"眼睛"的图形。理想状态下,眼图开口清晰、边界分明,表明信号质量良好。眼图闭合是指眼图中"眼睛"开口缩小乃至完全闭合的现象,表明信号质量劣化。
翘曲	指	PCB 在制造或使用过程中,板体发生非预期的弯曲、扭曲或变形,导致板面不再保持平整状态的现象。
缠丝	指	钻针在高速旋转钻孔过程中,基材中的玻璃纤维未被完全切断,而是被钻针带动缠绕在刀刃或孔壁上,形成丝状残留物。缠丝的存在会划伤孔壁、影响孔铜沉积质量,并可能造成孔内短路或绝缘性能下降。

注 1: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为此支付费用。发行人在引用相关数据时,已在相关数据处标注数据来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重点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 特别风险提示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深耕 PCB 功能材料领域多年，凭借产品性能与服务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核心客户，但同时公司存在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22%、39.50%和 46.38%，其中对沪电股份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4%、18.72%和 21.0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 PCB 行业集中度提升所致。若未来主要大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采购策略调整或供应链多元化等因素，减少或终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付款能力下降、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稳定性。此外，大客户在合作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若其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延长付款期限或调整信用政策，将直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22%、79.85%和 80.2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显著。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化工料、纸材、木纤板等，其中铝材为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铝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0%、56.99%和 54.46%，铝材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宏观经济、行业供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

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公司未能

及时将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 3、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与 AI 算力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PCB 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领域，下游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及电子信息产业景气度高度相关。根据 Prismark 数据统计，2025 年全球八大云厂商资本支出金额为 4,7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026 年进一步增长至 8,5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AI 服务器 PCB 需求旺盛，然而，AI 算力投资具有周期性和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AI 技术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云计算厂商资本开支收缩，或 AI 服务器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革，导致下游 PCB 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滑，进而传导至上游 PCB 功能材料供应商，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47.46 万元、98,247.58 万元和 114,442.0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4.86 万元、8,028.51 万元和 13,874.57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 AI 服务器、网络通信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产业政策调整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下游需求放缓、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重要承诺提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就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信息披露、填补即期回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明确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承诺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三) 股利分配政策提示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公司将在符合条

件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4日
注册资本	8,543.20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腊平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成德路67号2栋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2301
控股股东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2015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2月摘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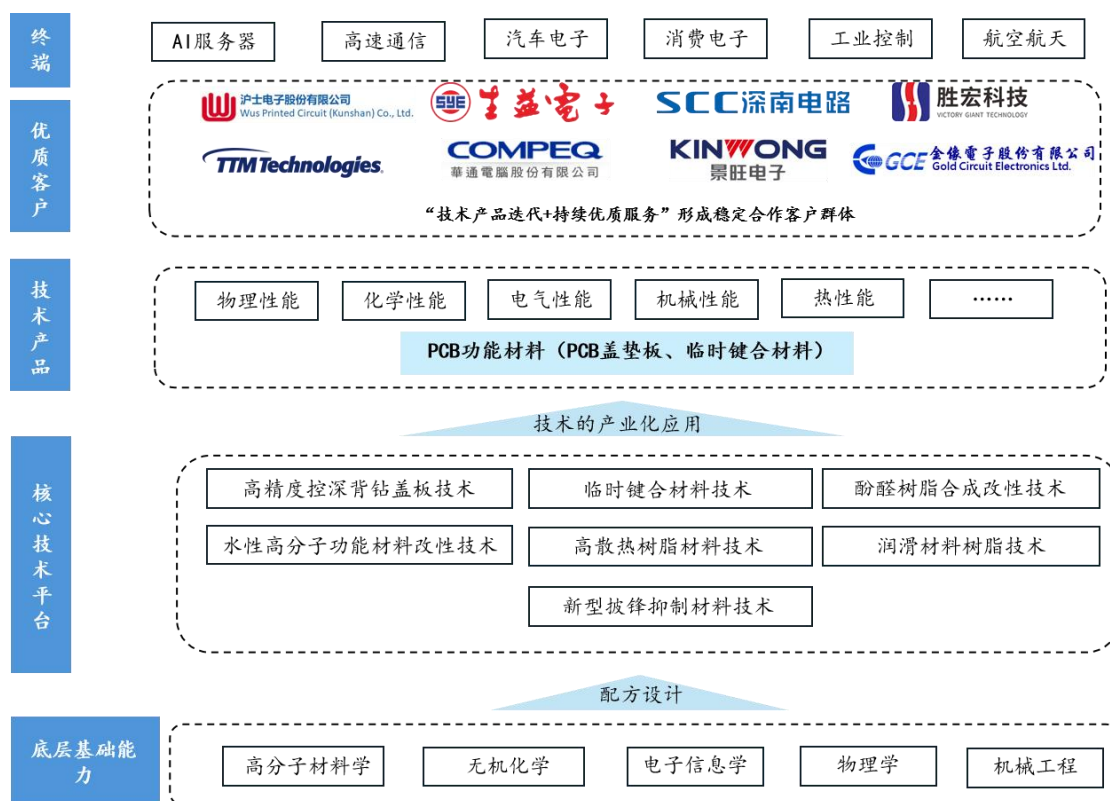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847.7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847.7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390.9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明鑫大厦建设项目		
	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PCB 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精密钻孔制程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 PCB 制造企业。公司依托于长期的产业积累和技术沉淀，拥有全面完整的产品体系和优质客户布局，产业链终端涵盖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众多应用领域，已成为行业领先的 PCB 制造关键功能材料提供商。



根据 CPCA 数据，公司目前是 PCB 功能材料中盖垫板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全球 PCB 盖垫板领域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国内外一线 PCB 制造企业，Prismark 报告全球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超六成与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沪电股份 (002463.SZ)、生益集团、深南电路 (002916.SZ)、迅达科技 (TTMI.O)、华通电脑 (2313.TW)、胜宏科技 (300476.SZ)、兴森科技 (002436.SZ)、方正科技 (600601.SH)、景旺电子 (603228.SH)、鹏鼎控股 (002938.SZ) 等。公司连续三年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的其他类专用材料榜单排名第二 (同类产品第一)。

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一)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说明

公司相关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640.50 万元、4,363.24 万元和 5,244.04 万元,合计 13,247.78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4,442.03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二) 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 (1) 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助力 PCB 制造向高端化发展

PCB 是连接各电子元件的纽带。PCB 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始终面临降低钻针偏移、减少钻孔残屑、抑制披锋、降低钻针温度等技术需求,有效满足上述需求是提升 PCB 制造加工品质的关键所在,公司 PCB 功能材料在此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电子科技产业持续发展,特别是 AI 算力产业的蓬勃兴起,电子终端产品对 PCB 性能和良率的要求大幅提升,PCB 生产工艺日益向高端化、精密化、功能化与特殊化方向演进,高多层、高厚径比、高频高速、高密度等高规格印刷电路板占比不断提升,对 PCB 功能材料的功能和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突破了多项关键技术瓶颈,形成高钻孔精度技术、高精度控深背钻盖板技术、高散热及润滑性盖板技术、临时键合材料技术、酚醛树脂改性技术等核心技术积累,解决了 PCB 生产工艺长期以来面临的高精度加工、散热、润滑及环

保等技术难题。在 PCB 朝更低传输损耗、高密度/高集成、更强散热、更高稳定性等方向加速迭代背景下，公司产品作为 PCB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功能材料，有效满足了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和客户工艺改进的需求，助力 PCB 制造向高端化发展。

## (2) 公司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 CPCA 数据，公司目前是 PCB 功能材料中盖垫板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全球 PCB 盖垫板领域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国内外一线 PCB 制造企业，Prismark 报告全球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超六成与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沪电股份（002463.SZ）、生益集团、深南电路（002916.SZ）、迅达科技（TTMI.O）、华通电脑（2313.TW）、胜宏科技（300476.SZ）、兴森科技（002436.SZ）、方正科技（600601.SH）、景旺电子（603228.SH）、鹏鼎控股（002938.SZ）等。公司连续三年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的其他类专用材料榜单排名第二（同类产品第一）。

##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多年深耕于 PCB 功能材料领域，紧密围绕行业内最新技术趋势，坚持自主创新，对核心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并拓展新的 PCB 功能材料产品，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 77 项。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 PCB 钻孔用盖/垫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主导制定了 2 项电子行业标准、3 项 CPCA 团体标准及 1 项军工标准，成为 PCB 功能材料细分领域的领跑者。

##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 (1) 行业需求持续旺盛，成长空间广阔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受益于 AI 算力爆发、汽车电动化智能化、5G/6G 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PCB 产业向高精密度、高集成、高频高速方向升级，带

动 PCB 功能材料需求持续增长。Prismark 数据显示, 2025 年全球 PCB 市场产值为 85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5.76%, 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至 2030 年全球 PCB 产值有望达到 1,233 亿美元, 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产业链细分行业头部企业, 将充分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 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随着下游领域需求高速增长, 终端客户对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较为积极, 公司依托在 PCB 功能材料领域的多年积累, 未来将有更多的增长空间。

## **(2) 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营收利润稳步增长**

公司通过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下游 PCB 制造行业的长期服务中形成持续创新能力, 为高可靠的 PCB 产品制造提供了关键材料支撑, 受益于 AI 算力产业对 PCB 的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3 年度的 79,147.46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98,247.58 万元, 2025 年度进一步增至 114,442.03 万元, 营收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18.45 万元、7,375.68 万元以及 13,946.29 万元, 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业务增长态势良好。

## **4、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

因此, 公司行业分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 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采矿业; (三)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四) 纺织业; (五)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六)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七) 建筑业; (八)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九) 住宿和餐饮业; (十) 金融业; (十一) 房地产业; (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 以及从事学前

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所规定的创业板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之“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2,532.57	98,920.83	86,8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312.45	44,842.80	37,517.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13%	54.65%	55.02%
营业收入（万元）	114,442.03	98,247.58	79,147.46
净利润（万元）	12,210.43	6,449.28	83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874.57	8,028.51	2,48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946.29	7,375.68	2,21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0.9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2	0.9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5%	19.50%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79.41	3,629.61	577.39
现金分红（万元）	2,244.66	875.11	1,06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44%	4.6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其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

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发生了控股子公司纽菲斯股权处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依据《上市规则》选择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申请上市。

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5.68 万元和 13,874.5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47.7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明鑫大厦建设项目	42,250.60	22,024.93
2	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12,550.49	12,550.4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5.95	5,225.95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57.73	17,057.73
合计		77,084.77	56,859.1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

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材料提供商。公司未来将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为牵引，坚持“研发驱动、智造升级、全球布局”的经营理念。在技术层面，持续深化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及高校的合作，聚焦 AI 服务器、IC 载板、5G/6G 通信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高阶功能材料应用；在产业层面，依托烟台工厂的智能化升级与明鑫大厦项目的建设，打造集创新研发、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实现产能扩充与产品结构的高端化升级；在市场层面，坚持科技出海战略，通过差异化资源配置与属地化服务能力建设，深度挖掘亚太、欧美等重点区域市场增量空间，巩固与全球 PCB 百强企业的战略合作，助力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深耕 PCB 功能材料领域多年,凭借产品性能与服务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核心客户,但同时公司存在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22%、39.50%和 46.38%,其中对沪电股份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4%、18.72%和 21.0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 PCB 行业集中度提升所致。若未来主要大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采购策略调整或供应链多元化等因素,减少或终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出现付款能力下降、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稳定性。此外,大客户在合作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若其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延长付款期限或调整信用政策,将直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22%、79.85%和 80.2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显著。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化工料、纸材、木纤板等,其中铝材为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铝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0%、56.99%和 54.46%,铝材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宏观经济、行业供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

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 3、产品价格与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2%、26.13%和 30.18%,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高性能产品占比提升及工艺改进带来的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竞争、产能利用率等多重因素影响。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过 79%,核心原材料铝材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可能存在波动。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行业竞争加剧或产能利用率不足,而公司未能有效将成本压力转移或通过技术升级消化,则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4、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47.46 万元、98,247.58 万元和 114,442.0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4.86 万元、8,028.51 万元和 13,874.57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 AI 服务器、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产业政策调整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下游需求放缓、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 5、境外销售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6%、13.14%和 14.86%,主要销往中国台湾、东南亚、日韩等地区。公司产品出口涉及关税、进出口政策、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若未来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树脂合成、涂覆、层压等工艺,使用各类化学助剂、树脂材料等原辅材料,部分材料具有易燃、易挥发特性。若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大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及时完善、员工操作不规范、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可能引发设备故障、化学品泄漏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公司可能面临停产整改、行政处罚等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染物,若环保设施运行故障、污染物处理不达

标,或未能满足国家及地方日益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将面临罚款、限期整改、停产等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二) 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 PCB 功能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体现在树脂改性、配方研发、工艺制程控制等方面。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对公司持续创新至关重要。

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密体系,出现核心技术资料保管不善、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导致核心配方、工艺参数等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因行业竞争、个人发展等原因大量流失且无法及时补充同等水平人才,将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技术迭代及现有产品工艺优化造成不利影响,削弱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技术迭代与创新风险**

公司下游 PCB 产品正朝着高密度、高频高速、高集成方向发展,对 PCB 功能材料的钻孔精度、控深精度、散热性、可靠性等要求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4.44%和 4.58%。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投入不足或技术创新未能取得预期成果,导致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客户升级需求,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93.59 万元、32,579.47 万元和 41,43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1%、49.75%和 52.45%。尽管公司客户以行业头部企业为主,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但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 PCB 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2.60 万元、13,574.34 万元和

10,94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9%、20.73%和 13.85%，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29.14 万元、783.79 万元和 807.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33%、5.46%和 6.87%。若未来下游 PCB 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加速，导致部分产成品滞销、原材料跌价，或存货管理不善出现积压、毁损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需计提更多存货跌价准备。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征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不利调整，或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对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产能扩张、研发中心建设等方向。项目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等多个环节，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延迟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达到预期效益。

###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尽管公司基于当前市场趋势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产能消化最终取决于未来 PCB 等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增长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行业竞争超预期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效益。

###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未来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上升。在项目投产初期，如果项目产生的效益未能同步增长以覆盖新增的固定成本，则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压力。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 PCB 功能材料领域，公司虽在全球市场份额领先，但中低端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产品、成本、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承压的风险，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 (二) 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与 AI 算力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PCB 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领域，下游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及电子信息产业景气度高度相关。根据 Prismark 数据统计，2025 年全球八大云厂商资本支出金额为 4,7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026 年进一步增长至 8,5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AI 服务器 PCB 需求旺盛，然而，AI 算力投资具有周期性和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AI 技术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云计算厂商资本开支收缩，或 AI 服务器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革，导致下游 PCB 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滑，进而传导至上游 PCB 功能材料供应商，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 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未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公司将面临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发展战略的连续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的判断、市场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发行时资本市场行情低迷、投资者认购意愿不足，或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网下申购数量等未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

失败的风险。

### **(三)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其交易价格将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行业景气度等内在因素，以及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投资者情绪等外在因素的综合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此外，资本市场存在投机炒作、信息不对称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其内在投资价值。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资本市场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四) 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地缘冲突、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供应链中断等不可抗力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客户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中断、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可能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NEWACCESS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8,543.20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腊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成德路 67 号 2 栋 101
邮政编码	518106
电话号码	0755-23428505
传真号码	0755-2342850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newccess.com/">https://www.newccess.com/</a>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ewcces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詹琲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755-23428505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柳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72069 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杨柳、潘晓华投资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柳鑫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杨柳、潘晓华签署《深圳市柳鑫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柳鑫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杨柳出资 90.00 万元，占 90.00%，潘晓华出资 10.00 万元，占 10.00%，均以货币出资。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3月28日出具了深高会内验字(2003)第045号验资报告。

2003年4月4日,柳鑫有限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柳鑫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柳	90.00	90.00%
2	潘晓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5月18日,柳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6,491,451.84元为基础,按1:0.601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2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柳鑫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219.97万元。

201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并任命了总经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柳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6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85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对柳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XYZH/2026SZAA3B0245)。

2015年7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变更予以核准。

公司发起人为柳鑫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柳	2,866.24	71.66%
2	杨远	127.39	3.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杨高	191.08	4.78%
4	丰旭投资	222.45	5.56%
5	泽稷投资	180.89	4.52%
6	隆稷投资	411.94	10.3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2	杨柳	2,907.11	34.03%
3	杨高	465.00	5.44%
4	杨远	225.00	2.63%
5	贺琼	129.13	1.51%
6	李志兵	78.55	0.92%
7	南京高鑫	40.68	0.48%
8	张伦强	38.23	0.45%
9	蒲强	36.15	0.42%
10	熊志强	35.16	0.41%
11	阙宏雨	34.75	0.41%
12	陈虎云	32.06	0.38%
13	陈姣	31.52	0.37%
14	陈战军	24.31	0.28%
15	王京旭	22.59	0.26%
16	何岳山	16.27	0.19%
17	王斌	10.00	0.12%
18	王新超	9.40	0.11%
19	李雪顺	9.36	0.11%
20	彭建	6.65	0.08%
21	王新领	6.00	0.07%
22	许进	5.68	0.07%
23	乔娜	5.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4	丁金文	4.61	0.05%
25	黄建军	4.00	0.05%
26	钟峰	2.89	0.03%
27	刘飞	2.71	0.03%
28	刘玉斌	2.00	0.02%
29	杨迪	1.36	0.02%
合计		<b>8,543.20</b>	<b>100.00%</b>

## 2、2024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7月22日，李志兵与杨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志兵将其持有公司0.84%的股份（股份数71.7712万股）以每股11.146532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2	杨柳	2,978.88	34.87%
3	杨高	465.00	5.44%
4	杨远	225.00	2.63%
5	贺琼	129.13	1.51%
6	南京高鑫	40.68	0.48%
7	张伦强	38.23	0.45%
8	蒲强	36.15	0.42%
9	熊志强	35.16	0.41%
10	阙宏雨	34.75	0.41%
11	陈虎云	32.06	0.38%
12	陈姣	31.52	0.37%
13	陈战军	24.31	0.28%
14	王京旭	22.59	0.26%
15	何岳山	16.27	0.19%
16	王斌	10.00	0.12%
17	王新超	9.40	0.11%
18	李雪顺	9.36	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9	李志兵	6.78	0.08%
20	彭建	6.65	0.08%
21	王新领	6.00	0.07%
22	许进	5.68	0.07%
23	乔娜	5.00	0.06%
24	丁金文	4.61	0.05%
25	黄建军	4.00	0.05%
26	钟峰	2.89	0.03%
27	刘飞	2.71	0.03%
28	刘玉斌	2.00	0.02%
29	杨迪	1.36	0.02%
合计		<b>8,543.20</b>	<b>100.00%</b>

### 3、2024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2日，杨柳与晏德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柳将其持有公司0.05%的股份（股份数4.5万股）以每股11.1465元的价格转让给晏德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2	杨柳	2,974.38	34.82%
3	杨高	465.00	5.44%
4	杨远	225.00	2.63%
5	贺琼	129.13	1.51%
6	南京高鑫	40.68	0.48%
7	张伦强	38.23	0.45%
8	蒲强	36.15	0.42%
9	熊志强	35.16	0.41%
10	阙宏雨	34.75	0.41%
11	陈虎云	32.06	0.38%
12	陈姣	31.52	0.37%
13	陈战军	24.31	0.28%
14	王京旭	22.59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何岳山	16.27	0.19%
16	王斌	10.00	0.12%
17	王新超	9.40	0.11%
18	李雪顺	9.36	0.11%
19	李志兵	6.78	0.08%
20	彭建	6.65	0.08%
21	王新领	6.00	0.07%
22	许进	5.68	0.07%
23	乔娜	5.00	0.06%
24	丁金文	4.61	0.05%
25	晏德军	4.50	0.05%
26	黄建军	4.00	0.05%
27	钟峰	2.89	0.03%
28	刘飞	2.71	0.03%
29	刘玉斌	2.00	0.02%
30	杨迪	1.36	0.02%
合计		<b>8,543.20</b>	<b>100.00%</b>

#### 4、2025年6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6月，杨柳与黄云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柳将其持有公司0.40%的股份（股份数34.1726万股）以每股11.7053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云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2	杨柳	2,940.21	34.42%
3	杨高	465.00	5.44%
4	杨远	225.00	2.63%
5	贺琼	129.13	1.51%
6	南京高鑫	40.68	0.48%
7	张伦强	38.23	0.45%
8	蒲强	36.15	0.42%
9	熊志强	35.16	0.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	阙宏雨	34.75	0.41%
11	黄云钟	34.17	0.40%
12	陈虎云	32.06	0.38%
13	陈姣	31.52	0.37%
14	陈战军	24.31	0.28%
15	王京旭	22.59	0.26%
16	何岳山	16.27	0.19%
17	王斌	10.00	0.12%
18	王新超	9.40	0.11%
19	李雪顺	9.36	0.11%
20	李志兵	6.78	0.08%
21	彭建	6.65	0.08%
22	王新领	6.00	0.07%
23	许进	5.68	0.07%
24	乔娜	5.00	0.06%
25	丁金文	4.61	0.05%
26	晏德军	4.50	0.05%
27	黄建军	4.00	0.05%
28	钟峰	2.89	0.03%
29	刘飞	2.71	0.03%
30	刘玉斌	2.00	0.02%
31	杨迪	1.36	0.02%
合计		<b>8,543.20</b>	<b>100.00%</b>

### 5、2025年9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5年9月，杨柳与中启洞鉴签署《杨柳与湖南中启洞鉴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杨柳将其持有公司2.92%的股份（股份数249.1768万股）以每股14.05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启洞鉴。

同月，杨柳与临港科技前沿基金签署《杨柳与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柳将其持有公司1.25%的股份（股份数106.7901万股）以每股14.0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2	杨柳	2,584.24	30.25%
3	杨高	465.00	5.44%
4	中启洞鉴	249.18	2.92%
5	杨远	225.00	2.63%
6	贺琼	129.13	1.51%
7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106.79	1.25%
8	南京高鑫	40.68	0.48%
9	张伦强	38.23	0.45%
10	蒲强	36.15	0.42%
11	熊志强	35.16	0.41%
12	阙宏雨	34.75	0.41%
13	黄云钟	34.17	0.40%
14	陈虎云	32.06	0.38%
15	陈姣	31.52	0.37%
16	陈战军	24.31	0.28%
17	王京旭	22.59	0.26%
18	何岳山	16.27	0.19%
19	王斌	10.00	0.12%
20	王新超	9.40	0.11%
21	李雪顺	9.36	0.11%
22	李志兵	6.78	0.08%
23	彭建	6.65	0.08%
24	王新领	6.00	0.07%
25	许进	5.68	0.07%
26	乔娜	5.00	0.06%
27	丁金文	4.61	0.05%
28	晏德军	4.50	0.05%
29	黄建军	4.00	0.05%
30	钟峰	2.89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1	刘飞	2.71	0.03%
32	刘玉斌	2.00	0.02%
33	杨迪	1.36	0.02%
合计		<b>8,543.20</b>	<b>100.00%</b>

## 6、2025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乔娜与杨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乔娜将其持有公司0.06%的股份（股份数5万股）以每股9.7718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2	杨柳	2,589.24	30.31%
3	杨高	465.00	5.44%
4	中启洞鉴	249.18	2.92%
5	杨远	225.00	2.63%
6	贺琼	129.13	1.51%
7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106.79	1.25%
8	南京高鑫	40.68	0.48%
9	张伦强	38.23	0.45%
10	蒲强	36.15	0.42%
11	熊志强	35.16	0.41%
12	阙宏雨	34.75	0.41%
13	黄云钟	34.17	0.40%
14	陈虎云	32.06	0.38%
15	陈姣	31.52	0.37%
16	陈战军	24.31	0.28%
17	王京旭	22.59	0.26%
18	何岳山	16.27	0.19%
19	王斌	10.00	0.12%
20	王新超	9.40	0.11%
21	李雪顺	9.36	0.11%
22	李志兵	6.78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3	彭建	6.65	0.08%
24	王新领	6.00	0.07%
25	许进	5.68	0.07%
26	丁金文	4.61	0.05%
27	晏德军	4.50	0.05%
28	黄建军	4.00	0.05%
29	钟峰	2.89	0.03%
30	刘飞	2.71	0.03%
31	刘玉斌	2.00	0.02%
32	杨迪	1.36	0.02%
合计		<b>8,543.20</b>	<b>100.00%</b>

#### 7、2025年11月至12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年11月23日、2025年12月2日，杨柳分别与詹琲全、杨百乐、陈虎云、陈姣、陈战军、贺琼、蒲强、阙宏雨、王斌、王京旭、王新超、王新领、张伦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杨柳将其持有柳鑫股份1.15%的股份（股份数98.2468万股）以每股11.7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受让人。

2025年12月29日，杨柳与南通全德学签署《杨柳与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柳将其持有公司1.67%的股份（股份数142.3867万股）以每股14.05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全德学。

上述具体的转让份额及金额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杨柳	杨百乐	8.54	0.10%
	詹琲全	4.27	0.05%
	陈虎云	8.54	0.10%
	陈姣	8.54	0.10%
	陈战军	8.54	0.10%
	蒲强	8.54	0.10%
	阙宏雨	8.54	0.10%
	王斌	8.54	0.10%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王京旭	8.54	0.10%
	王新超	8.54	0.10%
	王新领	8.54	0.10%
	贺琼	4.27	0.05%
	张伦强	4.27	0.05%
	南通全德学	142.39	1.6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2	杨柳	2,348.61	27.49%
3	杨高	465.00	5.44%
4	中启洞鉴	249.18	2.92%
5	杨远	225.00	2.63%
6	南通全德学	142.39	1.67%
7	贺琼	133.41	1.56%
8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106.79	1.25%
9	蒲强	44.69	0.52%
10	阙宏雨	43.29	0.51%
11	张伦强	42.50	0.50%
12	南京高鑫	40.68	0.48%
13	陈虎云	40.60	0.48%
14	陈姣	40.06	0.47%
15	熊志强	35.16	0.41%
16	黄云钟	34.17	0.40%
17	陈战军	32.85	0.38%
18	王京旭	31.13	0.36%
19	王斌	18.54	0.22%
20	王新超	17.94	0.21%
21	何岳山	16.27	0.19%
22	王新领	14.54	0.17%
23	李雪顺	9.36	0.11%
24	杨百乐	8.54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5	李志兵	6.78	0.08%
26	彭建	6.65	0.08%
27	许进	5.68	0.07%
28	丁金文	4.61	0.05%
29	晏德军	4.50	0.05%
30	詹琲全	4.27	0.05%
31	黄建军	4.00	0.05%
32	钟峰	2.89	0.03%
33	刘飞	2.71	0.03%
34	刘玉斌	2.00	0.02%
35	杨迪	1.36	0.02%
合计		<b>8,543.20</b>	<b>100.00%</b>

### (三) 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杨柳与潘晓华的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

2003年,柳鑫有限设立时,杨柳出资90万元,潘晓华出资10万元,潘晓华彼时系杨柳亲属,实际出资资金来自杨柳,代杨柳持有柳鑫有限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故杨柳与潘晓华协商一致,委托潘晓华代其持有公司10万元的注册资本。

2010年3月,为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并引入杨高作为股东,潘晓华将其当时代杨柳持有的柳鑫有限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高。

#### 2、杨高与彭恒长等五人的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过程

彭恒长、王佩娟、覃俊、余维姣为杨高朋友,舒蓉为杨高亲属。2015年4月,彭恒长等人看好公司发展,欲投资柳鑫股份。出于工商便利性考虑,彭恒长等人委托杨高通过丰旭投资购买并代持部分股份,其中,彭恒长出资40.00万元购买4.00万股、余维姣出资50.00万元购买5.00万股、舒蓉出资40.00万元购买4.55万股、王佩娟出资20.00万元购买2.00万股、覃俊出资20.00万元购买2.00万

股。杨高与前述人员仅口头约定代持，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2017年11月，彭恒长等五人与杨高协商一致，通过杨高向其转让丰旭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对前述股份代持予以还原。2017年11月28日，丰旭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杨高将其所占丰旭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彭恒长、王佩娟、覃俊、余维姣、舒蓉。次日，杨高与彭恒长等五人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向上述人员转让所持丰旭投资出资份额。至此，杨高与彭恒长等五人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彭恒长等人通过丰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刘国卫与杨柳的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过程

2015年6月，刘国卫（系杨柳朋友）看好柳鑫股份发展，欲投资柳鑫股份，出于工商变更便利性考虑，向杨柳购买并委托其代为持有柳鑫股份31.85万股，转让金额为120万元，双方于2015年6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

2016年12月，因柳鑫股份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刘国卫的间接持股数增加至47.77万股，双方于2018年4月30日重新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代持股份数为47.77万股，其他约定内容不变，刘国卫也无需向杨柳重新支付相关款项。

2020年12月，基于公司当时的上市规划以及上市规范性要求，公司要求股东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其委托杨柳持有的47.77万股股份以292.44万元的款项转让给杨柳。刘国卫与杨柳协商一致后向杨柳出具《声明》，明确收到款项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20年12月25日，杨柳委托杨高向刘国卫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4、Ryu Byung Wook 与杨柳的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过程

2016年12月，Ryu Byung Wook（系杨柳朋友）看好柳鑫股份发展，欲投资柳鑫股份，考虑到其主要居住在韩国，不方便办理工商变更，故向杨柳购买了其通过隆稷投资间接持有柳鑫股份7.94万股后委托杨柳作为名义持有人，双方于2016年12月9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Ryu Byung Wook 向杨柳支付了25万元的出资款。

2020年12月，基于公司当时的上市规划以及上市规范性要求，公司要求股东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因此Ryu Byung Wook 与杨柳协商一致解除股权代

持关系,其委托杨柳通过隆稷投资间接持有的 7.94 万股股份以 72.87 万元的款项转让给杨柳, Ryu Byung Wook 退出持股。因 Ryu Byung Wook 主要居住在韩国,跨国文件签署较为困难,故双方未签署关于解除代持的书面协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杨柳委托杨高向 Ryu Byung Wook 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Ryu Byung Wook 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解除完毕。

### 5、张爱华与杨柳的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过程

2017 年 12 月,张爱华(系杨柳朋友)看好柳鑫股份发展,欲投资柳鑫股份,出于投资便利性考虑,便向杨柳购买并委托其代为持有柳鑫股份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款项为 380 万元,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

2021 年 1 月 10 日,基于公司当时的上市规划以及上市规范性要求,公司要求股东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其委托杨柳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以 612.19 万元的款项转让给杨柳。张爱华与杨柳协商一致后向杨柳出具《声明》,明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且双方无争议。2021 年 1 月 13 日,杨柳委托杨高向张爱华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6、2018 年、2019 年公司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安排及解除过程

#### (1) 整体股权演变过程及其中的代持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代持具体情况	代持原因
2018 年 11 月	丰旭投资、隆稷投资、泽稷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别将其持有柳鑫股份 2.26% (对应柳鑫股份 157.00 万股股份)、3.70% (对应柳鑫股份 256.50 万股股份)、4.73% (对应柳鑫股份 328.00 万股股份) 的股份转让予安吉隆泽。	安吉隆泽受让柳鑫股份合计 10.69% 的股份中,有 4.34% 的股权系杨柳通过安吉隆泽为丰旭投资等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代持	公司当时拟出售控制权,因考虑到持股平台合伙人人数较多且分散各地,相关文件签署较为繁琐等原因,因此设立安吉隆泽(合伙人为杨柳、贺琼)、丰亦泽(合伙人为杨柳、杨高与杨远)作为代持平台
2019 年 11 月	杨柳、杨高、杨远、丰旭投资、泽稷投资、隆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 8.97% (对应柳鑫股份 645.00 万股)、3.99% (对应柳鑫股份 286.52 万股)、2.66% (对应柳鑫股份 191.08 万股)、2.46% (对应柳鑫股份 176.68 万股)、3.51% (对应柳鑫股份 252.34 万股)、5.03% (对应柳鑫股份 361.41 万股) 全部	丰亦泽受让柳鑫股份合计 26.62% 的股份中,有 10.18% 实际系杨柳通过丰亦泽为丰旭投资等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代持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代持具体情况	代持原因
	转让给丰亦泽。		

## (2) 代持演变和解除

自代持形成至 2020 年 9 月深圳资本集团收购公司期间，杨焕权、杨香云因个人原因计划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与杨柳协商一致分别将其委托杨柳代持的丰旭投资 0.88 万元出资额（对应柳鑫股份 0.48 万股股份）、隆稷投资 1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柳鑫股份 4.78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柳，并通过上述方式解除代持。

根据上市规范要求，2020 年 9 月起公司进一步陆续完成对上述股份代持的清理，包括：1、对于退出持股人员，参考公司当时估值并扣除税费等费用后进行退款，实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对于未退出持股的人员，综合考虑公司当时估值及税费进行股份还原和增持，并由安吉隆泽和丰亦泽与该等人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款项均已结清，上述代持股份的情况解除完毕。

### 7、黄培龙、顾勇与杨柳的股权代持安排与解除过程

2019 年 7 月，黄培龙、顾勇因自身原因计划退出当时的持股平台，分别将其持有的丰旭投资 10.56 万元的出资额（即间接持有柳鑫股份 5.73 万股股份）、隆稷投资 50 万元的出资额（即间接持有柳鑫股份 23.8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柳，杨柳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项。但由于合伙企业工商变更较为繁琐，双方约定，自转让之日起至持股平台转让股份期间黄培龙、顾勇为杨柳代持股份。后续丰旭投资、隆稷投资将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解除。

2019 年 11 月，丰旭投资、隆稷投资将所持柳鑫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至丰亦泽，杨柳系丰亦泽的合伙人之一。本次转让后，杨柳将上述委托黄培龙、顾勇代持的股份直接转至丰亦泽，由杨柳通过丰亦泽间接持有，黄培龙、顾勇与杨柳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8、2020 年核心员工和其他人员的股份代持

2020 年 9 月，彼时公司拟定了核心员工名单，仅核心员工可认购公司股份。其他员工及外部人员因看好柳鑫股份发展，欲投资柳鑫股份，但鉴于上述认购股份的限制，因此委托当时在册股东购买并代持一定数量的股份。

上述股份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1	杨高	陈美婷	10.00
2		江巧玲	4.00
3		刘艳华	11.84
4		宁秋方	11.84
5		孙艳萍	4.00
6		邱波	2.00
7	刘飞	杨小林	1.00
8	丁金文	凌战	1.50
9	熊志强	邹英	4.07
10		潘安	0.41
11	陈虎云	杨百乐	3.00
12		周艳琴	4.75
13	黄建军	张烨	3.00
14	蒲强	方福彬	6.78
15		王美其	6.10
16	贺琼	邹子微	2.00
17		杨小林	5.00
18		梁刚	3.00
19		陈慧	2.00
20		王亚运	3.00
21	李志兵	方福彬	2.71
22	钟峰	邹英	0.68
23	陈战军	吴卫文	1.00
24		陈新华	2.00
25		夏小江	1.00
26	杨小林	凌思思	0.50
27		贺全香	0.50
28		杨玉林	0.50
29	阙宏雨	孙佃华	5.00
30		凌耀华	2.00
31		黄业	7.00

32	张伦强	贺瑜	1.00
合计			113.17

注：杨小林非直接股东，其委托刘飞、贺琼等人代持。

上述代持合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32%。自 2021 年 5 月起，上述代持人均已陆续向被代持人退还相关款项，并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 **(四)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创立后，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形成了较为知名的企业品牌，且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前景广阔。2020 年，深圳资本集团基于对公司及所处行业判断，通过股份转让和增资收购了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的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除此之外，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挂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5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柳鑫股份”，证券代码“834201”。

#### **(二) 挂牌期间增资**

柳鑫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40.00 万股(含 2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4.00 万元(含 624.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国泰君安、安信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万和证券和九州证券。

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柳鑫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73号）确认本次股票共发行 2,400,000 股。同月，本次发行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三）公司挂牌期间合规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申报与公司挂牌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为新增披露的股份代持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三）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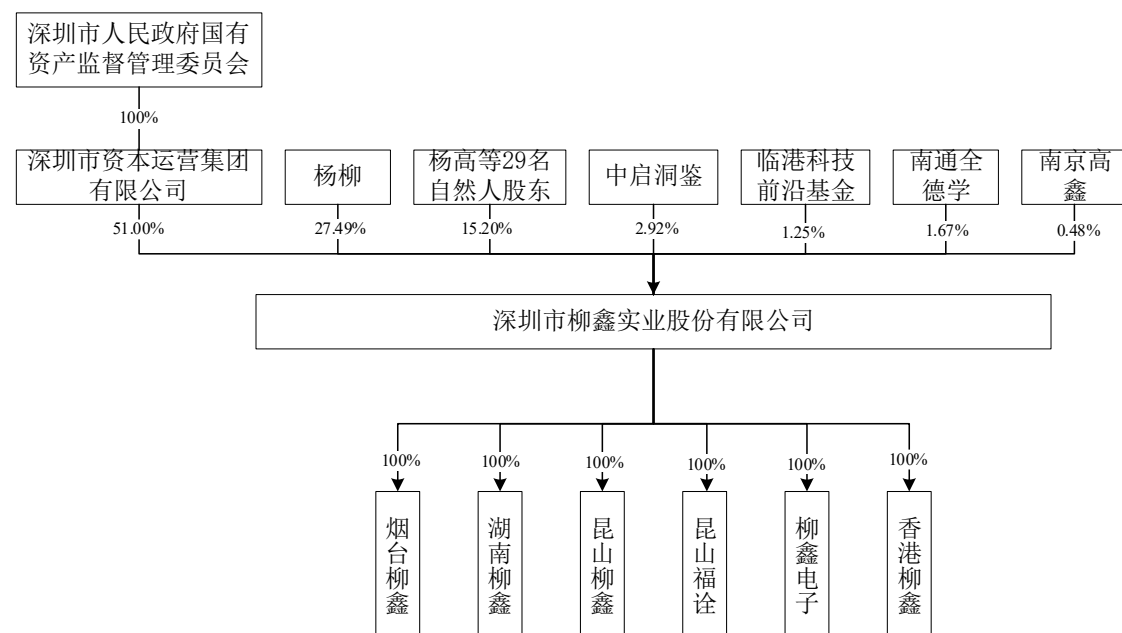
### （四）股转系统摘牌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

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248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挂牌。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的绝对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5% 的子公司，包括烟台柳鑫、湖南柳鑫、昆山柳鑫和柳鑫电子。

### (一) 重要子公司

#### 1、烟台柳鑫

企业名称	烟台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烟台市福山经济开发区陕西路 9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华北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 PCB 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69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5,994.52
	营业收入(万元)	40,58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4,192.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

## 2、湖南柳鑫

企业名称	湖南柳鑫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孙家湾镇龙虎湾村谢家组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华中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PCB功能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8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7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万元)	3,028.03	
	营业收入(万元)	10,40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万元)	233.0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

## 3、昆山柳鑫

企业名称	昆山市柳鑫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28号1号房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 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华东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PCB功能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500	100.00%

	合计	10,5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40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834.43	
	营业收入(万元)	47,26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708.5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

#### 4、柳鑫电子

企业名称	深圳市柳鑫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后底坑水库工业区8号201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主体，主要从事PCB功能材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6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43.41	
	营业收入(万元)	15,4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12.0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

#### (二) 其他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入股时间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1	昆山福詮	2019/4/1	871.18	871.18	发行人持股100%	华东区域销售主体
2	香港柳鑫	2026/3/6	1.00万港币	-	发行人持股100%	境外经营主体

发行人上述其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

之“附录 7：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

### (三) 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 家注销的子公司，3 家转让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具体如下：

#### 1、珠海柳鑫

名称	珠海市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销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注销前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销前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工业园屏西六路 3 号一层 A5、A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PCB 加工用硅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 PCB 加工过程的耗材

PCB 加工用硅胶材料是公司尝试拓展的一种产品品类，由于近年来 PCB 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决策聚焦优势产品，减少在 PCB 加工用硅胶材料的投入，珠海柳鑫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 2、昆山裕耕

名称	昆山市裕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注销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销前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 2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PCB 功能材料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均为 PCB 功能材料

昆山裕耕和昆山柳鑫原同时为公司设立在华东的经营主体，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两家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24 年 8 月注销昆山裕耕。

### 3、薏鑫科技

名称	深圳薏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8日		
转让前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转让前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后底坑水库工业区5号201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900.00	60.00%
	方福彬	150.00	10.00%
	杨柳	140.00	9.34%
	王美其	50.00	3.33%
	蒲强	30.00	2.00%
	杨远	50.00	3.33%
	李志兵	30.00	2.00%
	匡明月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PCB加工用钻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PCB加工过程的耗材		

公司基于经营战略调整，聚焦优势产品业务，将薏鑫科技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出售，于2024年11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薏鑫科技的股权受让方为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精工”）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鑫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鑫精密”）。永鑫精工是一家主营PCB钻孔用钻针的公司，曾在新三板挂牌。薏鑫科技股权出售前，永鑫精工、兆鑫精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纽菲斯

名称	深圳市纽菲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7日		
转让前注册资本	668.1818万元		
转让前实收资本	668.1818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后底坑水库工业区8号301		
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40.77	51.00%
	杨柳	260.60	39.00%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41	5.00%
	何岳山	33.40	5.00%
	<b>合计</b>	<b>668.18</b>	<b>100.00%</b>
<b>主营业务</b>	绝缘增层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b>	绝缘增层胶膜用于封装基板的生产,系公司向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业务延伸		

公司基于经营战略调整,聚焦优势产品业务,于2026年4月将纽菲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出售。纽菲斯的股权受让方为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创新”)和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纽菲斯股权出售前,莲花创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通全德学是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基于看好公司及纽菲斯发展前景,同时投资公司与纽菲斯。

2025年度,纽菲斯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低于1%,且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末,纽菲斯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5%,转让纽菲斯全部股权不构成发行人重大业务变化。

## 5、昆山纽菲斯

<b>名称</b>	昆山市纽菲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2年07月25日		
<b>转让前注册资本</b>	2,800.00万元人民币		
<b>转让前实收资本</b>	2,800.00万元人民币		
<b>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b>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28号		
<b>转让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b>	<b>股东姓名/名称</b>	<b>出资金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纽菲斯	2,800.00	100.00%
<b>主营业务</b>	绝缘增层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b>	绝缘增层胶膜用于封装基板的生产,系公司向半导体封装材料的业务延伸		

昆山纽菲斯是纽菲斯100%持股的子公司,随着纽菲斯股权出售,昆山纽菲斯也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1% 股权。深圳资本集团为深圳市国资委 100% 出资，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13,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13,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301 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200.00	100%
	合计	2,013,2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736,19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07,453.85	
	营业总收入（万元）	2,440,3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67,165.1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深圳资本集团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杨柳、杨高。

#### 1、杨柳

杨柳直接持有发行人 2,348.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7.4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811970\*\*\*\*\*。

#### 2、杨高

杨高直接持有发行人 46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4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191972\*\*\*\*\*。

###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 1、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9 月 26 日,深圳资本集团与安吉隆泽、丰亦泽、王立新、一德兴业、众津晟国、睿正天诚、发行人及杨柳共同签署《关于受让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及增资扩股的协议》(以下简称“《受让股份及增资协议》”),《受让股份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各方	特殊权利条款
1	甲方:深圳资本集团 乙方: 乙方 1:安吉隆泽 乙方 2:丰亦泽 乙方 3:王立新 乙方 4:一德兴业 乙方 5:众津晟国 乙方 6:睿正天诚 丙方:柳鑫股份 丁方:杨柳	2.5 业绩承诺与奖励 丁方承诺的业绩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实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000 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认定范围为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和丁方认可上述净利润是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的盖垫板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含盖垫板业务产生的政府补助收入),不包含非盖垫板研发项目投入和产生的合并损益,不包含母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业绩承诺的净利润计算公式:业绩承诺 = 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 max(母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0) + min(-投资非盖垫板项目产生的合并损益 + 非盖垫板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 0)。 业绩承诺的净利润补偿机制:经专项审计上述年度净利润如低于承诺标准,则差额部分从每年应分配给丁方的分红中扣除直至补足差额为止,补足差额前,丁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柳鑫实业股份不得转让。丁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直接持有柳鑫实业不低于 30% 的股份。 业绩承诺的净利润超额奖励:若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业绩总和

序号	协议各方	特殊权利条款
		的, 业绩承诺超目标部分的 30% 奖励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激励奖金额度由董事会审批, 具体分配方案由柳鑫实业总经理制定, 报董事会备案。
2		<p>2.6 上市期的约定</p> <p>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与乙方 1、乙方 2 及丁方约定: 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内, 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不将柳鑫实业注入上市公司, 保留柳鑫实业独立上市的机会。若柳鑫实业截止 2023 年底未完成 IPO 申报或 2024 年未实现国内 IPO 上市, 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有权以任何方式推进柳鑫实业的资本运作。</p> <p>除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外股东退出机制: 在 2024 年底前柳鑫实业未实现上市或被并购情况下, 柳鑫实业除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外其他股东退出时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如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放弃优先受让权或 30 个自然日内未书面回复, 其他股东可自主选择第三方转让, 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不得阻扰。</p> <p>丁方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5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分、质押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5 年后若丁方转让股份,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有优先受让权, 如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在收到转让书面通知后放弃优先受让权或 30 个自然日内未书面回复, 丁方可自主选择第三方转让(丁方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除外)。如果柳鑫实业 5 年内已实现 IPO, 则丁方的股份转让按照上市规则执行。</p>
3		<p>2.7 关于公司治理</p> <p>董事会: 柳鑫实业董事会设置 7 人, 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提名董事 4 人、乙方 1 与乙方 2 及丁方共提名 3 人。后续若因设置独立董事席位、职工董事或其它原因导致董事会人数或结构发生变化, 乙方 1 与乙方 2 及丁方确保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提名的董事人数在董事会过半。董事长由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提名的董事担任, 总理由乙方 1 与乙方 2 及丁方联合提名, 由杨柳担任总经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提名的董事担任, 经营层权限由公司章程约定。</p> <p>监事会: 设置 3 人(含职工监事 1 名), 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提名 1 人任监事会主席, 乙方 1 与乙方 2 及丁方共提名 1 名监事。</p> <p>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由甲方及甲方指定主体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杨柳承诺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在柳鑫实业至少服务 5 年, 5 年后符合竞业禁止规定前提下有择业自由权。</p>
4		<p>2.8 利润分配的约定</p> <p>为更好的兼顾投资者利益, 在柳鑫实业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前提下, 各方一致同意后续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额不低于每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p>

## 2、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情况

根据杨柳、深圳资本集团、发行人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公司 2020-2022

年累计完成业绩已达到上述 2.5 条款的要求，无需履行业绩补偿。

根据杨柳和深圳资本集团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二）》，双方同意解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同时存在恢复条款：“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被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明确撤回 IPO 申报材料的，则本备忘录第一条的解除安排自动失效，各方应全面恢复履行《受让股份及增资协议》中被解除的条款，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解除；乙方成功 IPO 的，本条关于效力恢复的安排自乙方上市之日起效力终止。”

### **3、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签署对赌协议，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主要是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

#### **（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收购协议中未约定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内容。

#### **（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主要是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 **（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特殊安排。

###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543.2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847.74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不考虑战略配售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4,357.03	38.25%
杨柳	2,348.61	27.49%	2,348.61	20.62%
杨高	465.00	5.44%	465.00	4.08%
中启洞鉴	249.18	2.92%	249.18	2.19%
杨远	225.00	2.63%	225.00	1.98%
南通全德学	142.39	1.67%	142.39	1.25%
贺琼	133.41	1.56%	133.41	1.17%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106.79	1.25%	106.79	0.94%
蒲强	44.69	0.52%	44.69	0.39%
阙宏雨	43.29	0.51%	43.29	0.38%
张伦强	42.50	0.50%	42.50	0.37%
南京高鑫	40.68	0.48%	40.68	0.36%
陈虎云	40.60	0.48%	40.60	0.36%
陈姣	40.06	0.47%	40.06	0.35%
熊志强	35.16	0.41%	35.16	0.31%
黄云钟	34.17	0.40%	34.17	0.3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陈战军	32.85	0.38%	32.85	0.29%
王京旭	31.13	0.36%	31.13	0.27%
王斌	18.54	0.22%	18.54	0.16%
王新超	17.94	0.21%	17.94	0.16%
何岳山	16.27	0.19%	16.27	0.14%
王新领	14.54	0.17%	14.54	0.13%
李雪顺	9.36	0.11%	9.36	0.08%
杨百乐	8.54	0.10%	8.54	0.07%
李志兵	6.78	0.08%	6.78	0.06%
彭建	6.65	0.08%	6.65	0.06%
许进	5.68	0.07%	5.68	0.05%
丁金文	4.61	0.05%	4.61	0.04%
晏德军	4.50	0.05%	4.50	0.04%
詹琲全	4.27	0.05%	4.27	0.04%
黄建军	4.00	0.05%	4.00	0.04%
钟峰	2.89	0.03%	2.89	0.03%
刘飞	2.71	0.03%	2.71	0.02%
刘玉斌	2.00	0.02%	2.00	0.02%
杨迪	1.36	0.02%	1.36	0.01%
社会公众股东	-	-	2,847.74	25.00%
<b>合计</b>	<b>8,543.20</b>	<b>100.00%</b>	<b>11,390.94</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2	杨柳	2,348.61	27.49%
3	杨高	465.00	5.44%
4	中启洞鉴	249.18	2.92%
5	杨远	225.00	2.63%
6	南通全德学	142.39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贺琼	133.41	1.56%
8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106.79	1.25%
9	蒲强	44.69	0.52%
10	阙宏雨	43.29	0.51%
合计		<b>8,115.38</b>	94.99%

###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合计 30 名,其中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杨柳	2,348.61	27.49%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杨高	465.00	5.44%	-
3	杨远	225.00	2.63%	-
4	贺琼	133.41	1.56%	昆山柳鑫常务副总
5	蒲强	44.69	0.52%	副总经理
6	阙宏雨	43.29	0.51%	湖南柳鑫常务副总
7	张伦强	42.50	0.50%	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一部研发总监
8	陈虎云	40.60	0.48%	资材总监
9	陈姣	40.06	0.47%	人力资源总监
10	熊志强	35.16	0.41%	-
合计		<b>3,418.32</b>	<b>40.01%</b>	-

### (四) 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属于国有股东(标识为“SS”)。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资本集团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相关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资本集团(SS)	4,357.03	51.00%	SS

**(五)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中启洞鉴、南通全德学、临港科技前沿基金以及黄云钟、詹琲全、杨百乐。

**(1) 中启洞鉴**

公司全称	湖南中启洞鉴二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出资额	127,04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524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中启洞鉴合伙人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74%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81%
3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37.50	8.22%
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87%
5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87%
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00.00	7.63%
7	漳州市九龙江闽台润信石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7.48%
8	湘潭产宏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94%
9	海南鑫思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94%
10	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94%
11	南通盛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94%
12	马兴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6%
13	湖南湘江创信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14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6%
15	浙财腾云(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97%
16	浙财腾云(桐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97%
17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97%
18	济南元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7%
19	上海金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7%
20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75.00	1.00%
21	海南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6.00	0.50%
	<b>合计</b>		<b>127,048.50</b>	<b>100%</b>

## (2) 南通全德学

公司全称	南通全德学镓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1日
出资额	93,7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1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全德学合伙人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
2	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1.33%
3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8.13%
4	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0.13%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53%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7	沈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
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3%
9	金芯通达企业咨询服务(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51.00	2.08%
10	张振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9%
11	谢力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
1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
13	朱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
14	徐康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
1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
16	吴美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
17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
合计			<b>93,751.00</b>	<b>100.00%</b>

### (3)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公司全称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5日
出资额	80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3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合伙人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9.95%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0	18.7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47%
4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8.73%
6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23%
7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6.11%
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5.86%
9	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74%
10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99%
1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50%
12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0%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50%
14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25%
合计			<b>802,000.00</b>	<b>100.00%</b>

#### (4) 黄云钟

黄云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住所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身份证号码为360428197510\*\*\*\*\*。

#### (5) 詹琲全

詹琲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住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为4414241991\*\*\*\*\*。

#### (6) 杨百乐

杨百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住所位于湖南省醴陵市,身份证号为4302811989\*\*\*\*\*。

##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定价依据
1	中启洞鉴	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4.05元/股	249.18	结合公司利润情况,确定12亿元的整体估值
2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106.79	
3	南通全德学			142.39	
4	黄云钟	公司骨干,看	11.71元/	34.17	在外部投资人投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定价依据
5	杨百乐	好公司发展	股	8.54	资估值基础上略微下浮,按10亿元整体估值入股
6	詹珮全			4.27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杨柳	2,348.61	27.49%	杨柳、杨高、杨远为姐弟关系
2	杨高	465.00	5.44%	
3	杨远	225.00	2.63%	
	合计	3,038.61	35.57%	

####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八)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启洞鉴	249.18	2.92%
2	南通全德学	142.39	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106.79	1.25%
合计		498.35	5.83%

中启洞鉴、南通全德学、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启洞鉴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SAFM94	P1068633
2	南通全德学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ZL400	P1071902
3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SVG141	PT26000117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九)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徐腊平	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委派代表	2024 年 11 月至本届任期满	深圳资本集团
2	杨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至本届任期满	杨柳
3	韩旭	董事	2024 年 11 月至本届任期满	深圳资本集团
4	史学贵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11 月至本届任期满	深圳资本集团
5	陈炜俊	董事、财务总监	2024 年 11 月至本届任期满	深圳资本集团
6	黄云钟	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中心副总	2025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杨柳
7	陈兴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杨柳
8	陈志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深圳资本集团
9	彭商翁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深圳资本集团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 1、徐腊平

徐腊平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深圳资本集团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徐腊平先生目前兼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 2、杨柳

杨柳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市广丰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昆山市三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等，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柳女士目前兼任凯睿思董事、深圳纽菲斯董事、昆山纽菲斯董事等职

务。

### 3、韩旭

韩旭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组织部;2016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国资委;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资本集团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韩旭先生目前兼任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 4、史学贵

史学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中观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产业研究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2月,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高级经理,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2020年2月至今,历任深圳资本集团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资深经理、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史学贵先生目前兼任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 5、黄云钟

黄云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珠海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资深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1年6月至2021年3月,历任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厂办副厂长、品质中心总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总办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中心副总。

## 6、陈炜俊

陈炜俊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2010年先后任职于康惠（惠州）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衡阳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冠亮塑胶五金礼品厂、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泰科通信分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陈炜俊先生2025年9月前曾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曾兼任凯睿思董事、财务总监。

## 7、陈兴农

陈兴农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4年7月，任湖南株洲南方动力机械公司技术员；198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深圳深南电路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金百泽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兴农先生目前兼任CPCA副秘书长。

## 8、陈志坚

陈志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历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负责人及合伙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志坚先生目前兼任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正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邦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超级微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 9、彭商翁

彭商翁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 任西安公路学院教师;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 任深圳市机电拍卖行拍卖师;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 任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2 年 3 月至今, 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史学贵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任期满
2	陈兴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任期满
3	陈志坚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任期满

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高管职位任职期限
1	杨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2	陈炜俊	董事、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3	黄云钟	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中心副总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4	蒲强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5	詹琲全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至本届任期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杨柳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陈炜俊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3、黄云钟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4、蒲强

蒲强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制造部门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昆山市鼎鑫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技术部门主任、市场部门总监、副总经理。蒲强先生目前兼任慧鑫科技监事。

### 5、詹琲全

詹琲全先生，199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市拔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云钟	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中心副总
2	张伦强	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一部研发总监

## 1、黄云钟

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张伦强

张伦强先生，198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宏仁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东莞联茂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江门市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研发主任、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研发一部研发总监。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腊平	董事长	深圳资本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间接参股企业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柳	副董事长	凯睿思	董事	杨柳控制的企业，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纽菲斯	董事	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
		昆山纽菲斯	董事	曾经为发行人孙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韩旭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	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控股股东
		深圳市远致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史学贵	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深圳资本集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本集团参股企业
陈志坚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广东邦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南通正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超级微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海南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南通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彭商翁	独立董事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兴农	独立董事	CPCA	副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蒲强	副总经理	惹鑫科技	监事	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内均不存在涉及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深圳资本集团委派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公司和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 **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 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348.61	27.49%
蒲强	副总经理	44.69	0.52%
黄云钟	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中心副总	34.17	0.40%
詹琲全	董事会秘书	4.27	0.05%
张伦强	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一部研发总监	42.50	0.50%

注：上述人员均为直接持股，无间接持股。

公司现有股东中，杨高持股 465.00 万股，占比 5.44%；杨远持股 225.00 万股，占比 2.63%，杨柳、杨高、杨远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	徐腊平、杨柳、孙慧荣、李才均、蒲强、陈姣、陈炜俊	-
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	徐腊平、杨柳、史学贵、李才均、蒲强、陈姣、陈炜俊	董事孙慧荣申请辞任，选举史学贵任董事
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徐腊平、杨柳、韩旭、史学贵、蒲强、陈姣、陈炜俊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2025年12月至招	徐腊平、杨柳、韩旭、史学贵、	公司人事变动，由黄云钟接替蒲强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说明书签署日	黄云钟、陈炜俊、陈兴农、陈志坚、彭商翁	作为董事； 为形成合理董事结构，减少非独立董事1名，陈姣不再担任董事； 增加3名独立董事。

## (二) 公司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	陈高飞、钟云、杨小林	-
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张程川、钟云、杨小林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 2025年12月，根据公司法规定， 取消监事会。

2025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陈志坚、史学贵、陈兴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	杨柳（总经理）、蒲强（副总经理）、陈炜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云钟（副总经理）	-
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	杨柳（总经理）、蒲强（副总经理）、陈炜俊（财务总监）、黄云钟（副总经理）	陈炜俊申请辞任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杨柳（总经理）、蒲强（副总经理）、陈炜俊（财务总监）、黄云钟（副总经理）、詹琲全（董事会秘书）	聘请詹琲全任董事会秘书

##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一）持股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杨柳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凯睿思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294.12	13.77%
		湖南怡财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92.67%
		深圳市纽菲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7.86	38.29%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5.86	1.27%
蒲强	副总经理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5.86	0.18%
陈志坚	独立董事	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97.50%
		广东邦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南通正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00%
		深圳市超级微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0.00%
		深圳市习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3,390.00	1.02%

## 十六、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 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深圳资本集团委派董事及历史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岗位及职级等确定，绩效年薪按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

## (二) 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897.89	926.61	536.20
利润总额	15,565.46	8,819.26	1,741.22
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	5.77%	10.51%	30.79%

注 1：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

注 2：若年度内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则以年末时任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作为上表的薪酬总额。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较 2024 年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取消监事会及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及公司通过产品技术开发、管理改善等措施持续提高效益，故利润总额增长较快所致。

## (三) 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历史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杨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64.19
黄云钟	董事、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中心副总	292.66
蒲强	副总经理	127.32
詹琲全	董事会秘书	64.23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陈炜俊	财务总监	49.49
合计		897.89

注 1: 上述薪酬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不包含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 2: 报告期内, 陈炜俊作为控股股东的外派财务总监, 其薪酬在深圳资本集团下属公司领取, 已根据其兼职情况计提相应的薪酬费用, 并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注 3: 若年度内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生变动, 则以年末时任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作为上表的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总监陈炜俊由于系深圳资本集团委派的财务总监, 其薪酬也从深圳资本集团下属公司领取。截至 2025 年末, 陈炜俊人事关系已转至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徐腊平、韩旭、史学贵系深圳资本集团委派董事, 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 均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除上述薪酬和福利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 (一)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 1、母公司层面

报告期内, 公司未单独设立股权激励平台。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基于人才激励考虑, 对部分员工进行股份转让, 具体如下:

单位: 万股, 元/股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杨柳	2024 年 12 月	晏德军	4.50	11.15
	2025 年 6 月	黄云钟	34.17	11.71
	2025 年 11 月、12 月	杨百乐	8.54	11.71
		詹珮全	4.27	11.71
		陈虎云	8.54	11.71
		陈姣	8.54	11.71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转让价格
		陈战军	8.54	11.71
		贺琼	4.27	11.71
		蒲强	8.54	11.71
		阙宏雨	8.54	11.71
		王斌	8.54	11.71
		王京旭	8.54	11.71
		王新超	8.54	11.71
		王新领	8.54	11.71
		张伦强	4.27	11.71
合计			<b>136.92</b>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融资价格，从而形成股份支付。

上述股份受让方系公司核心高管及骨干，公司股东杨柳考虑其对公司贡献、服务公司年限等因素向其转让股份，股份转让协议未约定服务期、转让限制等条款。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 2、子公司层面

2020年8月，公司、杨柳及何岳山签署协议，设立公司子公司纽菲斯。何岳山是初始推动公司半导体封装绝缘增层胶膜业务的技术人员，因此各方同意其以1元/股价格进行出资，认购取得150万元注册资本，构成股权激励。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 1、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股东向公司核心高管及骨干授予股份，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0.00万元、120.00万元和806.32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均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激励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2、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3、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均不存在服务期限限制，相关股份支付为一次性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最近 6 个月外部融资的估值。

子公司层面，2020 年 8 月纽菲斯成立时，公司、杨柳及何岳山签署协议约定何岳山需在纽菲斯服务不少于 10 年，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自纽菲斯设立起按 10 年摊销。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纽菲斯设立时公司和杨柳出资价格对应的整体估值。2025 年 12 月何岳山与杨柳双方磋商达成一致协议，将何岳山服务期修改为股权转让后继续任职一年，上述修订按加速行权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806.32	120.00	120.00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16,371.78	8,939.26	1,861.22
占比	4.93%	1.34%	6.4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14	687	677

注：员工人数包含退休返聘人员，下同。

## (二) 员工构成情况

###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93	13.03%
生产人员	432	60.50%
市场人员	57	7.98%
行政管理人员	132	18.49%
合计	714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5	3.50%
本科及大专	275	38.52%
高中及以下	414	57.98%
合计	714	100.00%

###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06	14.85%
31-40 岁	231	32.35%
41-50 岁	245	34.31%
51 岁以上	132	18.49%
合计	714	100.00%

## (三) 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714	687	677
社会保险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18	19	14
	实习人数	1	0	1
	顾问人数	2	2	2
	应缴纳人数	693	666	660
	已缴纳人数	689	660	65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42%	99.10%	98.79%
	未缴纳人数	4	6	8
	其中：			
	当月月底入职	2	3	3
	其他单位缴纳	2	1	2
	外籍员工	0	0	0
	超过法定年龄无法缴纳	0	1	2
	其他原因	0	1	1
	住房公积金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18	19
实习人数		1	0	1
顾问人数		2	2	2
应缴纳人数		693	666	661
已缴纳人数		684	657	64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85%	98.65%	97.88%
未缴纳人数		9	9	14
其中：				
当月月底入职		3	3	3
其他单位缴纳		2	0	2
外籍员工		2	2	3
超过法定年龄无法缴纳		2	3	3
其他原因		0	1	3

注：其他原因包括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等。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柳鑫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覆盖问题，如届时柳鑫股份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相关员工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对柳鑫股份及其上市范围内子公司因前述原因发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 (四)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聘用劳务派遣用工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工作的情况，涉及的工作岗位为生产操作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用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714	687	677
劳务派遣人员总数	28	24	18
用工总数	742	711	69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77%	3.38%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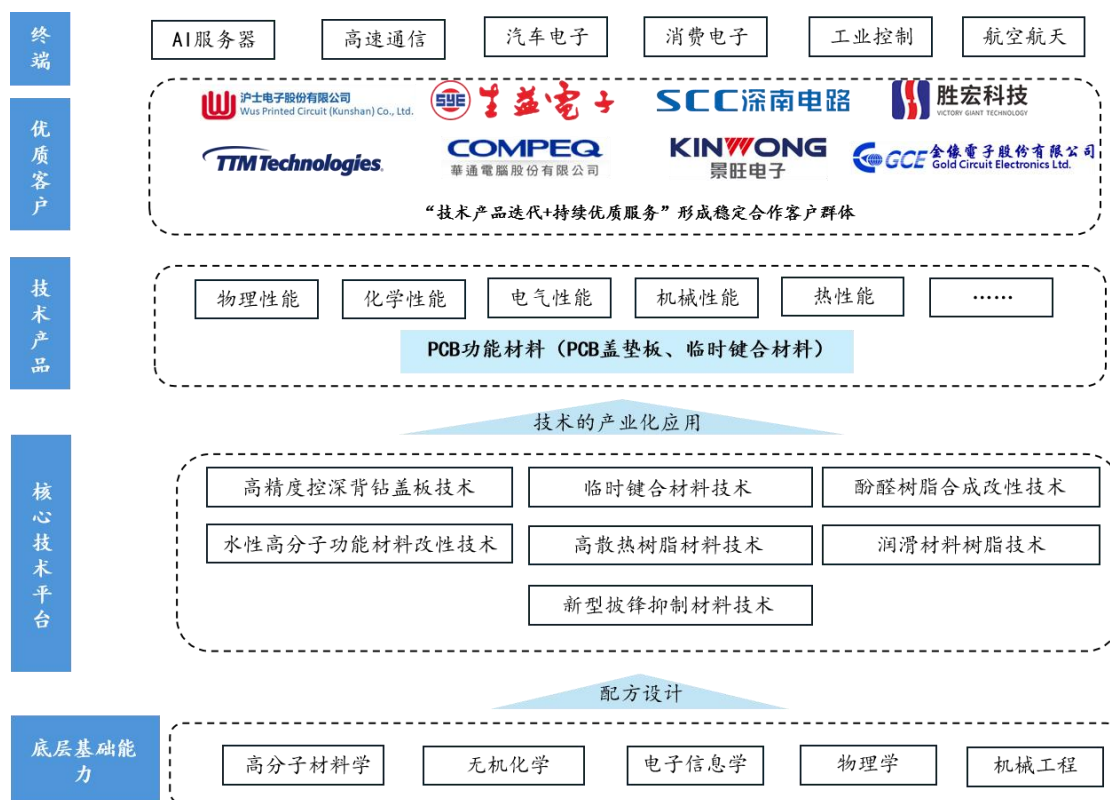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PCB 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精密钻孔制程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 PCB 制造企业。公司依托于长期的产业积累和技术沉淀，拥有全面完整的产品体系和优质客户布局，产业链终端涵盖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众多应用领域，已成为行业领先的 PCB 制造关键功能材料提供商。



根据 CPCA 数据，公司目前是 PCB 功能材料中盖垫板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全球 PCB 盖垫板领域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国内外一线 PCB 制造企业，Prismark 报告全球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超六成与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沪电股份 (002463.SZ)、生益集团、深南电路 (002916.SZ)、迅达科技 (TTMI.O)、

华通电脑（2313.TW）、胜宏科技（300476.SZ）、兴森科技（002436.SZ）、方正科技（600601.SH）、景旺电子（603228.SH）、鹏鼎控股（002938.SZ）等。公司连续三年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的其他类专用材料榜单排名第二（同类产品第一）。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多年深耕于 PCB 功能材料领域，紧密围绕行业内最新技术趋势，坚持自主创新，对核心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并拓展新的 PCB 功能材料产品，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 77 项。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 PCB 钻孔用盖/垫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主导制定了 2 项电子行业标准、3 项 CPCA 团体标准及 1 项军工标准，成为 PCB 功能材料细分领域的领跑者。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 （1）PCB 功能材料

公司的 PCB 功能材料包括 PCB 盖垫板和临时键合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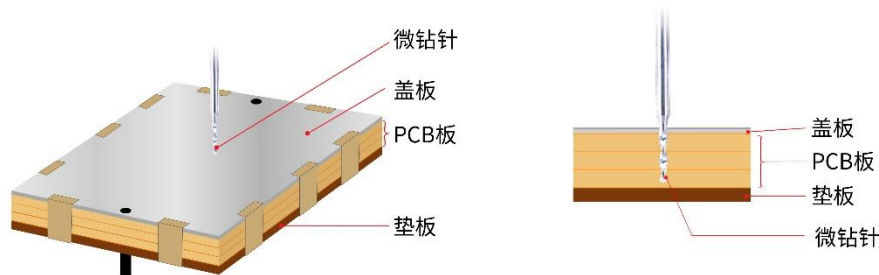
#### ①PCB 盖垫板

PCB 为各类电子系统提供元器件的装配支撑和电气连接，享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领域，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 PCB 制造过程中，精密机械钻孔加工是实现电路板不同层之间电子信号连接的关键工序，而 PCB 盖垫板是 PCB 机械钻孔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工艺功能材料之一。

在 PCB 进行机械钻孔加工时，PCB 盖垫板被置于待加工电路板的上/下表面，以满足钻孔加工工艺要求，具体如下：

PCB 盖垫板工作原理图



置于待加工 PCB 材料上表面，最先与钻针入钻时接触的复合材料，称为“盖板”。在钻孔时起到导引及稳定钻针的作用，减少钻针在高速旋转时的摇摆与偏离，从而大幅提升加工孔位的精准度；盖板与 PCB 表面的紧密贴合，可抑制孔口披锋的形成，并保护 PCB 的表面免受损伤；

盖板所采用的高导热材料还能促进钻针在高速旋转切削中快速散热，将钻针高速摩擦过程产生的高温降低至 PCB 材料 Tg 值以下，从而减少钻污和磨损，并促进钻针排屑效果，有效保障 PCB 孔壁质量，有效降低钻针磨损量并延长钻针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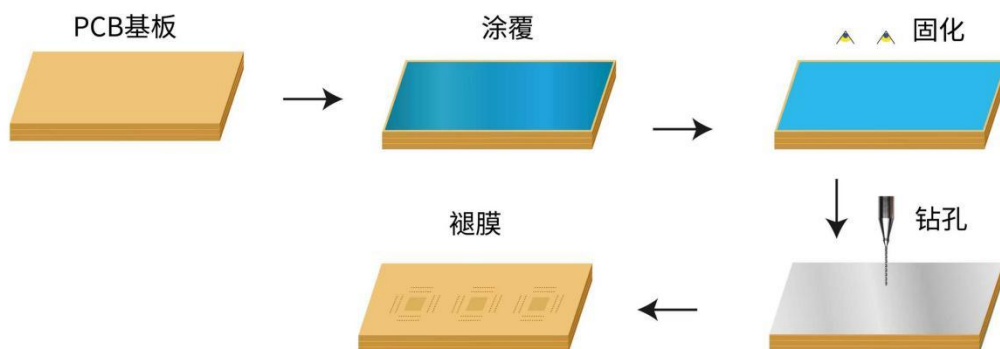
“垫板”是 PCB 在钻孔加工时垫在待加工的 PCB 下表面的复合材料。与盖板一样，垫板在散热降温、保护钻针、抑制孔口披锋、保护钻孔设备台面、提高孔位精度及提升钻孔加工质量及效率等方面，发挥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 ②临时键合材料

临时键合材料是一种胶黏流体或胶膜型材料，依托高分子配方实现与需加工产品的临时键合并形成可靠防护，制程结束后通过特定工艺剥离。

在 PCB 制造领域，公司新发明临时键合材料用于更高端产品，可在待加工 PCB 表面形成一层连续的、均匀的、强韧的临时保护涂层，从而满足 PCB 及电子元器件的高精密度机械加工（如钻孔、成型等）生产过程要求。

## 临时键合材料应用工艺流程



作为一种创新性电子功能材料，临时键合材料是公司近年来为顺应市场发展潮流、满足 PCB 制造过程中对超精密加工要求而重点研制的原创性产品，其主要特点如下：

- 产品形态和配方创新，突破了传统的 PCB 盖垫板形态；可应用于钻孔、成型等多个 PCB 制造工序；
- 贴合度高，可大幅降低 PCB 加工产生的披锋问题，有效满足 AI 算力快速发展下对通信 PCB 的高质量要求；
- 涂层退洗简易，有利于大规模自动化制造；
- 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不含苯、甲醛等致癌物质和有害重金属，无污染。

临时键合材料因其上述产品特点，对 PCB 加工的产品质量、制造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有较大促进作用，未来下游行业对临时键合材料的需求将持续提升。

临时键合材料还可以应用于半导体制造领域，其可作为晶圆和临时载板的中间层材料，在晶圆的切割、减薄、镀膜等工艺中提供较为重要的物理和化学防护作用。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在该领域的应用。

## (2) 半导体功能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下游客户需求，探索发展半导体功能材料业务，研发高性能电子绝缘增层胶膜并实现小批量销售，该材料主要应用于芯片封装领域。

此外，公司还曾尝试发展 PCB 钻针、硅胶垫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半导体功能材料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子公司均已转让或注销(具体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 功能材料	111,710.09	98.99%	93,001.19	95.92%	75,330.06	96.30%
半导体功能材料	651.01	0.58%	453.85	0.47%	150.49	0.19%
其他	491.93	0.44%	3,499.97	3.61%	2,740.95	3.50%
合计	<b>112,853.03</b>	<b>100.00%</b>	<b>96,955.01</b>	<b>100.00%</b>	<b>78,221.50</b>	<b>100.00%</b>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发产品,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性能、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最终向客户销售产品以获得盈利。

### 2、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工程技术中心,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及客户需求,持续对配方进行迭代升级、新配方研发、工艺技术升级。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规范了研发项目从立项、产品设计开发、工艺设计开发、试生产、客户验证到最终量产等各阶段的管理要求,可实现灵活快速的研发响应。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与适当库存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实际收到的销售订单情况结合库存及生产情况,确认采购计划。

公司设立物控部,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和生产耗用情况,设立安全库存,安排每月的实际采购品种和采购量;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供应。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制度,供应商的产品认证、产能、

技术力量、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等符合公司考察要求，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有品质、及时交货率、服务等内容。

#### 4、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市场调研和订单情况，制定市场预测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预测计划及物控部门的物料采购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为了确保供应稳定以及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也会对部分产品适当备货。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依据工艺技术文件、生产操作规程等规范要求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管理，由品质部门严格执行全流程品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监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存在少量委外加工。

####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存在部分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直销模式客户。公司直销客户为 PCB 制造企业，直销模式下，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快速有效的技术支持，从而更好地发挥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由于 PCB 制造企业分布地域广、需求多样化，因此亦有少部分客户以经销商或贸易商方式开展合作。

直销模式下，公司对部分重大客户采取寄售（VMI）模式进行销售。寄售模式系 PCB 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预测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领用。

公司主要为境内销售，同时积极在国际市场开拓客户，目前境外销售区域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东南亚为主。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将保持稳定。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 **1、发展初期（2003 年至 2009 年）**

21 世纪初，随着我国电子产业快速发展，PCB 及其功能材料行业迎来发展机遇期。公司于 2003 年设立，自设立之初即专注于高品质 PCB 功能材料业务，经过持续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公司以高品质、性价比的本土化市场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地位不断提升，成为多家头部 PCB 企业供应商。

##### **2、快速发展期（2010 年至 2020 年）**

随着国内 PCB 企业迈入高速发展阶段，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坚持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依靠技术、品质管理和良好的客户服务理念，重点生产高品质、高可靠、应用领域相对高端的差异化产品，市场份额居行业前列。

公司分别在山东烟台、江苏昆山、湖南株洲建设生产基地，与深圳总部共同形成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的生产布局，全方位扩大产品辐射范围。

2015 年，公司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登陆资本市场，进一步加快了发展步伐。2019 年公司参与 PCB 高可靠性研发专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标志着公司研发实力的跨越式提升。

##### **3、全面拓展期（2020 年至今）**

公司继续深耕 PCB 产业市场，保持技术领先及市场占位优势，积极扩大主营产品在全球 PCB 百强企业的应用份额。在稳定国内市场的同时，着力推进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及欧美国家的布局，并取得良好成效，海外收入持续提升；依托长期的研发积累和产品创新获得日本、美国等多国发明专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2020 年，公司完成了与深圳资本集团的并购整合事项，成为国有控股企业。

随着 AI 算力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高端 PCB 作为服务器与数据中心硬件迭代的核心传输载体，正迎来高景气发展周期。受益于 AI 算力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多款高端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业绩规模持续扩大。

## (五)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221.50 万元、96,955.01 万元及 112,853.03 万元，保持稳健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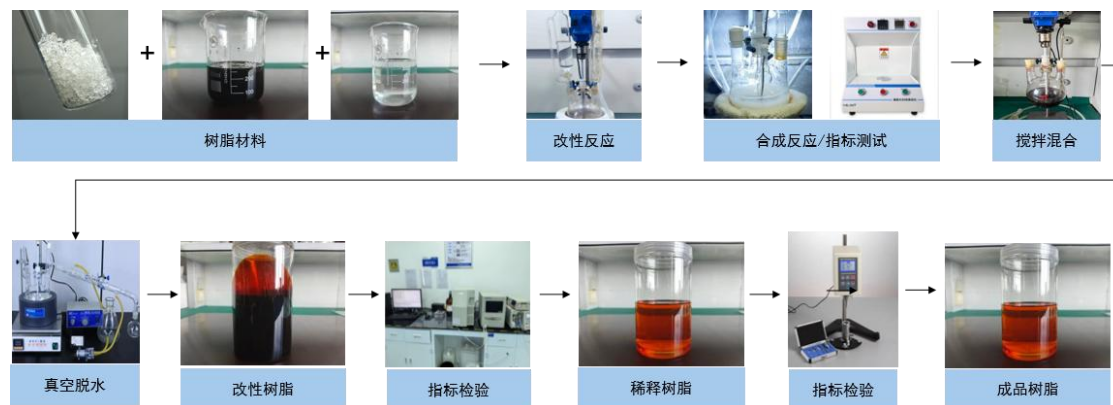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产业化水平较高，具体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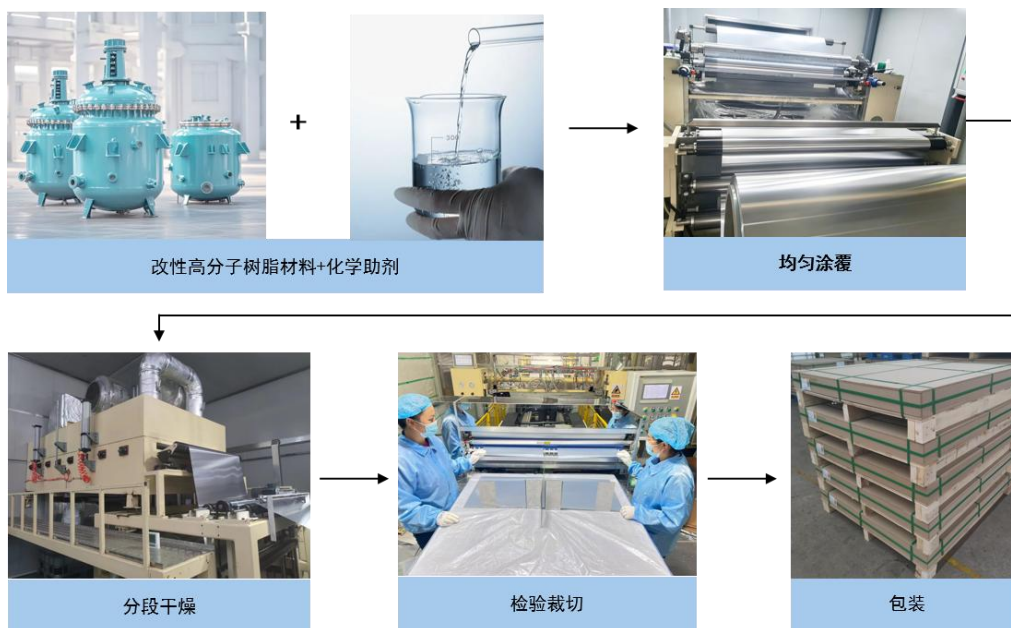
公司的 PCB 功能材料中 PCB 盖垫板产品生产工艺的核心是通过将树脂材料及各种化学助剂按照配方进行反应或混合后，得到各种改性高分子材料，再通过涂覆或层压工艺将各种改性高分子材料与不同基材进行组合，形成具备特定性能的复合材料，以实现 PCB 机械钻孔精密加工过程中的钻针润滑、降温，提高定位精度，减少披锋、残屑等功能，从而提高 PCB 制造的品质、效率、良品率或者降低综合成本。

树脂合成改性高分子材料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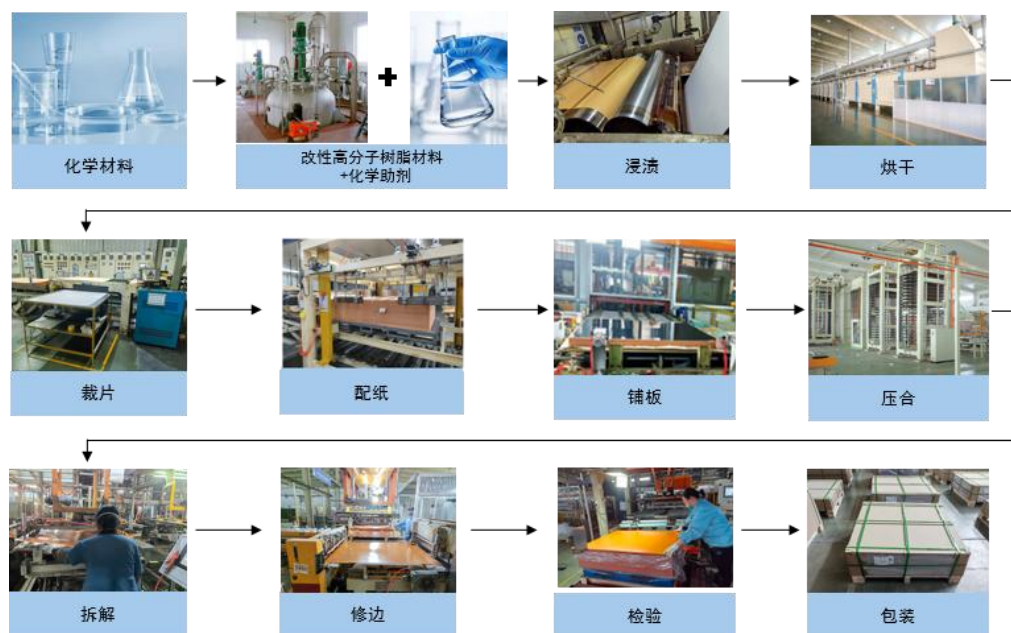


公司最终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涂覆工艺和层压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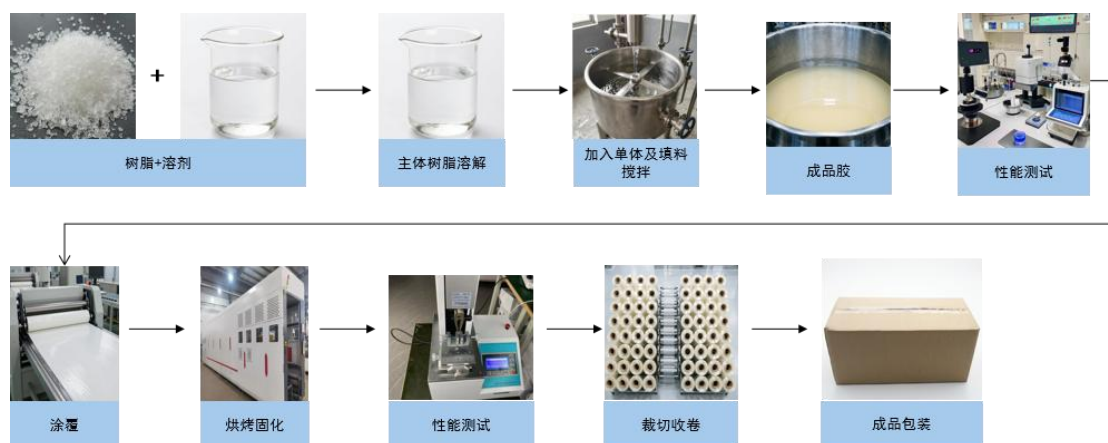
(1) 涂覆工艺



(2) 层压工艺



公司临时键合材料的生产工艺是通过将树脂材料及各种化学助剂按照配方进行混合后，得到复合型临时键合胶液，再通过涂覆工艺形成具备特定性能的临时键合胶膜。



## 2、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中的应用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树脂合成环节。树脂改性涉及脲醛、酚醛、环氧、聚氨酯、丙烯酸等多种类型，需基于复杂的化学合成反应机理开展改性工作，使产品具备功能性、定制化、高性能化、环保化等特点。高端 PCB 功能材料所用配方体系较为复杂，公司在树脂改性的基础上与各类化合物材料开展配方研究，最终开发出高分子材料，与基材实现功能性组合，形成最终产品。

二是涂覆、浸渍、干燥等过程中的工艺控制。由于电子材料配方的复杂性，工艺过程控制至关重要，需对压力、温度、持续时间等关键变量进行精准调控，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性能指标和品质等级。

### (七) 报告期内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受销售情况和研发情况影响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费用是公司重要业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反映公司对新产品的投入强度，三项指标对于分析公司业务成长逻辑和发展趋势有重要作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和“（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 (八) 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业链终端涵盖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

源、医疗等众多应用领域。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产业政策，从而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具体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与行业产业政策有关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等。

#### 2、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

会（CPCA）。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责为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贸易考察以及举办展览会和组织会议等服务活动；协助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和引进新技术、资金以及成果转让等活动；组织人才培养、提高企业素质；协助政府部委有关部门工作等。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是隶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由电子电路（PCB）、覆铜箔板（CCL）、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电子装联（SMT）和电子制造服务（EMS）企业以及相关科研院校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行业相关展览会、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电子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发布每年度产业发展报告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6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	2025年12月	工信部等8部门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开展智算云服务试点，推动大模型一体机、边缘计算服务器、工业云算力部署，提升智算资源供给能力。支持端侧模型、开发应用工具链等技术突破，培育智能手机、电脑、平板、智能家居等人工智能终端
3	2025年9月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鼓励各地推动人工智能终端创新应用。推动手机、个人计算机、家庭网关设备、视听设备、服务器等整机和零部件迭代升级
4	2024年1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	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

序号	发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意见》	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
5	2023年1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明确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的项目。
6	2023年12月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明确将包括电子级酚醛树脂在内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7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8	2022年1月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9	2021年1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夯实配套产业基础突破关键材料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

序号	发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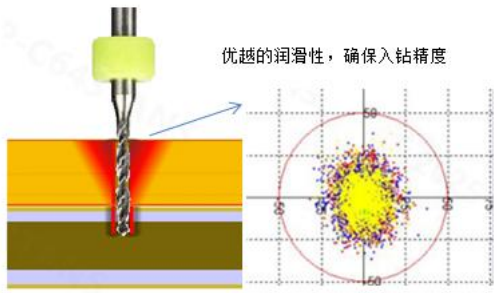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通过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高端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效拉动了高多层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等高性能 PCB 产品的需求。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将持续转化为对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的需求增长,从政策层面为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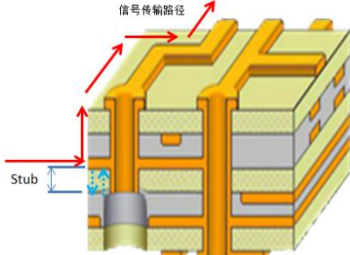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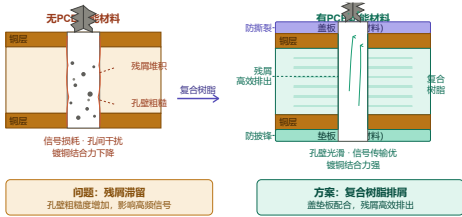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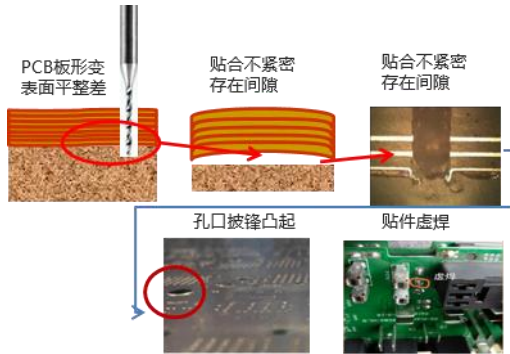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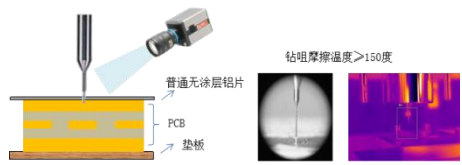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和发展趋势

#### 1、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 功能材料,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上游主要为树脂、化学材料、木浆纸、铝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 PCB 制造企业。

PCB 是连接各电子元件的纽带。近年来,随着电子科技产业持续发展,特别是 AI 算力产业的蓬勃兴起,电子终端产品对 PCB 性能和良率的要求大幅提升。PCB 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始终面临降低钻针偏移、减少钻孔残屑、抑制披锋、降低钻针温度等技术需求,有效满足上述需求是提升 PCB 制造加工品质的关键所在,PCB 功能材料在此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工艺难点	对 PCB 加工的影响	PCB 功能材料解决方案
钻针偏移	当钻针在高速旋转时,钻尖瞬间接触 PCB 时受力不稳定会发生偏移,影响钻孔定位精度,对 PCB 加工质量存在较大影响	PCB 功能材料具有适当的硬度和高润滑性,能有效提升入钻精度,实现孔位置精准 
PCB 背钻工艺下控	高多层通信板在钻孔时会产生残桩(Stub)。残桩的长	PCB 功能材料能提升背钻精度,提高信号传输质量

工艺难点	对 PCB 加工的影响	PCB 功能材料解决方案
深钻精度提升难度大	度直接影响了信号传输质量，需要采用背钻方式将残桩钻除，但背钻工艺下控深难度极大	
钻孔残屑	<p>PCB 钻孔时不可避免会产生残屑。孔壁粗糙度增加会导致高频信号出现损耗，相邻钻孔间信号互相干扰，影响信号传输性能；降低 PCB 镀铜结合力，在发热环境下易出现裂纹，影响机械性能，最终影响可靠性</p>	<p>PCB 功能材料中的树脂能增强钻孔时的残屑排出能力</p> 
披锋	<p>钻针在高速旋转时会对 PCB 材料形成拉扯，导致孔口易出现不光滑的凸起（即披锋），对 PCB 的信号传输质量有非常大的影响。随着服务器、高端通信行业发展，高多层 PCB 的占比日益提升，高多层 PCB 层数多、厚度大，易出现翘曲，披锋问题更加严重，已成为制约高多层 PCB 良率提升、成本控制和最终产品可靠性的关键技术瓶颈</p>	<p>PCB 功能材料为 PCB 钻孔孔口提供有效的物理支撑，有效抑制孔口披锋，保障后续 PCBA 贴装可靠性，减少高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损耗</p> 
钻针升温	<p>PCB 钻孔过程中钻针温度会超过 150 度，局部超过 200 度，导致 PCB 孔壁软化、分解形成钻污，影响后道工序除胶效果，产生镀铜层与孔壁结合可靠性问题；高温亦会导致钻针损伤，缩短钻针寿命</p>	<p>PCB 功能材料能有效吸收钻针在高速旋转时因摩擦所产生的高热，将摩擦温度降至 PCB 材料 Tg 值以下，有效保证孔壁质量，及提升钻针使用寿命</p> 

## 2、行业发展前景

### (1) 全球 PCB 市场快速增长，成为 PCB 功能材料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在整个电子产业链中，PCB 属于上游基础产业，公司所生产的 PCB 功能材料则属于 PCB 加工制造专用材料。PCB 功能材料的市场发展前景取决于 PCB 市场的成长，而 PCB 市场则取决于电子行业的整体发展。

PCB 行业在整个电子产业链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基础核心位置，是全球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产值占比最大的产业。近年来，在 AI 数据中心、AI 电子终端等产品渗透不断提升及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加速的大背景下，全球 PCB 市场规模快速扩张。Prismar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PCB 市场产值为 8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76%，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至 2030 年全球 PCB 产值有望达到 1,233 亿美元，2025 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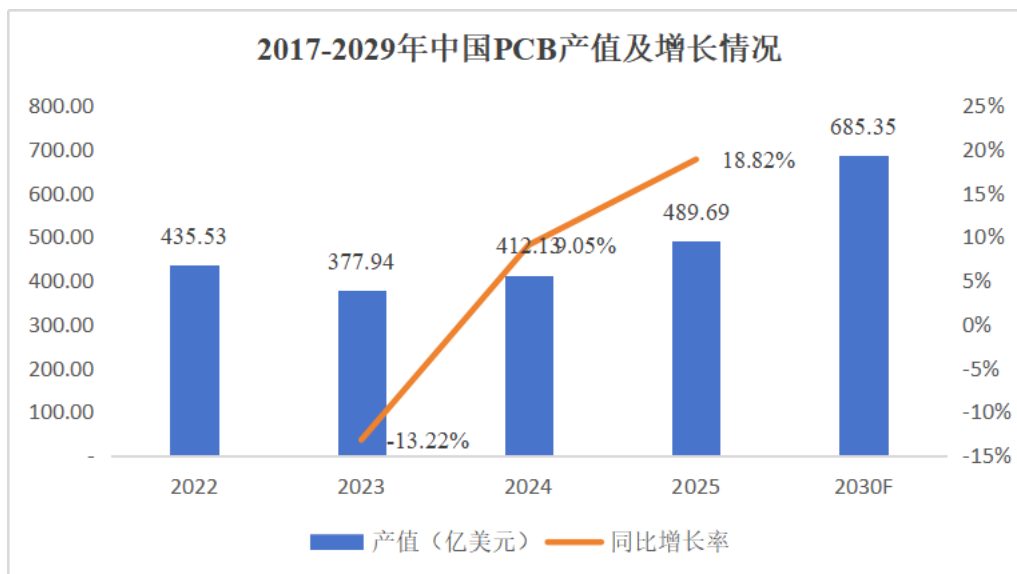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 (2) 全球 PCB 产业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转移

PCB 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分布，美欧日发达国家起步早，2000 年以前，美洲、欧洲和日本三大地区占据全球 PCB 生产 70%以上的产值，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近二十年来，凭借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在劳动力、资源、政策、产业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全球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大陆等亚洲地区转移。随着全球产业中心向亚洲转移，PCB 行业呈现以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为制造中心的新格局。自 2006 年开始，中国大陆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地区，PCB 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Prismark 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大陆地区 PCB 产值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比例已从 2000 年的 8.1%提升至 2025 年的 57.48%。

我国作为制造大国，AI 算力产业飞速发展，数据中心、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设备等对 PCB 需求量巨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PCB 的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增加，预计我国 2030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85.35 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 (3) 终端市场需求将带动上游产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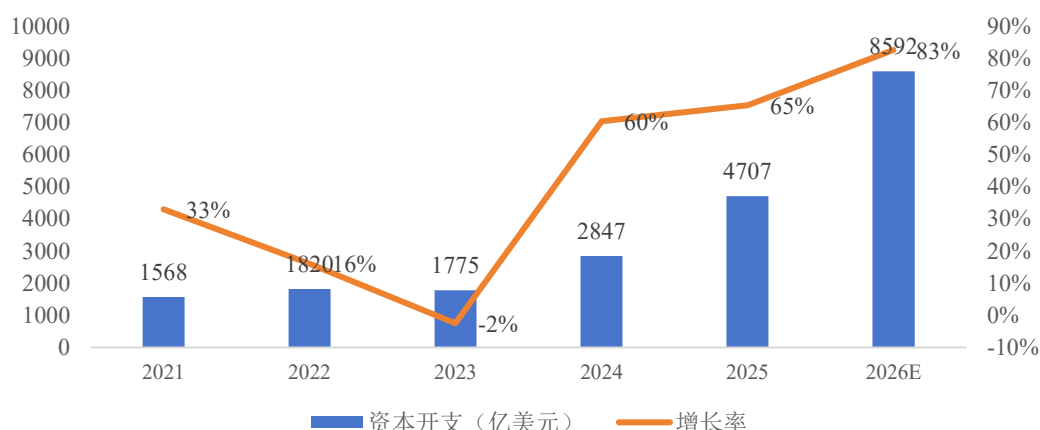
PCB 功能材料用于 PCB 制造，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以下选取主要的领域进行介绍。

#### ①AI 算力

随着大模型从训练拓展至推理应用，以及 ChatGPT、DeepSeek 等接连推出的创新与优化，AI 正从底层逻辑上逐步革新技术创新模式，深度嵌入生产制造全流程，进而重塑消费领域，各类新兴应用场景需求有望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随着 AI 技术与应用的迅猛发展，各大云厂商持续加大资本开支。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5 年全球八大云厂商资本支出为 4,7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026 年进一步增至 8,5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资本支出上修将推动 AI 算力需求全面升温，并带动 PCB 及配套材料等上游供应链同步扩张，驱动 AI 产业链迈入新一轮结构性成长周期。

## 2021-2026E全球八大CSPs开支及预期



数据来源：Prismark

AI 服务器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载体，是支撑大模型训练、自动驾驶、智慧城市等场景的关键底座。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5 年服务器/数据存储市场规模达 4,1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9%。由于 AI 应用的巨大计算和存储需求，Prismark 预计服务器/数据存储市场将在未来五年内成为整个电子市场最强劲的增长驱动力，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 8,590 亿美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15.8%，领跑电子市场其他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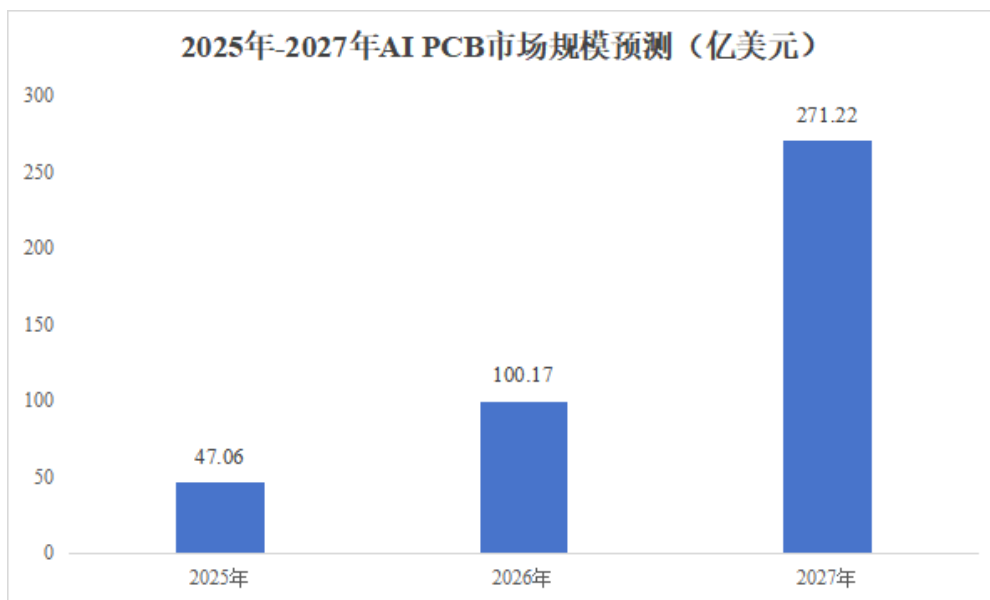
全球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迅猛扩张直接拉动高端 PCB 需求，核心增量体现在量与质的双重提升。一方面，AI 训练与推理需求的爆发推动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关键设备数量激增，AI 服务器单机柜算力密度提升亦带动高密度、高层数 PCB 用量显著增加；另一方面，AI 服务器对数据处理速度、信号完整性及散热的严苛要求，驱动 PCB 材料迭代升级和结构复杂度持续提升。随着高端服务器主板、加速器模块、高速背板、高频通信板等需求持续放量，PCB 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

以英伟达 AI 服务器为例，根据研究机构测算<sup>1</sup>，GB200 NVL72 单机柜 PCB 价值量约 16 万元，单 GPU 对应 PCB 价值量为 2,224 元（309 美元），较 HGX 架构 B 系列增长约 29%；GB300 NVL72 单机柜 PCB 价值量约 21.4 万元，单 GPU 对应 PCB 价值量为 2,973 元（413 美元），较 GB200 增长约 34%。Rubin VR200 NVL144 单机柜 PCB 价值量约 45.6 万元，单 GPU 对应 PCB 价值量为 6,333 元

<sup>1</sup>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AI 进化论：高端 PCB 需求跃迁，算力基座价值重构》

(880 美元)，较 GB300 提升约 113%。此外，亚马逊、谷歌、Meta 等公司亦在积极推进开发 ASIC 芯片及服务器，未来将进一步推动 AI 算力领域 PCB 需求增长。

根据研究机构测算，2026 年、2027 年 AI PCB 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 100.17 亿美元、271.22 亿美元，2025-2027 年以 140.07% 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高盛报告《Global PCB: Introducing TAM; AI PCB / CCL value to grow at +140% / +179% CAGR in 2025-27E》

## ②新能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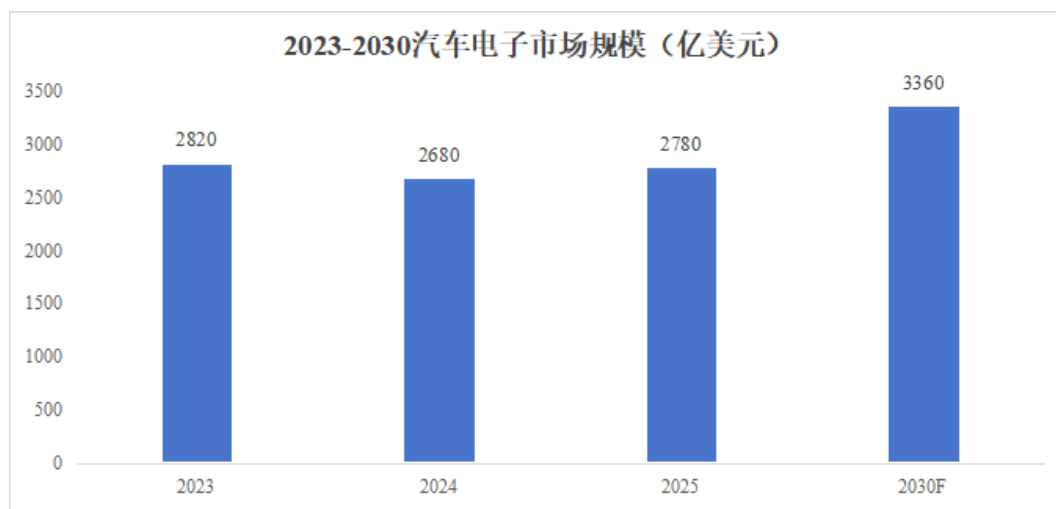
在互联网、娱乐、节能、安全四大趋势的驱动下，汽车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中高档轿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达 28%，新能源汽车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高达 47%。消费者对于安全类车身电子产品（如刹车辅助系统 EBA、急速防滑系统 ASR、电子稳定程序 ESP、智能泊车等）和信息娱乐类产品（如汽车音响、车载视频、倒车可视系统、车载导航）的认可度不断提高，这类产品已进入快速发展期，直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的整体发展。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5 全球电动汽车展望》报告，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超过 1700 万辆，在全球汽车市场的份额首次超过 20%，预计到 2030 年，电动汽车在整体汽车销量中的占比将超过 40%。

从 201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3 万辆增长到 1,64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82%。2025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产销量再创新高，产销规模连续三年保持在三千万辆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7.9%。

在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终端厂商持续升级电动车、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产品，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 PrismaMark 数据，全球汽车电子市场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3,360 亿美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具体到汽车电子 PCB 领域，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汽车电子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未来将保持较高增速。



数据来源：PrismaMark

### ③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与广大人民的生活需求息息相关，涵盖手机、电脑、家电、可穿戴设备等细分领域。消费电子用 PCB 产品通常具有大批量、轻薄化、小型化等特性，以单面板/双层板、四层板、六层板、HDI 板和 FPC 板为主。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每一次新的消费热点出现都将引领一轮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升级，拉动 PCB 行业需求增长。

AI 技术在消费电子终端设备中的应用加速落地，正在推动行业从弱复苏向成长转变，消费电子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与创新的关键时期。据 Statista 统计，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 1.077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增长至 1.177 万亿美元。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不断融合和应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有望持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随着 AI 和消费电子终端进一步融合，端侧 AI 加速落地，消费电子产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如苹果推出 Apple Intelligence、字节跳动联合努比亚推出豆包手机、谷歌发布以 AI 为核心的手机、折叠屏、智能手表、耳机，未来大模型将更加深入融入原生交互体系，成为消费电子终端的普遍配置，相关的硬件升级将进一步提升 PCB 的市场规模。

#### ④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主要是指使用软件技术、电子电气、机械技术等，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为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工业发展机械化，未来将朝着工业自动化方向发展，工业控制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同时，5G 技术飞速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快速覆盖，带动下游物联网等设施和技术发展，加速工业自动化的进程。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支持和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为工业控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人口结构转型，人口红利逐渐减弱，人工成本上涨将助推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自动化水平提升将助推工控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工控设备自动化、电子化程度提升，从而对上游 PCB 行业形成稳定的市场需求。根据 PrismaMark 数据，2025 年全球工业控制电子市场规模约为 3,19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4,290 亿美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

综上，随着电子制造产业持续稳步向上，AI 算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新技术快速发展，对 PCB 功能材料及工艺技术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PCB 功能材料未来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期。

###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1) 较为复杂的配方研发技术

PCB 功能材料由多种树脂与基材复合而成，其产品研发的核心难点在于树脂改性及化学配方的研发。

树脂改性涵盖脲醛、酚醛、环氧、聚氨酯、丙烯酸等多类树脂的化学合成反应机理研究。通过自主改性技术，可赋予产品功能化、定制化、高性能及绿色环保等特性。以酚醛树脂为例，通过在其骨架结构中引入各种不同结构分子链，可

实现增韧、耐热性提升、结构强度增强及吸水性改善等效果，从而在 PCB 钻孔加工中保障更优的品质与更高的可靠性。

高端 PCB 功能材料所用的配方体系较为复杂，且由于配方中任一原材料的种类或比例变动都可能导致在优化某一性能指标时，对其它性能指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配方开发须系统评估各原材料在种类及比例变化下对各项性能的交互影响，并在多项性能需求间实现有效平衡，以保证产品整体性能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PCB 功能材料企业的竞争力亦依赖于工艺实现能力。企业需自主设计适配产品特性的工艺路线，部分关键环节甚至需进行定制化开发，以满足复杂工艺控制要求。同时，还需统筹兼顾成本、环保、品质等多重因素，确保产品具备规模化量产的可行性与经济性。

## **(2) 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开发**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配套环节，PCB 行业的技术发展通常需紧跟下游电子终端设备的需求，持续向高密度化、高性能化方向演进，这对 PCB 功能材料的性能与品质亦提出了更高要求。

由于 PCB 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广泛，PCB 的种类与规格繁多，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可靠性考核要求及终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对 PCB 功能材料各项性能指标的需求亦各有侧重。这对 PCB 功能材料厂商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以 AI 领域为例，随着 AIGC 技术的持续演进，相关 AI 终端（特别是 AI 服务器）对所用 PCB 的要求大幅提升，需可靠承载超大数据通信，进而对 PCB 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功能材料提出了日益严苛的要求。

## **(3) 快速的技术创新迭代要求**

由于下游终端电子技术迭代迅速，PCB 产品设计与加工工艺亦随之持续更新演进。在 PCB 技术与工艺不断迭代、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PCB 功能材料厂商须以下游技术发展为导向，持续开发在应用性能、工艺性能、理化性能及成本等方面与 PCB 技术、工艺相匹配的新产品。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电子设备性能需求的持续跃升，PCB 生产工艺日益向高端化、精密化、功能化与特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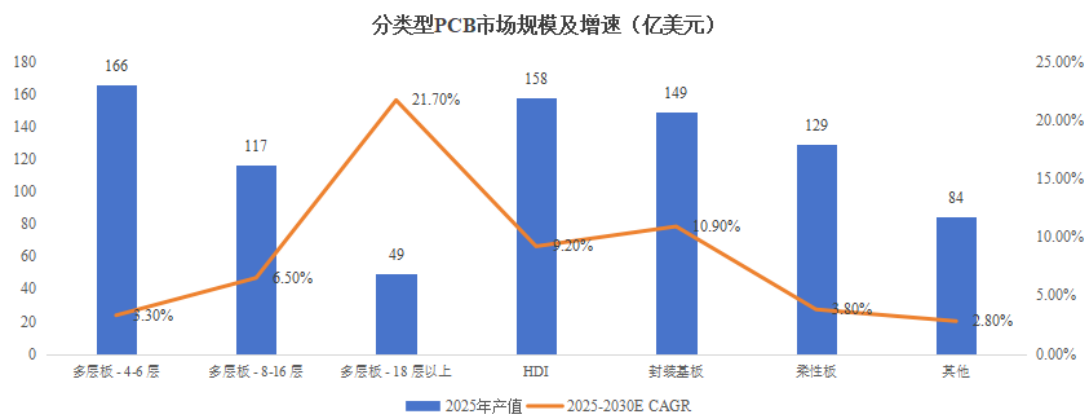
方向演进，高多层、高厚径比、高频高速、高密度等高规格印刷电路板占比不断提升，PCB 功能材料技术亦同步向多样化、精细化、功能化与个性化方向发展。

综上,PCB 功能材料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决定了只有配方技术积累深厚、具备定制化产品开发以及研发投入力度大的厂商，才能获得 PCB 头部厂商的青睐，以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尤其是高性能产品的市场份额。

#### 4、行业发展趋势

(1) 随着 PCB 制造技术进步，精密加工的技术进一步提高，对 PCB 功能材料的功能性要求更高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不断进步，高密度化和高性能化已成为 PCB 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高多层板、HDI 板、封装基板等产品占比将逐步提升。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使得高性能 PCB 具备高多层、孔径小、线路密、精度高等特点，因而对 PCB 功能材料的功能和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有望成为未来几年 PCB 功能材料的发展主流。



数据来源：沪电股份年报。

以 AI 服务器领域为例，AIGC 技术推动了 AI 服务器的爆发式增长，相比于通用服务器，AI 服务器由于算力呈指数级增长，内部所用的 PCB 也有高层数、高纵横比、高密度及高传输速率的特点。具体如下：

1) 层数日益增高。以英伟达服务器为例，H100 的 OAM 加速卡通常为 20 层 PCB，而在 GB200 的方案下，其交换托盘（Switch Tray）已发展为 24 层高多层板，行业预计未来 Rubin 方案下，将可能进一步采用 PCB 替代铜缆，相应引入

正交背板，为 78 层高多层结构。

2) 钻孔精度大幅提升、应用材料不断升级。随着 AI 算力不断升级，特别是 AI Agent 等快速发展，AI 已经从问答式场景转变为“可执行、可交付”的生产力工具，其 Token 消耗量指数级提升，服务器的通信速度也飞速提升。AI 算力服务器不断升级发展，其所用的 PCB 材料等级也快速提升，相应对 PCB 功能材料的要求也更加严苛，具体体现为：

AI 服务器 PCB 加工需求	对 PCB 功能材料的要求
PCB 加工精度大幅提升。由于 AI PCB 的高密度特点，钻孔孔径由 0.4mm 减小到 0.1mm-0.25mm 区间	传统 PCB 盖垫板在极小孔径下易产生偏孔、披锋等质量问题，严重影响 PCB 加工良率；同时钻孔过程中发热、断针问题需通过提升 PCB 盖垫板的平整度、改进润滑、吸热等技术予以解决
AI 服务器要求信号损失小，低介电常数 (Dk) 和低介电损耗 (Df) 材料应用持续提升，硬度相应提升	
大尺寸 GPU 芯片对封装 PCB 的要求进一步提升	传统 PCB 功能材料对大尺寸封装 PCB 覆形能力不足，导致加工后易产生质量问题，需通过改进材料配方，推出临时键合材料此类覆形能力更强的新产品予以解决
高多层 PCB 占比日益扩大	厚铜层对 PCB 功能材料导向精度要求更高；厚铜层加工中残屑和发热等问题日益突出，对 PCB 功能材料的降温、促排等功能要求更高
为解决高速信号的准确传输需求，背钻工艺等特殊工艺不断推广	背钻工艺对加工精度达 $\pm 25\mu\text{m}$ 级别，对 PCB 功能材料的钻针定位辅助作用大幅提升
材料环保重要性日益突出	PCB 功能材料可回收复用

## (2) PCB 功能材料功能差异化需求愈发明显，推动 PCB 功能材料厂商研发能力提升

随着 PCB 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PCB 产品种类日趋丰富。不同类型的 PCB 在钻孔加工方式、精度要求及孔径规格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PCB 生产厂商因此对功能材料提出了更高标准的差异化需求，且这一趋势愈发明显。

下游产品对 PCB 功能材料性能要求的持续提升，将驱动 PCB 功能材料生产厂商不断引进、消化并吸收高新技术，在此基础上持续创新，以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与工艺的领先性，进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灵活响应不同 PCB 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 (四)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多年深耕于 PCB 功能材料领域，紧

密围绕行业内最新技术趋势，坚持自主创新，基于自主研发成果构建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与众多 PCB 大厂保持持续合作，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具有领先优势。

公司 PCB 功能材料在 PCB 制造工艺中发挥关键作用，产业链终端涵盖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众多应用领域，深度契合“创新、创造、创意”发展趋势，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高度融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以及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PCB 功能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核心技术难点集中于配方研发与生产工艺。

配方技术是 PCB 功能材料研发的核心环节。产品配方由单体、树脂、无机填料、溶剂及各类助剂等多种化合物经复杂物理和化学反应制备而成，核心原材料的品种选择、组分比例及配置方法共同构成专用材料的配方体系。不同种类的化合物因其特性各异，多组分混合后的内部反应机制复杂，各组分之间存在复杂的交叉反应，可能相互促进或相互制约，任一物料品种或添加比例的调整均可能对产品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原材料的选型不仅直接决定产品的性能表现与质量稳定性，亦对企业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生产工艺技术是配方技术的重要补充，主要是对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是把配方转化为高品质产品的技术保障。

PCB 功能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细分应用场景对上游材料的性能指标及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以服务器等通信领域所用高频高速 PCB 为例，因其通孔数量大、层数高，对钻孔精度及生产良率要求严苛，由此对 PCB 功能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方能在较短

周期内开发出多种规格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此外,随着终端产品向集成化、小型化及智能化方向持续演进,下游应用对基础电子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将逐步趋严,行业技术壁垒将进一步提升,新进入者面临的技术挑战亦将持续加大。

## (2) 客户认证壁垒

PCB 功能材料在 PCB 制造工艺中发挥关键作用,其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及交付能力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产品良率、制造效率及供应链安全。为有效管控供应链质量风险,下游 PCB 企业对材料供应商通常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上游材料企业拟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须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卓越的产品品质、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持续的技术迭代能力、高效的交付响应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且须通过严格的工厂审核、样品验证、小批量试产等一系列认证程序,整体认证周期通常长达半年至两年。此外,PCB 功能材料通常需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更为深入,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综合上述因素,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替换周期较长,材料企业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双方通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随合作深度的增加而持续增强,由此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 (3) 资金壁垒

PCB 功能材料行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壁垒。首先,PCB 功能材料的制造需要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厂房设计建设及大型专用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持续的资本性投入,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初始资金门槛;其次,行业的规模效应显著,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产能及客户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聚,新进入者难以在产能规模及单位成本方面与现有企业形成有效竞争;再次,由于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要求企业拥有持续创新能力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在研发创新方面持续投入资金;最后,下游 PCB 生产企业通常采取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需要 PCB 功能材料企业具备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

## 2、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 行业则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活跃且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PCB 功能材料是 PCB 制造过程使用的关键工艺材料。近年来，国家致力于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化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电子信息产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根据工信部、CPCA 发布的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发展指数，近三年全国发展指数快速提升，呈现加速增长态势，其中研发创新、企业和产品竞争力指标表现突出。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PCB 功能材料企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 ②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质生产力推动终端市场增长

印制电路板的下游行业广泛，包括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广泛的应用分布为印制电路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降低了行业发展的风险。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均面临新一轮快速发展机遇。“十五五”规划建议将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纳入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明确“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工信部 2025 年发布《算力强基揭榜行动》《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等专项政策，为算力产业提供系统性支持，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算力行业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算力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将直接带动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等硬件设备需求的持续扩张，而 PCB 作为上述硬件设备的核心基础元件，其市场需求亦将随之显著提升。PCB 需求的增长将进一步向上游传导，带动 PCB 功能材料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 ①PCB 功能材料行业将面临进一步整合

PCB 功能材料行业目前整体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未来随着 PCB 制造工艺的持续提升，下游对 PCB 功能材料的性能要求将随之提高，行业整合进程有望加速。PCB 制造厂商将对 PCB 功

能材料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实力、供货能力及产品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具备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而技术积累薄弱、竞争优势不足的企业,其市场份额及利润空间将持续承压,面临被淘汰出局的风险。

## ②专业人才供给不足

虽然近年来我国 PCB 及上游材料行业发展较快,但人才供给与行业发展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缺口,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相对匮乏,具备新产品研发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尤为紧缺。特别是近年来 AI 算力产业的快速发展,对 PCB 及 PCB 功能材料的性能要求持续提升,行业内企业若未能及时建立与之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将难以有效应对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技术需求,进而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 PCB 功能材料产品应用于 PCB 制造加工环节,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网络通信、智能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各个行业,因此行业的周期性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其周期性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而变化。

## 4、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木纤板、纸类等基材,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树脂材料及其他化学材料,上游配套产业发展成熟,供应充足、竞争较为充分,除铝材价格随国际大宗市场行情有一定波动外,其他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

###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下游是 PCB 制造行业,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受 PCB 制造业的影响,并最终受终端市场影响。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多个行业,受下游单一行业

的影响较小，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宏观经济走势的相关性较强。

## **(六) 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 PCB 功能材料产品所处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由于不同终端应用领域的 PCB 产品对 PCB 功能材料的功能及性能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 PCB 功能材料产品所处行业集中度总体尚不高。在低端市场，企业数量较多、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

在中高端市场，企业主要依靠其产品质量、品牌、渠道、技术、管理及规模等优势，以生产高品质、多样化的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产品为主。行业内其他企业主要有美国 Laminating Company of America (LCOA) 公司、日本利昌工业株式会社、中国台湾的钜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大陆广东中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 **(1) Laminating Company of America (LCOA)**

LCOA 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美国，其产品涵盖 PCB 垫板、盖板及其他钻孔材料，拥有多个产品系列，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美国本土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

#### **(2) 日本利昌工业株式会社**

利昌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1 年，产品涵盖电子材料、绝缘材料与工程塑料，以及环氧树脂浇注电气设备等，PCB 盖垫板为其业务板块的一部分。凭借长期的发展积淀，利昌工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日本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3) 钜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074.TWO)<sup>2</sup>**

钜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系中国台湾上柜公司（证券代码：8074.TWO）。钜橡企业是专业的电气绝缘积层板制造商，其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纸基层板，可应用于电路板产业所需的高阶钻孔制程及电子、电气等高精密机械加工领域。

---

<sup>2</sup> 企业信息来源于其官网 <https://www.aurona.com.tw/>。

#### (4) 广东中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up>3</sup>

广东中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5 年，集团业务涵盖 PCB/FPC 材料、能源、食品、投资、银行、酒店等领域。中晨实业在 PCB 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 PCB/FPC 行业的铝片、涂层铝片、垫板、牛皮纸、化工、电子屏蔽膜、导电胶、保护膜、磨刷轮等。

### 2、发行人市场地位

根据 CPCA 数据，公司目前是 PCB 功能材料中盖垫板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全球 PCB 盖垫板领域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国内外一线 PCB 制造企业，Prismark 报告全球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超六成与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沪电股份（002463.SZ）、生益集团、深南电路（002916.SZ）、迅达科技（TTMI.O）、华通电脑（2313.TW）、胜宏科技（300476.SZ）、兴森科技（002436.SZ）、方正科技（600601.SH）、景旺电子（603228.SH）、鹏鼎控股（002938.SZ）等。公司连续三年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的其他类专用材料企业中排名第二（同类产品第一）。

### 3、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自创立以来，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公司拥有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广东省 PCB 钻孔用盖/垫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主导制定了 2 项电子行业标准、3 项 CPCA 团体标准及 1 项军工标准，成为 PCB 功能材料细分领域的领跑者。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93 人，涉及的研究领域包括高分子

<sup>3</sup> 企业信息来源于其官网 <http://www.chb-cn.com/Index.html>。

材料、合成化工、分析化学、电气电工、材料力学等多个交叉学科。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电子材料产品研发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显著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配方研发方面,公司具备树脂改性合成及配方研究能力,掌握核心材料配方。高分子改性树脂材料是 PCB 功能材料中的关键部分,对提高定位精度、提升散热性能、促进钻针排屑、减少披锋等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产业应用中积累了丰富的树脂配方,在性能和功能上能够满足 PCB 企业日益提升的需求。例如,公司高精度控深背钻盖板技术使得 AI 服务器高多层板背钻工艺控深精度、位置精度大幅提升,有效改善残屑、塞孔现象;酚醛树脂改性技术使得产品在排屑性、加工精度、降低断针率、披锋抑制等方面表现出优异性能,有效满足 IC 载板等高端 PCB 的加工需求。

在研发检测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自主检测体系,具备对产品核心性能指标进行量化表征与可视化分析的自主验证能力。PCB 功能材料产品在 PCB 加工中工况复杂,需经过全面严格测试方可应用。公司成立有钻孔测试中心,模拟客户条件进行内部应用测试,综合运用红外热成像、埋嵌式测温、高速摄影等手段对钻削过程中的温度场与排屑动态进行实时捕捉,并通过轴向力、扭力、热焓值等力学与热学测试精确评价产品的润滑与吸热性能,同时采用巴氏、邵氏、铅笔硬度等多维度硬度检测对材料的支撑与耐磨特性进行系统标定。依托上述自主检测能力,公司得以持续驱动产品迭代,提升了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的信赖度。

## ②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中形成了丰富的工艺技术积累,在树脂与基材均匀结合、平整度与翘曲控制等关键工艺点积累了成熟的控制经验;通过对设备的定制化改造与产线适配,实现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并达到微米级生产精度。依托上述工艺优势,公司能够将自主研发的树脂改性配方稳定转化为规模量产,并形成公司“配方研发-工艺转换-批量交付”的全流程竞争力。

## ③产品优势

随着电子科技行业快速更新迭代,关键核心元器件的集成度越来越高,电子线路朝着精细化、超高层大尺寸、局部混压、高速高频信号传输等方向持续演进,

对 PCB 功能材料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拥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在质量参数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可有效满足高精密电子电路的生产要求。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涵盖 PCB 制造工艺中所需的多种类型 PCB 功能材料,从常规 PCB 到高多层板、HDI 板、IC 载板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均可提供适配方案。针对不同工艺场景,公司形成了系列化解决方案:如 MH 系列覆膜铝片适配载板微孔加工, RH 润滑垫板满足汽车板及厚铜板对孔壁质量的高标准要求, DL 系列盖板专用于通讯背板盲孔背钻控深工艺,临时键合材料则解决高多层板、软硬结合板等易翘曲板材的加工稳定性问题并可用于压合、成型等 PCB 制造的关键工序。

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路线,主要产品具备环保特性,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研发的多款产品具有水溶性良好、可自然降解等特点,在保证 PCB 精密钻孔质量的同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公司还积极研发阻燃、阻爆产品,契合下游客户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的理念。

#### ④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下游 PCB 企业客户直接对接,充分贴近下游市场需求,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建立了全面快捷高效的客户服务响应机制,业务团队实现了全流程跟进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公司人员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公司,公司及时调整研究方向,紧跟客户发展步伐,形成了稳固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深耕 PCB 功能材料行业 20 余年,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产品质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发行人客户及合作伙伴覆盖 PCB 行业头部企业,包括沪电股份(002463.SZ)、生益集团、深南电路(002916.SZ)、迅达科技(TTMI.O)、华通电脑(2313.TW)、胜宏科技(300476.SZ)、兴森科技(002436.SZ)、方正科技(600601.SH)、景旺电子(603228.SH)、鹏鼎控股(002938.SZ)等大型 PCB 厂商,Prismark 报告全球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超六成与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紧密合作,上下游协同发展,并在多年的磨合中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

具备客户优势。

## (2) 竞争劣势

PCB 功能材料行业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产线改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竞争优势难以快速转化为经济产出。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生产能力，在目前仅有的融资渠道下，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将面临资金瓶颈。同时，在引进先进技术、扩大销售渠道、加大研发投入等方面也将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指标比较情况

在 PCB 功能材料的盖垫板领域中，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仅有钜橡企业在中国台湾上市，其他主要竞争对手为非上市企业。考虑到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信息披露口径与大陆地区存在差异，为便于比较分析，公司增加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可比性
鼎泰高科 (301377.SZ)	PCB 精密刀具	PCB 精密刀具（即 PCB 钻针）和盖垫板均为 PCB 钻孔环节的关键耗材，其耗用量有一定的匹配关系。鼎泰高科为 PCB 精密刀具的领先企业之一，下游客户与公司重叠度较高，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初源新材（创业板在审）	PCB 感光干膜	PCB 感光干膜应用于 PCB 线路制造，与公司产品应用的工艺环节不同，但均属于 PCB 功能材料类耗材，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度）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母净利润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收入
钜橡企业	29,868.16	22.88%	2,432.41	PCB 盖垫板	16,597.74
鼎泰高科	214,353.81	42.34%	43,363.43	PCB 精密刀具	173,985.26
初源新材	105,659.13	35.39%	17,006.54	PCB 感光干膜	105,659.13
柳鑫股份	<b>114,442.03</b>	<b>30.18%</b>	<b>13,874.57</b>	<b>PCB 功能材料</b>	<b>111,710.09</b>

注：初源新材尚未披露 2025 年年报故仍为 2024 年年报数据。钜橡企业财务数据已根据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数据来源于 Wind。

### 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主要情况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 功能材料	111,710.09	98.99%	93,001.19	95.92%	75,330.06	96.30%
半导体功能材料	651.01	0.58%	453.85	0.47%	150.49	0.19%
其他	491.93	0.44%	3,499.97	3.61%	2,740.95	3.50%
合计	<b>112,853.03</b>	<b>100.00%</b>	<b>96,955.01</b>	<b>100.00%</b>	<b>78,221.50</b>	<b>100.00%</b>

##### (2) 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直销	52,297.16	46.34%	44,164.46	45.55%	37,122.41	47.46%
VMI	46,985.15	41.63%	39,308.17	40.54%	31,122.80	39.79%
直销小计	<b>99,282.31</b>	<b>87.97%</b>	<b>83,472.64</b>	<b>86.09%</b>	<b>68,245.21</b>	<b>87.25%</b>
非直销	13,570.72	12.03%	13,482.37	13.91%	9,976.30	12.75%
合计	<b>112,853.03</b>	<b>100.00%</b>	<b>96,955.01</b>	<b>100.00%</b>	<b>78,221.50</b>	<b>100.00%</b>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 PCB 功能材料，报告期内，公司 PCB 功能材料产品的产能、产量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4,382.20	4,111.33	4,106.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3,922.04	3,165.04	2,381.75
销量	4,022.88	2,950.74	2,282.56
产能利用率	89.50%	76.98%	58.00%
产销率	102.57%	93.23%	95.84%

注：上述产能、产量和销量的统计仅包含需进行树脂合成改性高分子材料工序的产品，不含仅需裁切工序的产品。

### 3、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功能材料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平均单价	12.99	8.67%	11.95	6.17%	11.26

注：上述销售价格以公司全部 PCB 功能材料收入和销量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 AI 等高端领域的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导致价格较高的产品型号占比有所提高，进而拉高了整体均价。关于公司产品的量价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要产品的量价分析”。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沪电股份（002463.SZ）	23,716.57	21.02%
	2	生益集团	11,167.82	9.90%
	3	深南电路（002916.SZ）	9,337.03	8.27%
	4	迅达科技（TTMI.O）	4,319.35	3.83%
	5	华通电脑（2313.TW）	3,803.92	3.37%
			合计	52,344.69
2024 年度	1	沪电股份（002463.SZ）	18,145.39	18.7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	生益集团	6,867.99	7.08%
	3	深南电路(002916.SZ)	6,682.93	6.89%
	4	华通电脑(2313.TW)	3,381.32	3.49%
	5	迅达科技(TTMI.O)	3,215.78	3.32%
	合计		<b>38,293.41</b>	<b>39.50%</b>
2023年度	1	沪电股份(002463.SZ)	11,297.99	14.44%
	2	深南电路(002916.SZ)	5,624.24	7.19%
	3	生益集团	5,484.01	7.01%
	4	华通电脑(2313.TW)	3,159.85	4.04%
	5	迅达科技(TTMI.O)	2,765.59	3.54%
	合计		<b>28,331.68</b>	<b>36.22%</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 PCB 领域头部厂商。

## 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 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化工料、纸等物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材	35,312.43	54.46%	36,539.66	56.99%	30,532.36	57.40%
化工料	9,411.75	14.51%	8,913.91	13.90%	7,124.96	13.40%
纸材	6,587.16	10.16%	6,615.48	10.32%	4,962.10	9.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纤板	5,381.30	8.30%	5,700.87	8.89%	5,958.54	11.20%
外购成品	6,157.16	9.50%	3,961.72	6.18%	2,947.43	5.54%
外协采购	593.34	0.92%	216.23	0.34%	113.40	0.21%
其他	1,401.31	2.16%	2,169.94	3.38%	1,549.21	2.91%
<b>总计</b>	<b>64,844.46</b>	<b>100.00%</b>	<b>64,117.81</b>	<b>100.00%</b>	<b>53,188.01</b>	<b>100.00%</b>

注：除外购成品外，铝材和木纤板亦有部分为采购后直接销售或经过裁切后销售。

##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铝材	20,801.44	2.95%	20,205.27	5.41%	19,168.63
纸材	6,685.68	-9.84%	7,415.38	-1.20%	7,505.77
木纤板	2,032.36	-0.32%	2,038.92	-1.27%	2,065.21

注 1：化工料包含物料品类众多，不适宜以该大类产品单价进行比较，故未列示；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铝材主要为按吨计价的铝卷，故上表列示相关价格情况；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纸张主要为漂白木浆纸，故上表列示漂白木浆纸的价格情况；

注 4：木纤板的采购价格单位为元/立方米，其他物料的单位为元/吨

### (1) 铝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平均采购价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4 年度，公司铝材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5.41%，2025 年度，公司铝材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升 2.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铝价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所采购的铝材价格与铝的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相同。

### (2) 木纤板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木纤板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比较稳定，略有下降，2024 年度，公司木纤板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27%，2025 年同比下降 0.32%。采购价格波动较小，采购均价的波动主要系上游木材的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 (3) 纸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纸类平均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态势。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纸类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1.20%、9.8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公司纸类采购价格与纸浆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万度、万立方米

采购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电	1,845.07	1,264.57	1,692.04	1,185.59	1,278.98	969.61
天然气	345.66	1,289.69	335.44	1,174.59	284.46	1,020.17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鼎胜新材(603876.SH)	铝材	8,835.94	13.63%
	2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	铝材	8,511.53	13.13%
	3	广西容县创新高木业有限公司	木纤板	6,365.74	9.82%
	4	明泰铝业(601677.SH)	铝材	6,124.74	9.45%
	5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4,629.78	7.14%
	合计				<b>34,467.74</b>
2024 年度	1	鼎胜新材(603876.SH)	铝材	11,804.55	18.41%
	2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	铝材	8,556.47	13.34%
	3	明泰铝业(601677.SH)	铝材	6,142.85	9.58%
	4	广西容县创新高木业有限公司	木纤板	5,558.17	8.67%
	5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3,466.97	5.41%
	合计				<b>35,529.00</b>
202	1	明泰铝业(601677.SH)	铝材	8,151.26	15.3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年度	2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	铝材	8,108.66	15.25%
	3	鼎胜新材(603876.SH)	铝材	5,670.67	10.66%
	4	广西容县创新高木业有限公司	木纤板	4,335.09	8.15%
	5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铝材	2,579.76	4.85%
	合计			<b>28,845.44</b>	<b>54.23%</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为铝材及木纤板供应商。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具体供应商	成立时间	历史合作情况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山东信通铝业公司	2004/1/2	2022年开始合作	公司根据不同供应商的综合采购成本调整了采购份额	供应商导入合格，签订交易合同	目前持续合作

## 2、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主要包括铝片成品裁切、纸张加工及层压加工等环节，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及工艺资料，外协厂商严格按照技术指标、工艺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度	1	湖南凯睿思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层压加工	290.28	0.45%
	2	山东信雅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加工	178.09	0.27%
	3	东莞市百川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成品裁切	102.01	0.16%
	4	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	纸张加工	18.93	0.03%
	5	山东中产纸品有限公司	纸张加工	3.52	0.01%
	合计			<b>592.83</b>	<b>0.91%</b>
2024年度	1	东莞纳诺美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钻针加工	118.08	0.18%
	2	山东信雅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加工	80.56	0.13%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度	3	深圳三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裁切	8.10	0.01%
	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兴明晖电子经营部	钻针加工	4.67	0.01%
	5	山东四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电木板压制	1.75	0.03%
	合计			<b>213.16</b>	<b>0.33%</b>
	1	东莞纳诺美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钻针加工	76.31	0.14%
	2	烟台朗润环球漆业有限公司	胶水加工	14.55	0.03%
2023年度	3	山东信雅纸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加工	12.93	0.02%
	4	南通市世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裁切	5.11	0.01%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兴明晖电子经营部	钻针加工	4.04	0.01%
	合计			<b>112.93</b>	<b>0.21%</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93 万元、213.16 万元及 592.83 万元，委托加工采购金额较小。

##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911.06	16,621.07	1,008.69	4,081.49	34,622.31
累计折旧	2,396.07	8,624.81	730.69	2,795.93	14,547.50
账面价值	10,515.00	7,996.26	278.01	1,285.55	20,074.81
成新率	81.44%	48.11%	27.56%	31.50%	57.98%

#### 1、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项不动产。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一）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

#### 2、租赁房屋建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用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共 4 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

租赁房屋建筑物”。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一)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

###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现有子公司共有 11 项商标,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三)商标”。

###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现有子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 77 项,实用新型 5 项。公司专利详见“第十二节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四)专利”。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现有子公司共有 7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第十二节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五)软件著作权”。

## **(三)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之“(六)业务资质及认证”。

## **六、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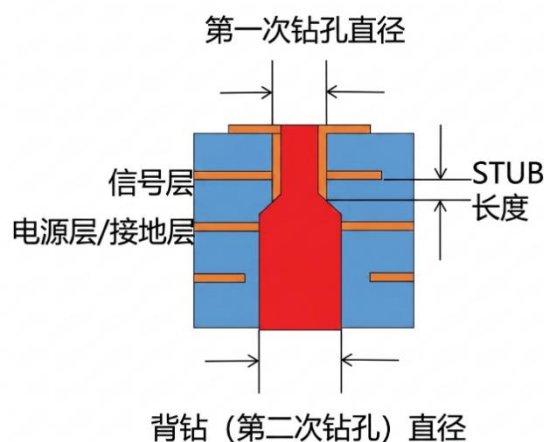
### **(一)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专利等措施进行了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高精度控深背钻盖板技术**

背钻是一种针对高速/高频电路板的特种钻孔工艺,其核心作用在于消除通

孔中未使用的残桩，减少信号反射和衰减，从而提升高速信号的完整性和传输质量。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普及应用，服务器、交换机等数据通信终端产品需要更高层的 PCB 来实现更复杂的电路设计和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高多层板的需求持续增长。由于高多层板厚度较大，尤其在人工智能场景中的高频数据传输下，残桩带来的信号失真、时序抖动和眼图闭合等问题会更加严重，需通过背钻工艺解决该问题。

同时，行业目前的背钻工艺存在深度公差大，孔偏、残屑、塞孔现象频发等问题，极大地影响高多层 PCB 制造的品质可靠性及整体良率。

公司在高精度背钻盖板方面，原创开发了新的复合材料和结构，其配方功能化设计、材料精细化设计筛选、独特的结构设计使得控深精度、位置精度大幅提升，有效改善残屑、塞孔等不良问题，满足 PCB 高可靠性能要求、提高制造良率，极大地降低了客户端综合成本，实现高品质、高精度、高效率生产制造。

## 2、临时键合材料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临时键合材料，有别于传统盖垫板形态，由片状盖/垫板材料变更为液态树脂，直接印刷于 PCB 表面，实现临时键合，完成机械加工钻孔后通过热解/水解的方式解键合。该材料键合后具有较高的硬度、极强的附着力，可以大幅改善 PCB 高低差钻孔造成的钻孔披锋，结合自动化设备，与 PCB 企业的产线融合为一体，推动高效节能的智能化“黑灯工厂”建设，不仅优化生产工艺、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还显著降低了综合能源消耗。临时键合材料系公司原创开

发产品，对 PCB 加工的产品质量、制造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有较大促进作用。同时，该材料相较于传统盖垫板更加环保，导入该产品有利于推动产业链进一步迈向绿色环保，符合客户不断升级的 ESG 生产要求。

临时键合材料还可以应用于半导体制造领域，其作为晶圆和临时载板的中间层材料，在晶圆的切割、减薄、镀膜等工艺中提供较为重要的物理和化学防护作用。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在该领域的应用。

### 3、酚醛树脂改性技术

随着人工智能等下游发展，载板、软板、软硬结合板的 PCB 技术不断迭代快速发展，呈较好的增长态势。上述 PCB 产品的发展趋势是朝着轻薄短小、高密度化集成、多元化方向演进，对酚醛盖板、酚醛垫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 IC 载板，对酚醛垫板在热稳定性、排屑性、加工精度、降低断针率、披锋抑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酚醛树脂改性合成及配方研究至关重要。

配方研发方面，公司深耕酚醛树脂改性合成及配方研究多年，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酚醛板材在硬度、耐热性、Tg、吸水率、翘曲度、钻孔排屑性等核心性能指标上的合成改性及配方优化技术，同时具备功能化设计与成本控制能力。

工艺研究方面，公司对酚醛板生产的合成、浸渍、压合等工艺关键指标及参数进行系统优化设计，有效保障了最终产品的性能一致性与稳定性。

通过上述配方研发和工艺研究，公司的酚醛盖板、酚醛垫板产品具有 Tg 高、耐热性好、硬度高、平整性好等特性，对 PCB 机械钻孔加工具有支撑度高、披锋小、排屑性好、定位精度高等优点，未来将在载板、软板、软硬结合板的精密钻孔加工工艺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 4、水性高分子功能材料改性技术

覆膜铝片是在铝片表面涂覆一层功能型水性高分子材料的复合材料，在 PCB 机械钻孔加工中能够实现提高定位精度、润滑钻针、散热、提升排屑性能等作用。随着 PCB 技术的高多层、高集成、高精密化等发展，对其加工精度有更高的要求，水性覆膜铝片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水性高分子功能材料改性技术及关键材料的自主研发合成改性技术,突破了多类型聚氨酯、丙烯酸等树脂材料的非水溶、防吸潮、高硬度、成膜强度高高性能的常规技术限制,面向适用于覆膜铝片的高定位精度、提升排屑性能、改善缠丝、残屑等性能需求,开发具有低硬度、水溶性、成膜性好等特性的聚氨酯、丙烯酸等多类型树脂及其改性树脂,同时还通过平衡水溶性与防吸潮的技术,保障了产品储存运输性能。

## 5、高散热树脂材料技术

在电子产品精密度大幅提升的背景下,PCB 钻孔密度指数级增长。随着 PCB 功能化、集成化、应用高端化等发展,PCB 材料钻孔加工层数也不断提升,钻孔加工难点不断增加。在 PCB 规模化制造过程中,钻孔工具由于钻孔数量过多、材料磨损大、层数多等原因出现发热问题,易导致钻针断针、PCB 材料损坏,进而导致物料消耗成本上升、生产效率下降,并引发 PCB 品质问题、拉低整体良率。因此具备高散热性能的辅材成为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尤其随着 AI 服务器的高层数、高纵横比、高密度及高传输速率等发展,行业对 PCB 钻孔加工的高散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通过多年散热技术开发积累,建立了一套涵盖散热理论、仿真与表征、检测、评估、配方等综合散热研究体系。通过开发散热测试方法、散热理论研究、散热仿真与表征、散热树脂评估方法、高散热型树脂筛选、散热型配方设计等,研发具有高散热且兼顾披锋抑制的树脂组合物及 PCB 功能材料设计,有效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 PCB 钻孔高散热要求。

## 6、润滑树脂材料技术

在 PCB 加工过程中,需保持钻孔工具润滑,减少钻针的磨损,降低钻孔温度,提升 PCB 钻孔加工效率和孔内品质,因此行业对 PCB 功能材料的润滑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已建立了切削界面润滑机理、润滑材料筛选、润滑材料树脂制备、润滑性能表征与检测等多方面研究成果,掌握了润滑材料配方及多基材结合技术,开发了具有良好润滑功能的盖垫板产品,实现了对 PCB 机械钻孔加工的良好润滑辅助功效,达到以下效果:(1)降低表层树脂的硬度,降

低了钻针的入钻难度,提升了材料的排屑性,有利于较大幅度提升钻孔孔位精度,CPK 在原有基础上大幅提升;(2)表层膜材料对钻针入钻的润滑效果好,极大降低钻针的磨损,并且可以有效提升钻针寿命;(3)表层膜材料润滑效果好,可以极大地提升钻针排屑性能,实现了极低残屑和缠丝的技术突破;(4)垫板润滑性能提升,极大改善钻孔的排屑性能,降低了 PCB 孔内残胶,降低了钻孔加工温度,提升钻孔加工品质和效率。

## 7、新型披锋抑制材料技术

高多层厚板由于高多层化、高布线、高厚度等设计特点,在加工中存在易翘曲形变问题,机械钻孔加工时容易产生较大的披锋;软硬结合板则因软板与硬板结合处存在较为明显的高低差,机械钻孔加工时同样容易产生披锋。以上问题长期成为行业痛点,难以有效解决。

公司针对行业需求,经过长期积累,研究开发新型披锋抑制材料与技术,通过多类别、多学科、多界面的技术研究,突破和解决了结合力、硬度、厚度、褪膜等多种特性要求的设计冲突问题,形成了抑制披锋效果佳、排屑性好、无 ICD 影响等多项优良钻孔加工性能,同时操作简易、快速固化、可采用多种褪膜方式,有效减少软硬结合板、高多层厚板因翘曲形变、高低差造成的披锋,提高 PCB 的生产效率和良率。

## (二) 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 1、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1	FCBGA 载板钻孔用酚醛垫板迭代开发	开发一款低磨耗、高 Tg 的酚醛垫板,满足百万级载板钻孔高精度、高密度、高孔限、高效率 and 零断针等钻孔需求。	研发中
2	高层数/AI 服务器类 PCB 背钻用单面覆铝盖板迭代开发	针对高层数/AI 服务器类 PCB 背钻对高对准度、高排屑、更小 stub 等钻孔需求,需要开发一款含润滑、高 Tg 的背钻盖板产品满足背钻需求。	研发中
3	应用于 FPC/背钻机械钻孔加工关键材料升级开发	针对 FPC、背钻、薄铜 PCB、PTFE 等钻孔使用,开发一款高精度的冷冲板,提升冷冲板的性价比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冷冲板的市场占比。	研发中
4	高性价比 LPF 酚醛树脂及其产品开发	研发开发高性价比的酚醛垫板,提升酚醛垫板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更好应对市场竞争、扩大垫板国内外市场规模。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5	高层数/AI 服务器类 PCB 钻孔用润滑垫板开发	旨在满足客户高阶高速高多层板（AI 服务器、交换机等）PCB 的钻孔需求升级（钻孔效率提升、降低断针率和降低胶渣等），开发一款高性能的、润滑/散热型的润滑垫板。	研发中
6	应用于高阶 HDI 板钻孔加工应用超薄密胺板开发	开发一款高性能的超薄密胺板，满足高阶 HDI 客户高硬度、低厚度公差、环保化发展的需求。	研发中
7	载板钻孔用水溶覆膜铝片迭代开发	开发新一代高阶载板钻孔用水溶覆膜铝片，从提升钻孔精度、生产效率、产品良率与成本优化等方面，全方位优化产品性能，打造高性价比的高阶载板钻孔关键材料，提升高端 PCB 市场竞争力和市占率。	研发中
8	AI 服务器钻孔用覆膜铝片的开发	旨在从提升产品钻孔性能及水溶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输和储存成本等方面全方位的优化和改良覆膜铝片产品，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
9	高层数/AI 服务器类 PCB 钻孔用水溶覆膜铝片开发	专为应对 20 层以上 AI 服务器类 PCB 钻孔工艺挑战而设计的新一代盖板解决方案，创新的膜层配方与结构设计，解决 AI 服务器高端客户在钻孔精度（CPK）、孔位一致性（单孔偏数）及钻后清洁效率方面的核心痛点。	研发中
10	应用于金手指/PTFE 锣板/临时防护的临时键合水解涂层开发	开发一款水溶性的临时键合材料，应用于 CCM 板镭射防灰尘、高温压制 PI 膜防护、金面防刮花、金手指/PTFE 板锣板等的临时防护。	研发中
11	应用于 AI 服务器板及软硬结合板钻孔加工的临时键合可褪胶膜开发	开发一款可褪洗的临时键合胶膜，用于解决 AI 服务器、高阶软硬结合板的高多层化、多元化设计而导致的表面平整性差或高低差引起的钻孔加工披锋问题及表面的临时防护需求。	研发中

## 2、公司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情况

公司在持续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重视与科研学术单位、产业内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对象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成果权属
1	四川大学	倒装芯片球栅格阵列（FC-BGA）封装载板用增层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1）适用于高速封装基板绝缘胶膜碳氢化合物体系的无卤阻燃剂的合成研究； （2）无卤阻燃剂在高速封装基板绝缘胶膜（环氧）体系中的应用及机理研究。	公司向四川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并提供协助，四川大学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完成相关研究	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相关专利归双方共有。
2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微小孔径钻孔用覆膜铝片、高精度高	AI 服务器板钻孔加工性能提升解决方案;应用 AI 服务器板	公司向委托方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提供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序号	委托对象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成果权属
		性能小孔径钻孔用覆膜铝片	的水溶性覆膜铝片开发方向	技术资料并提供协助, 委托方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并完成相关研究	相关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公司所有
3	长安大学	重 202407030 芯片先进封装基板用低损耗增层胶膜的关键技术研发	(1) 绝缘胶膜中催化剂对活性酯促进环氧树脂固化程度控制研究; (2) 商用相容剂对活性酯/环氧树脂体系相容性的控制研究; (3) 通过分子设计, 合成 1-2 种多功能相容剂, 评价其对该类环氧体系相容性的应用研究。	公司向长安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并提供协助, 长安大学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并完成相关研究	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相关专利归双方共有。
4	湖南科技大学	PCB 钻孔用润滑铝基盖板新型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开发一种新型的润滑铝基盖板生产技术。	公司向湖南科技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并提供协助, 湖南科技大学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并完成相关研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归公司独有
5	电子科技大学	应用于 AI 服务器背钻加工关键技术与开发	解决小孔径背钻排屑技术难题等	公司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 电子科技大学负责完成应用于 AI 服务器背钻加工关键技术与开发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电子科技大学有权为了教学和科研目的无偿使用
6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高 Tg 点醇溶热固性酚醛树脂及其产品开发	开发一款新型高 Tg 点醇溶热固性酚醛树脂	公司向委托方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并提供协助, 委托方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并完成相关研究	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7	镇江德昇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改性的水性聚氨酯乳液开发	开发一款新型改性的、水溶性的聚氨酯乳液, 应用于 MVC	公司向委托方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提供	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

序号	委托对象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成果权属
			现有产品或新产品提升性能	技术资料并提供协助, 委托方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并完成相关研究	所有
8	镇江德昇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改性的水性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开发	开发一款新型改性的、水溶性的聚醋酸乙烯酯, 应用于MVC 现有产品或新产品提升性能	公司向委托方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并提供协助, 委托方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并完成相关研究	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注: 上述项目均就项目保密进行了严格约定。

### 3、公司研发成果获奖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 持续推进技术和产业融合, 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获得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相关奖励、资质认定, 具体如下:

序号	奖励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国有企业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培育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	2026年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工信部	2020年、2024年(复审)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山东省工信厅	2022年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2019年
5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
6	广东省PCB钻孔用盖/垫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
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工信厅	2019年
7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8年
8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电子学会	2017年
9	军工标准制订企业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年
10	行业标准制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11	CPCA 标准制订企业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2010年

注: 上表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4、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442.03	98,247.58	79,147.46
研发费用	5,244.04	4,363.24	3,640.5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58%	4.44%	4.60%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研发费用”。

#### (三) 研发人员情况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依据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教育背景及从业经验，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93	83	75
员工总数	714	687	677
占比	13.03%	12.08%	11.08%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云钟、张伦强，其个人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提高人员稳定性；（2）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并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3）通过自身培养、外出进修学习等方式营造人才

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4）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张伦强先生自 2011 年以来即在公司任职并为公司技术研发贡献重要力量。为加强新技术研发，公司于报告期内引入黄云钟先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

#### （四）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以市场为导向，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紧密的技术合作，紧跟市场前沿

公司产品属于应用于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新材料，需要对下游技术的演进和迭代保持及时的跟进与革新，在具体开展研发工作时做好先期与下游或终端厂商的技术对接，在下游行业进行新品开发和试验阶段时就同步进行材料调整和匹配研发工作。通过与下游和终端市场的各技术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能够让公司总体技术研发方向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具体研发产品能够精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属于公司技术发展和市场发展并重的研发战略之一。

##### 2、以人才为根本，依托有效的人才激励体系完善队伍建设

研发人员是公司进行技术创新的基础保障，为有效激励研发人员，公司已经逐步建立有效的人才晋升与激励机制，包括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职业发展规划等激励机制，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相结合，打造鼓励技术创新的工作氛围，为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及处理措施

###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排放量较少。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涂覆及烘干过程中涂料挥发产生少量 VOCs 废气、粉尘：收集后经除雾器、焚

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烧炉、活性炭等设施处理后排放；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湖南柳鑫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产工序产生少量废液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纯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属清净废水，外排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和少量废活性炭、废助剂包装桶等危废委托专业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部分机器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注：公司不同子公司生产工艺存在一定区别，上表对同类别的类似污染物处理工艺进行披露。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主要系委托第三方处理危废的费用，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 (二) 安全生产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于境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2026年3月，公司设立香港柳鑫，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6SZAA3B0213）。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164,053.76	70,315,938.95	53,746,522.37
应收票据	63,380,162.96	69,298,075.04	42,777,508.71
应收账款	414,382,739.68	325,794,723.19	316,935,851.70
应收款项融资	77,161,066.12	31,058,701.26	31,132,896.01
预付款项	8,668,956.90	7,140,452.40	7,164,241.88
其他应收款	4,318,393.96	9,980,161.47	2,318,429.13
存货	109,427,143.17	135,743,431.03	104,026,021.55
其他流动资产	4,561,866.35	5,468,036.86	7,704,399.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0,064,382.90</b>	<b>654,799,520.20</b>	<b>565,805,871.1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00,748,111.79	207,795,066.89	209,393,153.95
在建工程	164,770,528.19	60,907,097.04	14,147,513.07
使用权资产	1,696,838.79	4,060,831.34	10,855,320.11
无形资产	42,364,303.46	43,654,231.63	45,878,283.32
商誉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7,098,749.63	9,188,930.60	11,103,00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282.64	5,591,294.67	8,856,94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6,539.09	3,211,367.86	2,791,2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5,261,353.59</b>	<b>334,408,820.03</b>	<b>303,025,472.82</b>
<b>资产总计</b>	<b>1,225,325,736.49</b>	<b>989,208,340.23</b>	<b>868,831,343.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3,107,688.54	324,221,721.90	270,059,952.12
应付账款	118,453,812.71	100,587,276.35	75,074,761.39
合同负债	379,734.50	760,319.58	352,146.21
应付职工薪酬	43,271,061.00	36,894,320.29	24,780,899.91
应交税费	17,369,420.46	16,698,954.31	9,185,778.95
其他应付款	4,112,628.06	11,515,848.09	5,279,18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60,426.60	3,691,818.70	55,545,849.65
其他流动负债	41,396,334.15	29,407,976.22	33,979,751.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9,051,106.02</b>	<b>523,778,235.44</b>	<b>474,258,329.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4,745,859.07	19,200,000.00	-
租赁负债	613,729.80	2,091,491.11	4,965,976.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2,998.40	-	-
递延收益	6,721,152.72	4,961,202.82	4,760,26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618.68	1,561,320.35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053,358.67</b>	<b>27,814,014.28</b>	<b>9,726,241.38</b>
<b>负债合计</b>	<b>663,104,464.69</b>	<b>551,592,249.72</b>	<b>483,984,571.3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5,432,042.00	85,432,042.00	85,432,042.00
资本公积	112,519,428.33	104,122,047.07	102,403,414.46
盈余公积	32,406,436.64	21,682,449.64	14,791,717.89
未分配利润	342,766,557.53	237,191,411.73	172,548,132.9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73,124,464.50</b>	<b>448,427,950.44</b>	<b>375,175,307.29</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0,903,192.70</b>	<b>-10,811,859.93</b>	<b>9,671,465.28</b>
<b>股东权益合计</b>	<b>562,221,271.80</b>	<b>437,616,090.51</b>	<b>384,846,772.5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25,325,736.49</b>	<b>989,208,340.23</b>	<b>868,831,343.92</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44,420,263.78</b>	<b>982,475,801.38</b>	<b>791,474,634.25</b>
其中：营业收入	1,144,420,263.78	982,475,801.38	791,474,634.25
<b>二、营业总成本</b>	<b>987,519,564.20</b>	<b>890,930,062.60</b>	<b>763,268,390.32</b>
其中：营业成本	798,998,253.84	725,768,477.31	626,652,855.86
税金及附加	6,901,611.85	5,541,307.21	4,536,625.78
销售费用	51,063,678.46	44,311,476.56	35,681,049.74
管理费用	68,835,638.86	60,520,738.77	50,369,675.61
研发费用	52,440,371.35	43,632,418.38	36,405,018.78
财务费用	9,280,009.84	11,155,644.37	9,623,164.55
其中：利息费用	8,973,978.21	11,700,447.28	10,024,676.64
利息收入	396,167.93	323,965.14	309,095.03
加：其他收益	7,369,372.66	4,903,365.07	7,056,87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67,738.4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5,379.21	-5,470,588.39	-5,942,43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5,895.27	-7,093,454.45	-11,818,54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342.95	123,081.11	38,248.28
<b>三、营业利润</b>	<b>155,905,140.71</b>	<b>88,175,880.54</b>	<b>17,540,383.49</b>
加：营业外收入	63,279.32	134,218.96	251,000.90
减：营业外支出	313,825.15	117,508.23	379,152.11
<b>四、利润总额</b>	<b>155,654,594.88</b>	<b>88,192,591.27</b>	<b>17,412,232.28</b>
减：所得税费用	33,550,338.75	23,699,779.53	9,028,853.31
<b>五、净利润</b>	<b>122,104,256.13</b>	<b>64,492,811.74</b>	<b>8,383,378.9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b>122,104,256.13</b>	<b>64,492,811.74</b>	<b>8,383,378.97</b>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104,256.13	64,492,811.74	8,383,378.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b>122,104,256.13</b>	<b>64,492,811.74</b>	<b>8,383,378.97</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45,692.07	80,285,082.05	24,848,630.78
2、少数股东损益	-16,641,435.94	-15,792,270.31	-16,465,251.8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2,104,256.13</b>	<b>64,492,811.74</b>	<b>8,383,378.97</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45,692.07	80,285,082.05	24,848,630.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1,435.94	-15,792,270.31	-16,465,251.81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4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94	0.2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890,444.72	703,137,704.87	553,684,44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2,014.83	10,155,328.38	8,101,69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7,019.08	7,323,408.98	17,094,624.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9,819,478.63</b>	<b>720,616,442.23</b>	<b>578,880,768.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077,951.20	465,753,435.66	394,267,90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15,220.05	144,248,085.92	118,633,48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45,405.89	39,604,699.24	29,620,37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6,792.33	34,714,086.10	30,585,089.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1,025,369.47</b>	<b>684,320,306.92</b>	<b>573,106,844.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794,109.16</b>	<b>36,296,135.31</b>	<b>5,773,923.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226.75	686,391.03	115,76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24,622.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849.97	1,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70,076.72</b>	<b>16,411,013.91</b>	<b>115,768.3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99,808.88	46,475,343.58	19,433,741.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999,808.88</b>	<b>46,475,343.58</b>	<b>19,433,741.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629,732.16</b>	<b>-30,064,329.67</b>	<b>-19,317,973.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4,500.00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4,5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8,745,859.07	418,000,000.00	373,840,873.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1,950.96	88,229,129.84	15,412,769.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5,052,310.03</b>	<b>506,229,129.84</b>	<b>389,253,642.3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0	436,340,873.07	28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871,012.82	18,633,608.71	19,711,67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5,046.50	41,498,491.10	76,957,989.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7,546,059.32</b>	<b>496,472,972.88</b>	<b>383,269,660.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506,250.71</b>	<b>9,756,156.96</b>	<b>5,983,982.0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487.10	581,453.98	-438.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849,114.81</b>	<b>16,569,416.58</b>	<b>-7,560,505.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14,938.95	53,745,522.37	61,306,028.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164,053.76</b>	<b>70,314,938.95</b>	<b>53,745,522.37</b>

##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 (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6SZAA3B0213）。

信永中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1 亿元、9.82 亿元和 11.44 亿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信永中和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收入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 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条款，查看关键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分析波动原因；
- (4) 对本年确认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发票、出库单、报关凭证、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 (5) 通过抽样方式，对客户销售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三) 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金额超过 500 万以上的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或总资产的 5% 的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二)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昆山柳鑫	100.00%	-	是	是	是
2	湖南柳鑫	100.00%	-	是	是	是
3	烟台柳鑫	100.00%	-	是	是	是
4	昆山福詮	100.00%	-	是	是	是
5	纽菲斯 <sup>注 3</sup>	51.00%	-	是	是	是
6	昆山纽菲斯	-	51.00%	是	是	是
7	珠海柳鑫	100.00%	-	是	是	是
8	柳鑫电子	100.00%	-	是	是	是
9	深圳蕙鑫 <sup>注 1</sup>	60.00%	-	否	否	是
10	昆山裕耕 <sup>注 2</sup>	100.00%	-	否	否	是

注 1：2024 年 7 月，公司与江西兆鑫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 1,437.71 万元转让蕙鑫科技 60% 股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相关财产交接手续已完成，

公司不再能够主导慧鑫科技的相关活动，故自该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裕耕由昆山柳鑫吸收合并，并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程序，吸收合并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26 年 4 月，公司与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南通全德学镭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 10,256.07 万元转让控股子公司纽菲斯 51% 股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财产交接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能够主导纽菲斯的相关活动，故自该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2、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具体方式及计量方法

(1) VMI 模式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核对数量和金额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 普通内销收入: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或承运人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证明后,售出商品的控制权即由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3) 外销收入:公司外销收入以 CIF 和 FOB 模式为主,上述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售出商品的控制权即由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 (二)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

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 **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A、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三）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转销、分期摊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按照成本计量。

#### **(四)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五)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

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0-2.3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67、19.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

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建造完成后达到设计标准或交付使用的标准，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 （八）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九）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 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6SZAA3B021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0	426.18	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57	245.99	39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4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80.5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2	4.57	-1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9	13.25	14.89
<b>小计</b>	<b>-245.89</b>	<b>691.64</b>	<b>400.52</b>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4.77	26.92	4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40	11.89	93.25
<b>合计</b>	<b>-71.72</b>	<b>652.83</b>	<b>266.41</b>

报告期各期,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6.41 万元、652.83 万元和-71.72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土地使用税	1.2~8 元/平方米
房产税	1.2%、12%
企业所得税	25%、15%、20%

#### 2、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柳鑫股份	15.00%	15.00%	15.00%
2	昆山柳鑫	25.00%	25.00%	25.00%
3	湖南柳鑫	25.00%	20.00%	20.00%
4	烟台柳鑫	15.00%	15.00%	15.00%
5	昆山福詮	20.00%	25.00%	20.00%
6	珠海柳鑫	20.00%	20.00%	20.00%
7	纽菲斯	15.00%	25.00%	20.00%
7-1	昆山纽菲斯	20.00%	20.00%	20.00%
8	昆山裕耕	不适用	25.00%	25.00%
9	柳鑫电子	25.00%	25.00%	25.00%
10	惹鑫科技	不适用	20.00%	20.00%

注：2024 年 8 月，昆山裕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4 年 11 月，惹鑫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二)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柳鑫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182，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烟台柳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004226，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8 日烟台柳鑫高新复审通过并取得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7003207，有效期：三年。

公司子公司纽菲斯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获取了取得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44200945，有效期：三年。

##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柳鑫股份、烟台柳鑫、纽菲斯、昆山纽菲斯、湖南柳鑫、昆山柳鑫、惹鑫科技享受该优惠政策。

## 3、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柳鑫股份、烟台柳鑫享受该优惠政策。

##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万元的部分,均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珠海柳鑫、湖南柳鑫、昆山福詮、惹鑫科技、纽菲斯、昆山纽菲斯享受该税收优惠。

### (三) 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01.00	37.28	2.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52.47	543.03	329.47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2.88	231.09	296.18
其他税收优惠	90.87	103.45	139.46
<b>税收优惠合计</b>	<b>1,747.22</b>	<b>914.85</b>	<b>767.87</b>
<b>利润总额</b>	<b>15,565.46</b>	<b>8,819.26</b>	<b>1,741.22</b>
<b>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1.22%</b>	<b>10.37%</b>	<b>44.1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0%、10.37%和11.22%,整体来看,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较强。

##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9	1.25	1.19
速动比率(倍)	1.20	0.99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2%	55.76%	55.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2	8.54	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9	2.86	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2	5.56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15.20	13,639.31	6,341.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74.57	8,028.51	2,484.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946.29	7,375.68	2,218.45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的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44%	4.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4	0.42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19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1	5.25	4.3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25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5%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0%	1.63	1.63
2024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0%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	0.86	0.86
2023 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26	0.2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

定计算。

## 八、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b>114,442.03</b>	<b>98,247.58</b>	<b>79,147.46</b>
营业成本	79,899.83	72,576.85	62,665.29
营业毛利	34,542.20	25,670.73	16,482.18
营业利润	15,590.51	8,817.59	1,754.04
利润总额	15,565.46	8,819.26	1,741.22
净利润	<b>12,210.43</b>	<b>6,449.28</b>	<b>838.3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3,874.57</b>	<b>8,028.51</b>	<b>2,484.86</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3,946.29</b>	<b>7,375.68</b>	<b>2,218.45</b>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 PCB 产业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均呈现增长趋势。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2,853.03	98.61%	96,955.01	98.68%	78,221.50	98.83%
其他业务	1,589.00	1.39%	1,292.57	1.32%	925.96	1.17%
合计	<b>114,442.03</b>	<b>100.00%</b>	<b>98,247.58</b>	<b>100.00%</b>	<b>79,147.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功能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8%，其他业务主要系废料销售、房屋出租等收入，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益于 AI 数据中心、

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终端领域的发展，公司下游 PCB 市场迎来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产品需求；（2）公司紧抓战略机遇期，聚焦应用于 AI 等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拉高了公司的产品均价。

##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 功能材料	111,710.09	98.99%	93,001.19	95.92%	75,330.06	96.30%
半导体功能材料	651.01	0.58%	453.85	0.47%	150.49	0.19%
其他	491.93	0.44%	3,499.97	3.61%	2,740.95	3.50%
合计	<b>112,853.03</b>	<b>100.00%</b>	<b>96,955.01</b>	<b>100.00%</b>	<b>78,221.50</b>	<b>100.00%</b>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PCB 功能材料（盖垫板、临时键合材料）、半导体功能材料（NBF 膜）及其他（钴针、硅胶垫等）。报告期内，PCB 功能材料收入占比超过 95%，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 3、主要产品的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PCB 功能材料收入占比超过 95%，从 PCB 功能材料的量价角度来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金额	111,710.09	20.12%	93,001.19	23.46%	75,330.06
销售数量	8,600.29	10.53%	7,780.81	16.29%	6,690.94
平均单价	12.99	8.67%	11.95	6.17%	11.26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功能材料呈现量价齐升趋势，2024 年和 2025 年，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16.29%和 10.53%，均价同比提高 6.17%和 8.67%。

上述量价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益于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公司下游 PCB 市场快速发展，提高了公司产品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长

公司 PCB 功能材料用于 PCB 生产过程中的钻孔工序，产品需求与下游 PCB 产业链的发展强相关，近年来，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PCB 产业链迎来快速发展，具体来看：

主要应用领域	发展情况及趋势
AI 领域	根据 Prismark 数据统计，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八大云厂商资本支出为 2,847 亿美元和 4,707 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 60%和 65%，2026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8,592 亿美元，预计同比增长 83%，快速增长的资本支出带动了 PCB 及配套材料等上游供应链需求。
汽车电子领域	根据 Prismark 数据，全球汽车电子市场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3,360 亿美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具体到汽车电子 PCB 方面，预计 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汽车电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未来将保持较高增速。
工业控制领域	随着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助推工控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从而对上游 PCB 行业形成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5 年全球工业控制电子市场规模约为 3,19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4,290 亿美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

随着 PCB 产业链整体的快速发展，PCB 配套相关功能材料需求也呈现增长趋势，进而拉动了公司产品销量。

②公司聚焦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高性能应用领域产品，产品均价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紧抓战略机遇，逐步聚焦于应用于 AI 等高端领域产品，该类产品的客户对性能、工艺和参数要求较高，附加值和均价整体较高。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占比	均价	收入占比	均价	收入占比	均价
高性能产品	66.68%	17.74	59.81%	17.83	53.97%	18.18
基础性能产品	33.32%	8.46	40.19%	8.02	46.03%	7.78
合计	<b>100.00%</b>	<b>12.99</b>	<b>100.00%</b>	<b>11.95</b>	<b>100.00%</b>	<b>11.26</b>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功能材料逐步向高端化转型，附加值相对较高的高性能产品收入占比从 53.97%提高至 66.68%，产品结构的变动是公司 PCB 功能材料整体均价提高的主要原因。

#### 4、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3,193.73	38.27%	38,501.31	39.71%	30,287.66	38.72%
华南	38,655.58	34.25%	32,957.83	33.99%	28,902.75	36.95%
华中	9,575.08	8.48%	8,571.34	8.84%	5,169.62	6.61%
其他	4,659.88	4.13%	4,187.44	4.32%	3,570.30	4.56%
<b>境内小计</b>	<b>96,084.26</b>	<b>85.14%</b>	<b>84,217.93</b>	<b>86.86%</b>	<b>67,930.32</b>	<b>86.84%</b>
中国台湾及中国香港	5,760.97	5.10%	5,103.03	5.26%	3,592.38	4.59%
东南亚	6,285.94	5.57%	3,306.84	3.41%	2,518.98	3.22%
日韩	3,085.64	2.73%	2,773.94	2.86%	2,491.29	3.18%
其他	1,636.21	1.45%	1,553.27	1.60%	1,688.53	2.16%
<b>境外小计</b>	<b>16,768.76</b>	<b>14.86%</b>	<b>12,737.08</b>	<b>13.14%</b>	<b>10,291.19</b>	<b>13.16%</b>
<b>合计</b>	<b>112,853.03</b>	<b>100.00%</b>	<b>96,955.01</b>	<b>100.00%</b>	<b>78,221.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各期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4%、86.86% 和 85.14%，整体较为稳定。

从具体分布来看，公司内销主要为华东、华南地区，外销主要为中国台湾及中国香港、东南亚地区（主要为泰国、越南）和日韩地区，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与 PCB 产业链在境内外的集中度较为匹配。

#### 5、按季节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节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418.81	22.52%	21,383.60	22.06%	15,368.83	19.65%
第二季度	28,136.16	24.93%	24,610.39	25.38%	19,166.57	24.50%
第三季度	29,519.96	26.16%	25,435.76	26.23%	21,219.20	27.13%
第四季度	29,778.10	26.39%	25,525.26	26.33%	22,466.91	28.72%

合计	112,853.03	100.00%	96,955.01	100.00%	78,221.50	100.00%
----	------------	---------	-----------	---------	-----------	---------

公司订单和交期主要受终端场景的需求传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季节性分布整体较为均匀，一季度占比稍低，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 6、按产品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非直销，同时直销模式下，对部分核心客户采用 VMI 方式，主营业务收入的不同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直销	52,297.16	46.34%	44,164.46	45.55%	37,122.41	47.46%
VMI	46,985.15	41.63%	39,308.17	40.54%	31,122.80	39.79%
直销小计	99,282.31	87.97%	83,472.64	86.09%	68,245.21	87.25%
非直销	13,570.72	12.03%	13,482.37	13.91%	9,976.30	12.75%
合计	112,853.03	100.00%	96,955.01	100.00%	78,22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5%、86.09%和 87.97%，整体较为稳定。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9,188.17	99.11%	71,721.42	98.82%	62,141.49	99.16%
其他业务	711.66	0.89%	855.43	1.18%	523.80	0.84%
合计	79,899.83	100.00%	72,576.85	100.00%	62,665.29	100.00%

### 2、主营成本项目构成与变动原因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B 功能材料	78,185.86	98.73%	68,613.41	95.67%	59,779.95	96.20%
半导体功能材料	651.78	0.82%	232.45	0.32%	80.20	0.13%
其他	350.52	0.44%	2,875.57	4.01%	2,281.34	3.67%
合计	<b>79,188.17</b>	<b>100.00%</b>	<b>71,721.42</b>	<b>100.00%</b>	<b>62,141.4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同时受下游需求提高及产品高端化聚焦，公司收入和成本规模均快速增长，具体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要产品的量价分析”相关内容。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510.69	80.20%	57,268.28	79.85%	49,850.56	80.22%
直接人工	3,578.53	4.52%	3,240.96	4.52%	2,731.21	4.40%
制造费用	9,849.67	12.44%	8,895.21	12.40%	7,642.88	12.30%
运输费用	2,249.27	2.84%	2,316.96	3.23%	1,916.83	3.08%
合计	<b>79,188.17</b>	<b>100.00%</b>	<b>71,721.42</b>	<b>100.00%</b>	<b>62,141.4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79%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内容。

## (四) 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664.86	97.46%	29.83%	25,233.59	98.30%	26.03%	16,080.02	97.56%	20.56%
其他业务	877.34	2.54%	55.21%	437.14	1.70%	33.82%	402.16	2.44%	43.43%
合计	<b>34,542.20</b>	<b>100.00%</b>	<b>30.18%</b>	<b>25,670.73</b>	<b>100.00%</b>	<b>26.13%</b>	<b>16,482.18</b>	<b>100.00%</b>	<b>20.82%</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占比超过 97%，综合毛利率变动也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PCB 功能材料	30.01%	98.99%	26.22%	95.92%	20.64%	96.30%
半导体功能材料	-0.12%	0.58%	48.78%	0.47%	46.71%	0.19%
其他	28.75%	0.44%	17.84%	3.61%	16.77%	3.50%
合计	<b>29.83%</b>	<b>100.00%</b>	<b>26.03%</b>	<b>100.00%</b>	<b>20.56%</b>	<b>100.00%</b>

PCB 功能材料为公司主要产品，受益于下游需求提升及公司持续创新迭代，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半导体功能材料为公司近年来新拓展的业务线，报告期内，其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主要以样品和小批量为主，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他主要为钻针、硅胶及其他备品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半导体功能材料、钻针和硅胶业务均已经剥离。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功能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其毛利率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以下为该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PCB 功能材料毛利率提高，主要受产品结构优化及高性能产品毛利率提升影响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A	B	C	D	E	F
高性能产品	66.68%	39.64%	59.81%	37.25%	53.97%	30.46%
基础性能产品	33.32%	10.74%	40.19%	9.82%	46.03%	9.13%
合计	100.00%	30.01%	100.00%	26.22%	100.00%	20.64%

按照不同类别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的 影响	毛利率变动 贡献	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	毛利率 变动 贡献
	$G=A*(B-D)$	$H=D*(A-C)$	$I=G+H$	$J=C*(D-F)$	$K=F*(C-E)$	$L=J+K$
高性能产品	1.59%	2.56%	4.15%	4.06%	1.78%	5.84%
基础性能产品	0.31%	-0.67%	-0.37%	0.28%	-0.53%	-0.26%
合计	1.90%	1.88%	3.79%	4.33%	1.25%	5.58%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公司 PCB 功能材料毛利率同比提高 5.58 个百分点，其中 1.25 个百分点为高性能产品占比提高影响，4.06 个百分点为高性能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影响。

2025 年，公司 PCB 功能材料毛利率同比提高 3.79 个百分点，其中 1.88 个百分点为高性能产品占比提高影响，1.59 个百分点为高性能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产品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46%、37.25%和 39.64%，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同比提高 6.78 个百分点和 2.39 个百分点。按照连环替代法，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产品毛利率	39.64%	2.39%	37.25%	6.78%	30.46%
平均单价	17.74	-0.49%	17.83	-1.95%	18.18
单位成本	10.71	-4.28%	11.19	-11.51%	12.6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54	-2.81%	7.75	-10.61%	8.67
单位直接人工	0.75	-6.60%	0.80	-13.24%	0.92
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	2.43	-7.90%	2.63	-13.56%	3.05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变动贡献		-0.30%		-1.22%	-
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变动贡献		1.22%		5.06%	-
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变动贡献		0.30%		0.67%	-
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对毛利率的变动贡献		1.17%		2.27%	-
<b>合计毛利率变动贡献</b>		<b>2.39%</b>		<b>6.78%</b>	-

注：1、报告期内运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 5%，因此将其合并入制造费用进行分析；  
2、连环替代顺序为：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6.78 个百分点，其中 5.06 个百分点由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带来，2.95 个百分点由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的下降带来。

2025 年，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2.39 个百分点，其中 1.22 个百分点由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带来，1.46 个百分点由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的下降带来。

### ①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的细分结构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同比	2024年	同比	2023年
层压类	51.27%	51.47%	53.32%	7.17	-8.10%	7.80	-11.80%	8.85
涂覆类	34.64%	34.11%	34.30%	7.71	2.80%	7.50	-10.68%	8.39
复合层压类	12.79%	13.11%	11.67%	8.50	3.88%	8.18	-3.42%	8.47

产品类型	收入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同比	2024年	同比	2023年
其他	1.30%	1.31%	0.71%	10.59	-9.34%	11.68	-15.23%	13.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54	2.81%	7.75	10.61%	8.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的细分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层压类和涂覆类为主要的产品，合计占比超过 85%。

2024 年，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受该类别产品占比较高的层压类和涂覆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影响。

2025 年，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受该类别产品占比较高的层压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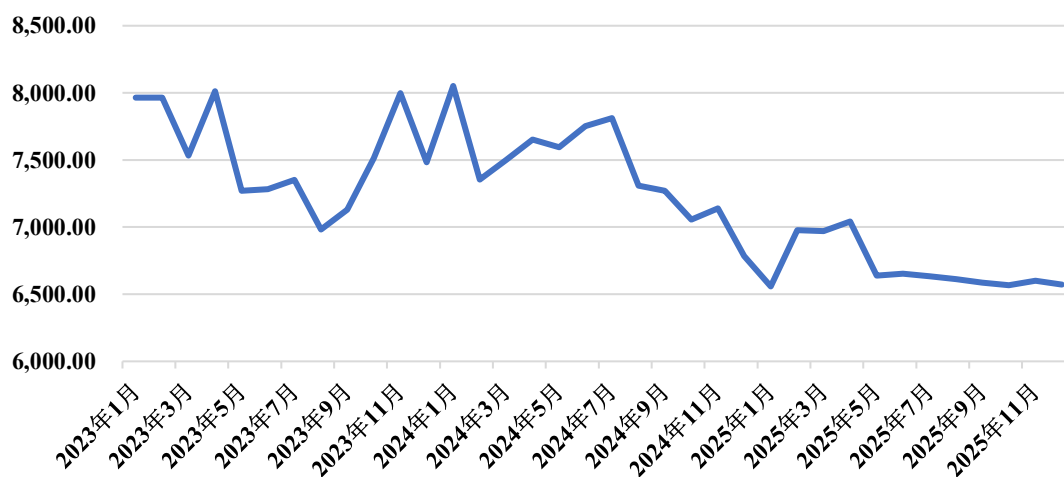
#### A、报告期内，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中，层压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

层压类产品均为纸基类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纸材，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中，层压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

一方面，纸材厚度更薄的产品，其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纸材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纸基的层压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纸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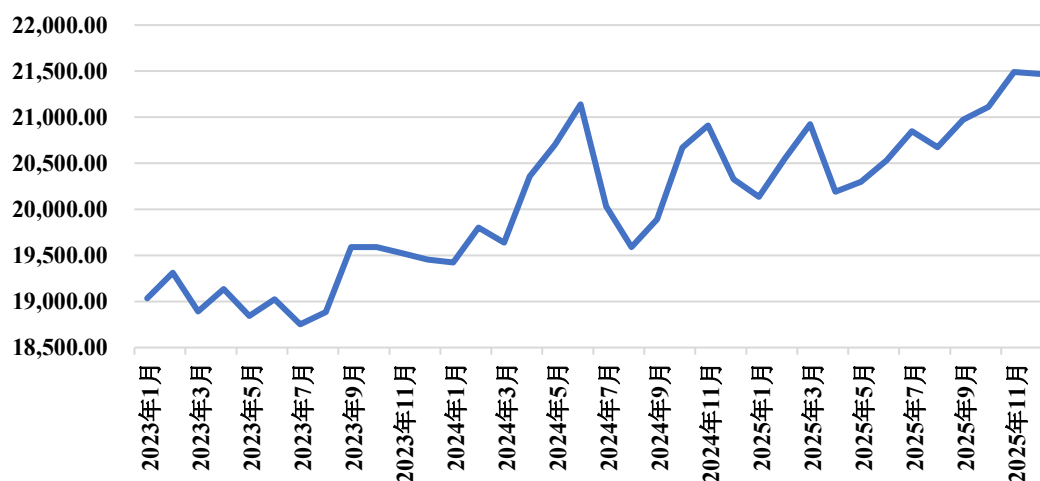
纸材采购价格（元/吨，不含税）



### B、2024 年，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中，涂覆类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

涂覆类产品均为铝基类产品，即其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因此其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铝材的价格走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铝材采购价格（元/吨，不含税）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铝材的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 2024 年，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中，涂覆类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 7.50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10.68%，主要原因在于：

一方面，公司铝层厚度更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采用了各类成本优化工艺，减少了涂覆类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具体措施如下：

优化方式	具体效果
优化裁边工艺，降低留边损耗	2023 年-2024 年，公司上线 5 套纵横裁切系统，将传统线下固定尺寸裁切模式，升级为生产线在线按需裁切，边料损耗率由 8%-10% 降至 2%-5%
严控树脂耗用，减少流胶浪费	在保证产品厚度及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前道工序 PP 树脂投料量，降低涂覆过程树脂流胶损耗，减少整体树脂消耗。

### ②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 PCB 功能材料的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和运费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产品产销量同比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其分摊的单位人工、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直接人工	3,145.20	25.69%	2,502.37	21.07%	2,066.90
制造费用和运费	10,183.16	23.94%	8,216.23	20.62%	6,811.80
销量	4,198.30	34.57%	3,119.67	39.54%	2,235.63
单位直接人工	0.75	-6.60%	0.80	-13.24%	0.92
单位制造费用和运费	2.43	-7.90%	2.63	-13.56%	3.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及产品高端化转型，公司高性能PCB功能材料的销量大幅提高，2024年和2025年分别同比上升39.54%和34.57%，虽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也随着产量扩张有一定提高，但其成本结构中具有一定相对固定的成本，如折旧、间接人工等，因此其提高幅度不及销量，进而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和运费有所下降。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产业链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鼎泰高科	41.38%	35.63%	35.75%
初源新材	尚未披露	35.41%	39.07%
发行人	<b>29.83%</b>	<b>26.03%</b>	<b>20.56%</b>

注1：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钜橡企业收入中约55%为PCB盖垫板，但其未单独披露对应成本，可比度较低，因此未将其纳入对比。

注3：鼎泰高科和初源新材口径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同产业链公司，主要受产品类别和客户结构不同所致。

从变动趋势来看，2024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受高性能产品占比提高、工艺技术提升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同期，鼎泰高科收入成本波动幅度较为接近，毛利率较为稳定，初源新材则因市场竞争因素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年，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和鼎泰高科一致，受具体产品类别和客户结构差异，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和同产业链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波动差异符合各自产品、经营特点。

## (五)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106.37	4.46%	4,431.15	4.51%	3,568.10	4.51%
管理费用	6,883.56	6.01%	6,052.07	6.16%	5,036.97	6.36%
研发费用	5,244.04	4.58%	4,363.24	4.44%	3,640.50	4.60%
财务费用	928.00	0.81%	1,115.56	1.14%	962.32	1.22%
<b>合计</b>	<b>18,161.97</b>	<b>15.87%</b>	<b>15,962.03</b>	<b>16.25%</b>	<b>13,207.89</b>	<b>16.69%</b>

注：表格中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9%、16.25%和 15.87%，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呈稳步优化态势。公司已建立完善、规范的费用预算管理体系，通过精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执行与动态管控，实现对各项费用的合理统筹与高效管控。

### 1、销售费用

####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3,532.11	69.17%	3,063.00	69.12%	2,493.71	69.89%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1,171.13	22.93%	970.73	21.91%	729.39	20.44%
业务宣传费	157.19	3.08%	158.59	3.58%	90.20	2.53%
折旧与摊销	66.76	1.31%	89.38	2.02%	96.72	2.71%
办公费	73.74	1.44%	48.36	1.09%	54.88	1.54%
其他	105.43	2.06%	101.09	2.28%	103.21	2.89%
<b>合计</b>	<b>5,106.37</b>	<b>100.00%</b>	<b>4,431.15</b>	<b>100.00%</b>	<b>3,568.1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33%、91.03%和 92.10%。

### ① 职工薪酬及福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分别为 2,493.71 万元、3,063.00 万元和 3,532.11 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9.89%、69.12%和 69.17%。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分别同比增长 22.83%和 15.32%，主要原因系：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4.13%及 16.48%，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完成情况较好，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且幅度接近。

### ②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分别为 729.39 万元、970.73 万元及 1,171.13 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20.44%、21.91%、22.93%。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的 PCB 行业受益于 AI 基础设施建设浪潮，对 PCB 功能材料的采购需求同步扩大，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的差旅和业务招待支出相应增加，其变动幅度与收入增速相近。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泰高科	4.08%	4.21%	5.03%
初源新材	未披露	6.46%	6.61%
平均值	<b>4.08%</b>	<b>5.34%</b>	<b>5.82%</b>
发行人	<b>4.46%</b>	<b>4.51%</b>	<b>4.51%</b>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1%、4.51%、4.46%，销售费用率与鼎泰高科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低于初源新材的销售费用率。公司在 PCB 功能材料的行业地位较高，客户资源积累深厚，因此销售费用率与发展所处阶段、行业地位相近的鼎泰高科接近，低于处于加速提升市场份额发展阶段的初源新材，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4,890.22	71.04%	4,286.22	70.82%	3,192.80	63.39%
折旧与摊销	497.96	7.23%	561.48	9.28%	740.56	14.70%
咨询费	466.48	6.78%	152.60	2.52%	176.28	3.50%
差旅费	152.94	2.22%	153.38	2.53%	148.89	2.96%
业务招待费	284.42	4.13%	262.51	4.34%	152.15	3.02%
办公费	227.82	3.31%	215.53	3.56%	187.46	3.72%
其他	363.72	5.28%	420.34	6.95%	438.82	8.71%
合计	<b>6,883.56</b>	<b>100.00%</b>	<b>6,052.07</b>	<b>100.00%</b>	<b>5,036.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折旧与摊销及咨询费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59%、82.62%和 85.05%。

#### ① 职工薪酬及福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分别为 3,192.80 万元、4,286.22 万元和 4,890.22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3.39%、70.82%和 71.04%，其中，2024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应提高，导致管理薪酬占比上升。

#### ②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740.56 万元、561.48 万元和 497.96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70%、9.28%和 7.23%。其中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购置明鑫大厦建设用地，明鑫大厦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明鑫大厦开工前，相关土地使用权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2023 年摊销金额约为 120.74 万元，2024 年摊销金额约为 30.81 万元。

### ③ 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分别为 176.28 万元、152.60 万元和 466.48 万元，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50%、2.52%和 6.78%。咨询费主要由中介服务费、审计费及专利年费等构成。其中 2025 年咨询费相较 202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新增支付予 IPO 相关中介的中介服务费所致，金额约为 123.79 万元。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泰高科	7.43%	7.02%	6.63%
初源新材	未披露	5.80%	5.20%
平均值	7.43%	6.41%	5.92%
发行人	6.01%	6.16%	6.36%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36%、6.16%和 6.01%，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 3、研发费用

#### (1) 发行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及研发投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开发支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均为各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与研发费用一致，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3,247.78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0.02%。

#### (2)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72.17	56.68%	2,233.29	51.18%	1,863.20	51.18%
材料及辅助费用	1,325.58	25.28%	1,179.58	27.03%	958.48	26.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347.25	6.62%	568.31	13.02%	534.49	14.68%
合作及委托开发费用	287.90	5.49%	33.43	0.77%	8.82	0.24%
认证及测试费用	41.34	0.79%	75.40	1.73%	61.73	1.70%
其他费用	269.81	5.15%	273.23	6.26%	213.78	5.87%
合计	<b>5,244.04</b>	<b>100.00%</b>	<b>4,363.24</b>	<b>100.00%</b>	<b>3,640.5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辅助费用和折旧及摊销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19%、91.23%和 88.58%。

###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863.20 万元、2,233.29 万元和 2,972.1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加而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75 人、83 人和 93 人，员工人数占比分别为 11.08%、12.08%和 13.03%，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

### ② 材料及辅助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及辅助费用金额分别为 958.48 万元、1,179.58 万元和 1,325.58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26.33%、27.03%及 25.28%。主要为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研发厂房租赁费用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比较为稳定。

### ③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534.49 万元、568.31 万元和 347.25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14.68%、13.02%及 6.62%。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柳鑫股份厂房租赁到期后，由于后续计划搬迁至明鑫大厦，故仅续租一年，该部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相关租赁费用计入材料及辅助费用中。

## (3) 主要研发项目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其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1	倒装芯片球栅格阵列（FC-BGA）封装基板用增层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3,712.00	778.80	674.75	928.95	进行中
2	低成本酚醛垫板开发及其应用（FD）	822.75	-	618.60	325.86	已完成
3	低CTE低表面粗糙度绝缘增层胶膜NBF-T23开发项目	560.00	-	511.03	152.84	已完成
4	低成本复合木垫板项目开发	611.00	-	306.04	308.37	已完成
5	新型微小孔径钻孔用覆膜铝片项目开发	517.00	568.14	-	-	已完成
6	低Df低CTE绝缘增层胶膜NBF-04开发项目-FCBGA封装基板增层胶膜	600.00	-	231.10	309.18	已完成
7	PLP封装用超低热膨胀系数绝缘增层胶膜研发及产业化	383.00	499.86	-	-	已完成
8	重202407030芯片先进封装基板用低损耗增层胶膜的关键技术研发	1,215.00	438.33	-	-	进行中
9	高精度高性能小孔径钻孔用覆膜铝片	460.80	-	391.47	-	已完成
10	VCM马达线圈Coil板用绝缘增层胶膜研发及产业化	422.00	313.45	-	-	已完成
11	新型AI服务器板钻孔烘烤褪膜感光涂层项目	360.60	273.24	-	-	进行中
12	应用于AI服务器板及软硬结合板钻孔加工可褪胶膜开发项目	362.80	271.44	-	-	进行中
13	PCB等多用途新型层压板的开发与应用	280.00	124.00	142.14	-	已完成
14	高Tg低CTE绝缘增层胶膜NBF-08开发项目	320.00	-	180.80	73.71	已完成
15	高性价比全水溶覆膜铝片项目开发	447.68	-	-	245.51	已完成
16	新型高温褪膜临时键合涂层材料项目开发	380.00	-	163.63	80.67	已完成
17	应用于高多层高速PCB钻孔散热关键材料润滑垫板开发项目	428.60	239.49	-	-	进行中
18	高精度高性能覆膜铝片项目开发	218.00	-	76.21	150.97	已完成
19	高性能电木板的研究与开发	160.00	-	203.44	-	已完成
20	其他	-	1,737.28	864.04	1,064.44	-
	<b>合计</b>	<b>-</b>	<b>5,244.04</b>	<b>4,363.24</b>	<b>3,640.50</b>	<b>-</b>

注：项目状态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项目进度情况。

####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泰高科	6.34%	6.94%	7.40%
初源新材	未披露	3.75%	4.26%
平均值	6.34%	5.35%	5.83%
发行人	4.58%	4.44%	4.6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高于初源新材，低于鼎泰高科，位于可比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97.40	1,170.04	1,002.47
减：利息收入	39.62	32.40	30.91
汇兑损失	49.54	-43.25	-23.38
其他支出	20.68	21.16	14.14
合计	928.00	1,115.56	962.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及存单利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现金的持续回流，公司银行存款规模持续上升。

#### (六) 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53.66 万元、554.13 万元和 690.16 万元，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房产税等。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16.57	245.99	394.6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2.88	231.09	296.18
其他	17.49	13.25	14.89
<b>合计</b>	<b>736.94</b>	<b>490.34</b>	<b>705.69</b>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且年度发生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年度	补贴单位
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50.00	2025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2024 年存量优质企业租赁补贴	137.61	2025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倒装芯片球栅格阵列（FC-BGA）封装基板用 增层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54.22	2025 年	广东省财政厅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	10.00	2025 年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10.00	2025 年	深圳市商务局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122.00	2024 年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倍增计划	51.88	2024 年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光明区技术改造资助计划项目	10.03	2024 年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质量标准知 识产权领域扶持项目	10.00	2024 年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倒装芯片球栅格阵列（FC-BGA）封装基板用 增层胶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294.00	2023 年	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3.00	2023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1.60	2023 年	苏州市发改委
2021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40	2023 年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	10.00	2023 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光明区 2021 年“小升规”企业培育项 目	10.00	2023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416.77 万元和 0，主要为处置子公司惹鑫科技股权产生的收益。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8.69	173.93	618.0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1.02	232.17	3.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13	140.96	-26.80
合计	<b>345.54</b>	<b>547.06</b>	<b>594.24</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4 年度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所致；应收票据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由 2023 年末的 4,292.98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7,177.21 万元，2025 年末回落至 6,364.40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181.85 万元、709.35 万元和 516.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其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82 万元、12.31 万元和 25.6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10 万元、13.42 万元和 6.3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92 万元、11.75 万元和 31.3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公益捐赠等。

## (七)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 (八) 税项

###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项缴纳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3,797.57	3,395.82	1,928.75	1,899.35	1,333.28	1,562.50
企业所得税	3,473.70	3,849.61	1,887.84	1,193.48	1,003.64	444.76
合计	<b>7,271.28</b>	<b>7,245.43</b>	<b>3,816.58</b>	<b>3,092.83</b>	<b>2,336.93</b>	<b>2,007.26</b>

###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相关内容。

## 九、资产质量分析

### (一) 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9,006.44	64.48%	65,479.95	66.19%	56,580.59	65.12%
非流动资产	43,526.14	35.52%	33,440.88	33.81%	30,302.55	34.88%
合计	<b>122,532.57</b>	<b>100.00%</b>	<b>98,920.83</b>	<b>100.00%</b>	<b>86,883.1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6,883.13 万元、98,920.83 万元和 122,532.57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86% 和 23.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形成经

营所得的积累。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5.12%、66.19%和 64.4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4.88%、33.81%及 35.52%，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比稳定。

##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16.41	13.69%	7,031.59	10.74%	5,374.65	9.50%
应收票据	6,338.02	8.02%	6,929.81	10.58%	4,277.75	7.56%
应收账款	41,438.27	52.45%	32,579.47	49.75%	31,693.59	56.01%
应收款项融资	7,716.11	9.77%	3,105.87	4.74%	3,113.29	5.50%
预付款项	866.90	1.10%	714.05	1.09%	716.42	1.27%
其他应收款	431.84	0.55%	998.02	1.52%	231.84	0.41%
存货	10,942.71	13.85%	13,574.34	20.73%	10,402.60	18.39%
其他流动资产	456.19	0.58%	546.80	0.84%	770.44	1.36%
<b>合计</b>	<b>79,006.44</b>	<b>100.00%</b>	<b>65,479.95</b>	<b>100.00%</b>	<b>56,580.5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6,580.59 万元、65,479.95 万元和 79,006.4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6%、91.80%及 88.01%。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7.60	0.11%	2.79	0.05%
银行存款	10,816.41	100.00%	7,023.89	99.89%	5,371.76	99.95%
其他货币资金	-	-	0.10	0.001%	0.10	0.00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816.41	100.00%	7,031.59	100.00%	5,37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5,374.65 万元、7,031.59 万元和 10,816.4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货币资金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7,391.04 万元、10,035.68 万元和 14,054.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5,862.74	4,189.41	3,988.37
商业承兑汇票	475.27	2,740.40	289.38
小计	<b>6,338.02</b>	<b>6,929.81</b>	<b>4,277.75</b>
二、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716.11	3,105.87	3,113.29
小计	<b>7,716.11</b>	<b>3,105.87</b>	<b>3,113.29</b>
合计	<b>14,054.13</b>	<b>10,035.68</b>	<b>7,391.04</b>

报告期内，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和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37.73	-	2,888.91	-	3,397.98
商业承兑汇票	-	2.00	-	50.00	-	-

合计	-	4,139.73	-	2,938.91	-	3,397.98
----	---	----------	---	----------	---	----------

2024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为50万元,主要来自广东焯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背书转让但票据尚未到期。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693.59万元、32,579.47万元和41,438.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01%、49.75%和52.45%。其中,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高于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主要来源于第一大客户沪电股份。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基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的考虑,与沪电股份协商提供现金折扣以促进提前回款,因而应收账款余额低于2025年末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345.70	34,888.21	33,886.66
减:坏账准备	2,907.42	2,308.74	2,193.07
<b>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b>41,438.27</b>	<b>32,579.47</b>	<b>31,693.59</b>
营业收入	114,442.03	98,247.58	79,147.4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75%	35.51%	42.8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鼎泰高科	43.99%	44.41%	43.60%
初源新材	未披露	55.56%	48.03%
<b>平均值</b>	<b>43.99%</b>	<b>49.98%</b>	<b>45.81%</b>
<b>发行人</b>	<b>38.75%</b>	<b>35.51%</b>	<b>42.81%</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高的运营管理效率,回款情况较好。

#### (1) 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	42,975.96	96.91%	33,779.41	96.82%	33,177.86	97.91%
1-2年	866.52	1.95%	684.66	1.96%	350.76	1.04%
2-3年	88.74	0.20%	71.06	0.20%	22.82	0.07%
3年以上	414.48	0.93%	353.07	1.01%	335.22	0.99%
<b>应收账款余额</b>	<b>44,345.70</b>	<b>100.00%</b>	<b>34,888.21</b>	<b>100.00%</b>	<b>33,886.66</b>	<b>100.00%</b>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起算，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上述账龄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账龄结构良好，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
2025年末	1	沪电股份(002463.SZ)	10,974.19	24.75%
	2	深南电路(002916.SZ)	3,207.98	7.23%
	3	华通电脑(2313.TW)	1,746.42	3.94%
	4	迅达科技(TTMI.O)	1,609.99	3.63%
	5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0.62	3.56%
		合计		<b>19,119.20</b>
2024年末	1	沪电股份(002463.SZ)	2,627.14	7.53%
	2	深南电路(002916.SZ)	2,129.75	6.10%
	3	迅达科技(TTMI.O)	1,694.81	4.86%
	4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6.13	4.80%
	5	华通电脑(2313.TW)	1,506.47	4.32%
		合计		<b>9,634.30</b>
2023年末	1	江西祥益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8.21	9.20%
	2	科翔股份(300903.SZ)	2,463.14	7.27%
	3	沪电股份(002463.SZ)	1,717.43	5.07%
	4	深南电路(002916.SZ)	1,626.57	4.80%
	5	华通电脑(2313.TW)	1,499.95	4.43%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
		合计	10,425.30	30.7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客户或长期稳定合作伙伴，资信状况良好、销售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

公司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37,813.19 万元，回款比例为 85.27%。

### (4)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合同签署方外的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6 万元、40.00 万元和 0.30 万元，占当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01%、0.06%和 0.00%，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低，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由第三方代为付款或客户法人直接付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193.07 万元、2,308.74 万元和 2,907.42 万元，为按组合计提及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6.47%、6.62%和 6.56%，整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9.69	1.28%	569.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76.01	98.72%	2,337.74	5.34%	41,438.27
合计	44,345.70	100.00%	2,907.42	6.56%	41,438.27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29	1.33%	463.29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24.92	98.67%	1,845.45	5.36%	32,579.47
<b>合计</b>	<b>34,888.21</b>	<b>100.00%</b>	<b>2,308.74</b>	<b>6.62%</b>	<b>32,579.47</b>
<b>项目</b>	<b>2023-12-31</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b>账面价值</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25	1.34%	454.25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32.41	98.66%	1,738.82	5.20%	31,693.59
<b>合计</b>	<b>33,886.66</b>	<b>100.00%</b>	<b>2,193.07</b>	<b>6.47%</b>	<b>31,693.59</b>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鼎泰高科	6.40%	7.38%	6.05%
初源新材	未披露	8.19%	7.09%
<b>平均值</b>	<b>6.40%</b>	<b>7.79%</b>	<b>6.57%</b>
<b>发行人</b>	<b>6.56%</b>	<b>6.62%</b>	<b>6.47%</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货款及委托开发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16.42 万元、714.05 万元和 86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09%和 1.10%，金额及占比较小。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84 万元、998.02 万元和 43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1.52%和 0.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	-	397.78	-

保证金及押金	520.22	702.00	183.75
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55.73	74.48	84.60
<b>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b>	<b>575.95</b>	<b>1,174.26</b>	<b>268.35</b>
减：坏账准备	144.11	176.25	36.50
<b>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b>	<b>431.84</b>	<b>998.02</b>	<b>231.84</b>

其中，2023年末及2025年末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项等，2024年末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2024年11月慧鑫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慧鑫科技历史上的内部关联往来计入其他应收款，该项合并外关联方往来已在2025年清偿完毕。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12-31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广东焯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97	1至2年	59.20%
深圳市马田将石股份合作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1.83	1年以内	12.47%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年以内	5.2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86	3年以上	4.32%
烟台金弘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48	3年以上	2.17%
<b>合计</b>		<b>480.14</b>	-	<b>83.37%</b>

其中，广东焯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其他应收款已回款271.93万元，回款比例为79.75%。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余额	11,750.44	14,358.14	11,731.74
减：存货跌价准备	807.73	783.79	1,329.14
存货账面价值	10,942.71	13,574.34	10,402.60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13.85%	20.73%	18.39%

###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914.88	41.83%	5,887.12	41.00%	4,364.84	37.21%
库存商品	5,315.81	45.24%	6,745.45	46.98%	6,264.86	53.40%
自制半成品	898.98	7.65%	1,048.70	7.30%	710.20	6.05%
在产品	26.30	0.22%	105.44	0.73%	78.43	0.67%
发出商品	266.26	2.27%	470.39	3.28%	175.12	1.49%
委托加工物资	274.55	2.34%	24.69	0.17%	37.54	0.32%
周转材料	15.34	0.13%	19.33	0.13%	42.93	0.37%
合同履约成本	38.32	0.33%	57.03	0.40%	57.82	0.49%
<b>存货余额合计</b>	<b>11,750.44</b>	<b>100.00%</b>	<b>14,358.14</b>	<b>100.00%</b>	<b>11,731.7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为主。202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增加，为匹配业务增长及订单交付需求，相应原材料及库存成品备货增加。2025年末存货规模较202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去库存充分，因此存货规模相应降低。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存货保质期、库龄及可变现净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4.88	519.37	4,395.51
库存商品	5,315.81	199.65	5,116.16
自制半成品	898.98	33.21	865.76
在产品	26.30	-	26.30
发出商品	266.26	52.14	214.1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74.55	3.36	271.19
周转材料	15.34	-	15.34
合同履约成本	38.32	-	38.32
<b>合计</b>	<b>11,750.44</b>	<b>807.73</b>	<b>10,942.71</b>

(续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7.12	383.55	5,503.57
库存商品	6,745.45	286.16	6,459.29
自制半成品	1,048.70	57.20	991.50
在产品	105.44	-	105.44
发出商品	470.39	56.89	413.51
委托加工物资	24.69	-	24.69
周转材料	19.33	-	19.33
合同履约成本	57.03	-	57.03
<b>合计</b>	<b>14,358.14</b>	<b>783.79</b>	<b>13,574.34</b>

(续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4.84	393.28	3,971.56
库存商品	6,264.86	805.84	5,459.01
自制半成品	710.20	54.68	655.51
在产品	78.43	-	78.43
发出商品	175.12	71.84	103.28
委托加工物资	37.54	3.49	34.05
周转材料	42.93	-	42.93
合同履约成本	57.82	-	57.82
<b>合计</b>	<b>11,731.74</b>	<b>1,329.14</b>	<b>10,402.6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29.14 万元、783.79 万元和 807.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33%、5.46%和 6.87%，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770.44 万元、546.80 万元和 45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84%和 0.58%，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税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66.68	297.00	573.82
留抵税额	172.29	218.29	195.18
预交企业所得税	17.22	-	1.44
其他	-	31.52	-
<b>合计</b>	<b>456.19</b>	<b>546.80</b>	<b>770.44</b>

###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302.55 万元、33,440.88 万元和 43,526.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074.81	46.12%	20,779.51	62.14%	20,939.32	69.10%
在建工程	16,477.05	37.86%	6,090.71	18.21%	1,414.75	4.67%
使用权资产	169.68	0.39%	406.08	1.21%	1,085.53	3.58%
无形资产	4,236.43	9.73%	4,365.42	13.05%	4,587.83	15.14%
长期待摊费用	709.87	1.63%	918.89	2.75%	1,110.30	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63	1.51%	559.13	1.67%	885.69	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65	2.76%	321.14	0.96%	279.13	0.92%
<b>合计</b>	<b>43,526.14</b>	<b>100.00%</b>	<b>33,440.88</b>	<b>100.00%</b>	<b>30,302.55</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1%、93.40%及 93.71%。

## 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9.32 万元、20,779.51 万元和 20,074.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0%、62.14%和 46.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515.00	52.38%	10,412.44	50.11%	10,284.16	49.11%
机器设备	7,996.26	39.83%	8,624.74	41.51%	9,247.89	44.17%
运输工具	278.01	1.38%	321.30	1.55%	280.38	1.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5.55	6.40%	1,421.02	6.84%	1,126.89	5.38%
合计	<b>20,074.81</b>	<b>100.00%</b>	<b>20,779.51</b>	<b>100.00%</b>	<b>20,939.3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相对稳定。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比分别为 93.28%、91.62%及 92.21%。

##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11,501.50 万元、12,608.94 万元和 14,547.5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	机器设备	10	5
3	运输设备	5	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鼎泰高科			初源新材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平均年限法	5-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平均年限法	3-10	3、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平均年限法	4	3

类别	鼎泰高科			初源新材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平均年限法	3-10	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制定合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区间的上限,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涂布机、层压机、裁切机等,上述设备属于重型机械加工设备,其设计寿命通常在15年以上,且运行强度相对PCB制造企业的钻孔机、曝光机等高精度设备较低,实际使用寿命更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明鑫大厦建设项目	16,136.71	5,668.72	393.31
机械半自动叠合、拆解回流线及裁切线及检验线	-	-	290.41
真空热压机	-	-	376.80
零星工程	340.01	419.66	305.99
工程物资	0.33	2.33	48.24
<b>合计</b>	<b>16,477.05</b>	<b>6,090.71</b>	<b>1,414.7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14.75万元、6,090.71万元及16,477.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18.21%及37.86%,2024年及2025年在建工程余额上升主要系明鑫大厦建设项目大规模投入建设所致。该项目于2026年4月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5.53 万元、406.08 万元和 169.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1.21%和 0.39%。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办公楼、厂房及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明鑫大厦项目预计 2026 年全部完工，后续深圳地区的相关厂房及办公楼计划搬迁至明鑫大厦，2025 年原深圳工厂仅续租一年，续租时间较短，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其次，深圳地区现租赁的办公楼在报告期内持续计提折旧，进而使用权资产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025 年末	土地使用权	4,308.43	806.21	-	3,502.22	82.67%
	软件	613.43	406.92	-	206.51	4.87%
	专利权	1,100.00	572.30	-	527.70	12.46%
	<b>合计</b>	<b>6,021.86</b>	<b>1,785.43</b>	-	<b>4,236.43</b>	<b>100.00%</b>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4,308.43	645.27	-	3,663.15	83.91%
	软件	442.60	357.23	-	85.38	1.96%
	专利权	1,100.00	483.11	-	616.89	14.13%
	<b>合计</b>	<b>5,851.03</b>	<b>1,485.61</b>	-	<b>4,365.42</b>	<b>100.00%</b>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4,308.43	484.33	-	3,824.09	83.35%
	软件	392.38	334.72	-	57.65	1.26%
	专利权	1,100.00	393.92	-	706.08	15.39%
	<b>合计</b>	<b>5,800.80</b>	<b>1,212.97</b>	-	<b>4,587.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87.83 万元、4,365.42 万元和 4,236.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4%、13.05%及 9.7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明鑫大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系公司并购昆山福谗时，向其原股东一并收购的专有

技术,其技术特点与应用场景均有别于公司自有专利或配方工艺,可形成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工程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10.30 万元、918.89 万元和 709.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2.75%和 1.63%,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85.69 万元、559.13 万元及 657.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1.67%及 1.51%,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9.13 万元、321.14 万元和 1,200.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96%和 2.7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等。2025 年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5 年末公司进行扩产以及对现有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增加了相应的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交货条件、信用情况和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90-150 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 次/年、2.86 次/年和 2.89 次/年,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1 次/年、5.56 次/年和 6.12 次/年,公司不断增强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泰高科	2.61	2.47	2.51	2.41	2.57	2.38
初源新材	未披露	2.08	2.2	未披露	4.97	4.18
平均值	<b>2.61</b>	<b>2.28</b>	<b>2.36</b>	<b>2.41</b>	<b>3.77</b>	<b>3.28</b>
发行人	<b>2.89</b>	<b>2.86</b>	<b>2.70</b>	<b>6.12</b>	<b>5.56</b>	<b>5.51</b>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 次/年、2.86 次/年和 2.89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与适当库存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实际收到的销售订单情况结合库存及生产情况，确认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1 次/年、5.56 次/年和 6.12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 1、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6,905.11	85.82%	52,377.82	94.96%	47,425.83	97.99%
非流动负债	9,405.34	14.18%	2,781.40	5.04%	972.62	2.01%
合计	<b>66,310.45</b>	<b>100.00%</b>	<b>55,159.22</b>	<b>100.00%</b>	<b>48,398.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 2025 年非流动负债比例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明鑫大厦项目专项抵押贷款 8,474.59 万元所致。

##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310.77	53.27%	32,422.17	61.90%	27,006.00	56.94%
应付账款	11,845.38	20.82%	10,058.73	19.20%	7,507.48	15.83%
合同负债	37.97	0.07%	76.03	0.15%	35.21	0.07%
应付职工薪酬	4,327.11	7.60%	3,689.43	7.04%	2,478.09	5.23%
应交税费	1,736.94	3.05%	1,669.90	3.19%	918.58	1.94%
其他应付款	411.26	0.72%	1,151.58	2.20%	527.92	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6.04	7.20%	369.18	0.70%	5,554.58	11.71%
其他流动负债	4,139.63	7.27%	2,940.80	5.61%	3,397.98	7.16%
<b>合计</b>	<b>56,905.11</b>	<b>100.00%</b>	<b>52,377.82</b>	<b>100.00%</b>	<b>47,425.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9.71%、88.85%及 88.88%。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8,395.13	27.70%	4,002.17	12.34%	5,804.28	21.49%
信用借款	21,915.54	72.30%	23,420.00	72.23%	20,601.72	76.29%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	0.10	0.00%	5,000.00	15.42%	600.00	2.22%
<b>合计</b>	<b>30,310.77</b>	<b>100.00%</b>	<b>32,422.17</b>	<b>100.00%</b>	<b>27,006.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006.00 万元、32,422.17 万元及 30,310.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6.94%、61.90%及 53.27%，2024 年末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贴现票据未终止确认进行还原所致。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7,340.98	61.97%	6,075.15	60.40%	6,393.52	85.16%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38.28	37.47%	3,909.30	38.86%	1,088.37	14.50%
应付费用款	66.12	0.56%	74.28	0.74%	25.58	0.34%
<b>合计</b>	<b>11,845.38</b>	<b>100.00%</b>	<b>10,058.73</b>	<b>100.00%</b>	<b>7,507.4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507.48 万元、10,058.73 万元和 11,845.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83%、19.20%和 20.82%。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长。

###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5.21 万元、76.03 万元及 37.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7%、0.15%及 0.07%，主要为公司预收部分客户货款。

###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78.09 万元、3,689.43 万元和 4,32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3%、7.04%和 7.60%。应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525.00	169.24	128.31
企业所得税	988.08	1,346.77	652.78
个人所得税	88.40	78.64	5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7	13.83	18.2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教育费附加税	32.48	11.33	14.08
印花税	25.74	24.81	20.48
房产税	24.53	17.83	22.27
土地使用税	9.44	5.02	5.92
水资源税	0.20	0.99	1.27
环境保护税	1.30	1.44	0.61
<b>合计</b>	<b>1,736.94</b>	<b>1,669.90</b>	<b>918.5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18.58 万元、1,669.90 万元和 1,736.9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94%、3.19%和 3.05%，2024、2025 年末余额相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借款	122.00	734.00	149.20
押金及保证金	10.02	20.02	23.02
预提费用	279.24	285.06	355.70
代收款项	-	112.50	-
<b>合计</b>	<b>411.26</b>	<b>1,151.58</b>	<b>527.9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7.92 万元、1,151.58 万元和 411.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2.20%和 0.72%。

其中，员工借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纽菲斯（已出售）向自身员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员工借款，以及控股子公司蕙鑫科技（已出售）向股东杨柳借款，两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由于存在运营资金需求，与借款对象基于自主协商原则签订借款协议，以约定利率条件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蕙鑫科技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来自蕙鑫科技的股东借款随之减少。

截至 2025 年末，除纽菲斯对其自身员工的借款外，其他员工借款均已清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纽菲斯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554.58 万元、369.18 万元及 4,096.0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71%、0.70%及 7.2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	1.89	-
票据未终止确认还原	4,139.63	2,938.91	3,397.98
<b>合计</b>	<b>4,139.63</b>	<b>2,940.80</b>	<b>3,397.9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3,397.98 万元、2,940.80 万元和 4,139.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16%、5.61%和 7.27%，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和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进行还原。

##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474.59	90.10%	1,920.00	69.03%	-	-
租赁负债	61.37	0.65%	209.15	7.52%	496.60	5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30	0.65%	-	-	-	-
递延收益	672.12	7.15%	496.12	17.84%	476.03	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6	1.45%	156.13	5.61%	-	-
<b>合计</b>	<b>9,405.34</b>	<b>100.00%</b>	<b>2,781.40</b>	<b>100.00%</b>	<b>972.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借款	8,474.59	-	-
信用借款	-	1,920.00	-
合计	<b>8,474.59</b>	<b>1,92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元、1,920.00 万元和 8,474.59 万元，2024 年末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6%，2025 年末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4%-2.56%。2025 年长期借款余额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明鑫大厦，新增项目专项抵押贷款所致。该专项抵押贷款专项用于明鑫大厦的工程建设，借款期间明鑫大厦项目属于建设期，利息进行了资本化，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明鑫大厦建设项目利息资本化	124.13	-	-

##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96.60 万元、209.15 万元和 61.37 万元，主要系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所产生的负债。

##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及 61.30 万元，主要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递延支付部分。

##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76.03 万元、496.12 万元和 672.12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与资产/收益相关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	553.37	377.37	476.03
与收益相关	118.75	118.75	-
合计	<b>672.12</b>	<b>496.12</b>	<b>476.03</b>

##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 元、156.13 万元和 135.96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39	1.25	1.19
速动比率（倍）	1.20	0.99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12%	55.76%	55.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2	8.54	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15.20	13,639.31	6,3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79.41	3,629.61	57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逐期上升，资产负债率合理，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鼎泰高科	1.66	2.44	3.01	1.31	2.00	2.49
初源新材	未披露	7.19	4.51	未披露	6.45	3.89
平均值	1.66	4.82	3.76	1.31	4.23	3.19
发行人	1.39	1.25	1.19	1.2	0.99	0.9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比例较高所致。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鼎泰高科	41.63%	29.57%	27.05%
初源新材	未披露	23.10%	35.44%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平均值	41.63%	26.34%	31.25%
发行人	54.12%	55.76%	55.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鼎泰高科及初源新材外部股权融资金额较高，净资产较高所致。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42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610,356.60 元（含税）。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243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751,071.51 元（含税）。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 2.6274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2,446,559.27 元（含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 4.872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1,623,707.62 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历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89.04	70,313.77	55,36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20	1,015.53	8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70	732.34	1,709.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981.95</b>	<b>72,061.64</b>	<b>57,888.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07.80	46,575.34	39,42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1.52	14,424.81	11,86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4.54	3,960.47	2,96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68	3,471.41	3,058.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102.54</b>	<b>68,432.03</b>	<b>57,310.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79.41</b>	<b>3,629.61</b>	<b>577.3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39 万元、3,629.61 万元及 8,879.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总体情况较好。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存款利息收入和押金保证金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41	3,629.61	577.39
净利润	12,210.43	6,449.28	838.34
占比	72.72%	56.28%	68.8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b>12,210.43</b>	<b>6,449.28</b>	<b>838.34</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6.59	709.35	1,181.85
信用减值损失	345.54	547.06	594.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6.23	2,322.56	2,258.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9.08	710.13	715.07
无形资产摊销	299.82	272.63	30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21	344.68	32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63	-12.31	-3.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83	2.90	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97.40	1,170.04	1,00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416.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8.50	326.56	-10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0.17	156.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07.70	-2,626.40	-70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595.67	-5,334.10	-6,52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82.56	-992.14	691.00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79.41</b>	<b>3,629.61</b>	<b>577.3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等因素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各期均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主要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情况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化存在一定滞后性；

②公司各期存在将应收票据用于支付长期资产应付款项，故未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票据支付长期资产应付款项分别为 367.60 万元、1,084.53 万元和 1,762.13 万元；

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非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汇票贴现所产生的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023 年至 2025 年形成现金流流入分别为 1,541.28

万元、7,919.91 万元和 3,960.20 万元，支付集团内主体互开票据款项所产生的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形成现金流流出分别为 6,500.00 万元、3,2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2	68.64	1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22.4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78	15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7.01</b>	<b>1,641.10</b>	<b>11.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9.98	4,647.53	1,94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99.98</b>	<b>4,647.53</b>	<b>1,943.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62.97</b>	<b>-3,006.43</b>	<b>-1,931.8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1.80 万元、-3,006.43 万元和-10,862.9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工厂建设和购买设备的购建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4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874.59	41,800.00	37,384.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20	8,822.91	1,541.2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5.23	50,622.91	38,925.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600.00	43,634.09	28,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87.10	1,863.36	1,97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50	4,149.85	7,69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4.61	49,647.30	38,3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63	975.62	598.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40 万元、975.62 万元和 5,750.63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取得银行借款增多以及纽菲斯进行股权融资获得资金。

####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3.37 万元、4,647.53 万元和 11,299.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工厂建设和购买设备的购建支出。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相关内容。

#### (五) 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7.99%、94.96%和 85.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5、1.39，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99、1.20，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流动性整体改善。从整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

##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 3、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1) 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加深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扩大授信规模，丰富融资渠道，扩充资金来源；

(2) 在资金使用上，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避免融资集中到期。

### (六)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 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二) 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之“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

出”。

### **(三)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 **(四) 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纽菲斯期后处置事项**

公司基于经营战略调整，聚焦优势产品业务，于2026年4月初将纽菲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出售。2025年度，纽菲斯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低于1%，且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末，纽菲斯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5%，转让纽菲斯全部股权不构成公司重大业务变化。

####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2025年度利润进行了现金分红，详见本节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47.74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 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明鑫大厦建设项目	42,250.60	22,024.93	S-2022-C39-505920	深环光备【2024】088号
2	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12,550.49	12,550.49	2511-370611-07-02-132141	烟福环审报告表【2026】29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5.95	5,225.95	2511-440309-04-05-397331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57.73	17,057.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7,084.77	56,859.1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 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6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

“明鑫大厦建设项目”通过建造总部办公楼明鑫大厦、生产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对原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同时引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满足公司 PCB 功能材料扩产需求。通过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产品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突破当前产能制约,实现生产规模的实质性提升,从根本上改善生产资源紧张的状况。产能扩容将显著增强订单承接能力,确保公司能够全面满足现有客户的增量需求,同时为开拓战略客户群体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这一关键举措通过强化市场供给能力,将直接转化为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升级研发场地和软硬件设备,进

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研发实力，聚焦先进载板高精密钻孔技术关键材料、AI 服务器 PCB 板先进钻孔技术关键材料等方向开展研发，巩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未来经营战略提供坚实的保障，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和资源支持，有助于公司立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精准捕捉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全球布局的深化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并通过市场反哺技术迭代，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更多的灵感和方向，形成良性发展机制，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对公司的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挥重要的支持作用。

##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1、明鑫大厦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北侧、成德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42,250.60 万元，规划建设期 5 年。本项目在深圳市光明区建设明鑫大厦，对原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同时引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满足公司 PCB 功能材料产业化及扩产需求。

#### **2、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由烟台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经济开发区陕西路 9 号烟台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2,550.49 万元，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在烟台市现有场地引入双副回流线、双副真空压机、PP 自动配布机、MES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等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新建立体仓库，满足公司层压板及 MVC 盖板的扩产及仓储需求。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960 万平方米层压板、720 万平方米 MVC 盖板、120 吨电子级临时键合胶产能。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利用明鑫大厦场地建设的研发实验室。因场地在明鑫大厦,本项目不含房产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 5,225.95 万元,规划实施期 3 年。公司将通过购置中试线、扫描电子显微镜 FE-SEM、高速摄影机等先进设备,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同时,本项目将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在 IC 载板、AI 服务器 PCB 板先进钻孔技术关键材料等方向开展研发。

###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57.73 万元,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6: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明鑫大厦建设项目,将解决现有场地不足的制约,构建“研发+生产+办公”一体化的产业园区布局。项目通过建造高标准生产场地、配套基础设施及引入高端生产设备,满足 PCB 功能材料的扩产需求。总部办公场地的升级将优化管理协同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增强在 PCB 功能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将有效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实现生产规模的实质性提升,从根本上改善生产资源紧张的状况。项目引入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将优化层压板、MVC 盖板等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精度,为公司满足现有客户增量需求、开拓战略客户群体提供坚实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PCB 功能材料领域的供应能力,强化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深耕 PCB 功能材料赛道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升级研发场地与软硬件设备,聚焦 IC 载板、AI 服务器 PCB 功能材料等前沿方向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将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强化公司在微孔加工精度控制、散热润滑协同等核

心技术领域的突破能力。该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巩固公司在 PCB 功能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高速发展阶段面临的资金压力。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周转能力，为各项业务的平稳推进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支撑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 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1、明鑫大厦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S-2022-C39-505920 的企业投资备案证。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深环光备【2024】088 号）。

#### **2、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511-370611-07-02-132141 的企业投资备案证。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烟福环审报告表【2026】29

号)。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项目代码为 2511-440309-04-05-397331 的企业投资备案证。

本项目依托明鑫大厦实施，在研发实验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 4、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无需进行项目备案。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信息材料提供商。公司未来将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为牵引，坚持“研发驱动、智造升级、全球布局”的经营理念。在技术层面，持续深化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及高校的合作，聚焦 AI 服务器、IC 载板、5G/6G 通信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高阶功能材料应用；在产业层面，依托烟台工厂的智能化升级与明鑫大厦项目的建设，打造集创新研发、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实现产能扩充与产品结构的高端化升级；在市场层面，坚持科技出海战略，通过差异化资源配置与属地化服务能力建设，深度挖掘亚太、欧美等重点区域市场增量空间，巩固与全球 PCB 百强企业的战略合作，助力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及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 1、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研发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专注于 PCB 功能材料的核心技术攻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组建了近百人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公司已搭建起覆盖高多层 PCB、高阶 HDI、IC 载板等全场景的 PCB 功能材料产品技术平台，从材料配方到生产工艺全面自研，形成了高效的基础研发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 77 项，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主导制定了 2 项电子行业标准、3 项 CPCA 团体标准及 1 项军工标准，成为 PCB 功能材料细分领域的领跑者。

## **(2) 生产制造与产能布局方面**

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与产能优化，专注于提升 PCB 功能材料的生产效率与品质一致性。烟台柳鑫已打造为拥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先进 PCB 功能材料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 MES 智能制造系统及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优化了涂布、层压、固化及分切等核心生产工艺流程。同时，公司完成了华南、华东、华北和华中四大 PCB 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精益生产管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交付能力，满足了核心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 **(3) 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坚持全球化市场战略，初步搭建了覆盖境内外重点区域的销售服务网络。PCB 功能材料产品已远销海外多个地区。Prismark 报告全球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超六成与公司建立了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其国际知名厂商包括奥特斯、揖斐电、欣兴电子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高端客户的基础上，成功切入 AI 服务器、5G 通讯基站、新能源汽车及 IC 载板等新兴应用领域，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客户粘性显著增强。

## **2、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 **(1) 前沿技术与新产品研发**

**AI 服务器与 IC 载板专用材料：**针对 AI 算力服务器所用高多层 PCB、HDI 板及 IC 载板，重点研发高精度覆膜铝片与酚醛垫板，以进一步提升钻孔孔径精度；面向 AI 服务器高层数、高密度 PCB，开发高散热性能新型润滑垫板及可抑制披锋的临时键合材料，满足高精度加工与高效散热需求，解决高多层 PCB 钻

孔披锋难题。

特种应用场景材料：针对 5G/6G 通信设备及高频高速板材，研发高尺寸稳定性的专用盖板与垫板；针对汽车电子厚铜板，开发高强度、耐冲击的复合结构垫板，提升钻孔寿命与孔壁质量。

环保安全产品研发：公司将持续推进环保型 PCB 功能材料的迭代升级。在绿色环保方向，公司将围绕水溶性覆膜铝片、可降解木纤垫板及无卤素酚醛垫板开展技术攻关，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及下游客户 ESG 供应链管理要求；在功能性安全方向，公司将积极开发具备阻燃、防爆特性的高端 PCB 盖垫板产品，满足日益严苛的安全生产标准。

多类型产品研发：研发应用于压合、成型等工序的 PCB 功能材料，有效满足 PCB 材料等级快速提升及高多层板、HDI 板、IC 载板等中高端产品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通过研发进一步优化临时键合材料的性能，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新产品预研：建立模块化、可复用性的研发技术布局，提前投入超微细钻孔、激光钻孔等关键技术的预研，提升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巩固在 PCB 功能材料细分领域的绝对优势。

设备研发：公司将持续应用设备，在 PCB 生产流程中实现临时键合材料自动化贴附与退洗，有望替代行业普遍手动或半自动装卸盖垫板之现状，提升品质、效率的同时减少资源消耗、废弃物处理负担。

## (2) 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将持续巩固与下游 PCB 制造企业的战略合作基础，着力构建深度战略关系。针对 AI PCB、IC 载板等重点领域，公司进一步加强专业服务团队建设，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开发、工艺优化到应用支持的全方位服务，提升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销售市场、产品应用领域等持续延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销售团队专业水平，补强细分市场的客户服务网络，提升品牌影响力，有效保障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转化效率。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有关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审计、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合规与风控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规范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公司管理团队高效合作，保障公司高效运营。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与审计意见

####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SZAA3B0214），认为柳鑫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受到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文件	违法情形	处罚情况	处罚时间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	梅沙关查缉违字([2025]19号)	报关编码申报不实	罚款 2.1 万元	2025 年 10 月
发行人	烟台海事局	行政处罚(海事罚字[2025]05092010007-1-1)	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罚款 1.2 万元	2025 年 3 月
烟台柳鑫	烟台市福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福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41 号)	安全出口被占用等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罚款 1.6 万元	2023 年 10 月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梅沙关查缉违[2025]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此外，鉴于发行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认罚，梅沙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发行人减轻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所对应的罚款金额 2.1 万元(占违法货物申报价格的 10% 以下)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属于较低档，并已及时向梅沙海关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所对应的罚款金额 1.2 万元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属于较

低档，且属于《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情节”项下的处罚金额。发行人已及时向烟台海事局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第3项行政处罚：

根据烟福消行罚决字[2023]第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烟台柳鑫上述违法行为所对应的罚款金额1.6万元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属于较低档，并已及时向烟台市福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5年12月5日，烟台市福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上述事实出具情况说明，烟台柳鑫受到上述消防处罚之后，积极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且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的上述行为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

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 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3：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烟台柳鑫、昆山柳鑫、湖南柳鑫、柳鑫电子、昆山福詮、香港柳鑫，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及“附录7：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2	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4	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5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6	深圳市汇进智能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7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8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10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1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12	深圳市远致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13	深圳市远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

注：上表仅列示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以及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二级及以下的（含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述企业外，深圳资本集团控制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再设立监事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志强	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	李安刚	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党委副书记
3	林慧	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4	杨剑平	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财务总监
5	李明（男）	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
6	石澜	担任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7	李明（女）	担任控股股东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	黄超龙	担任控股股东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9	徐腊平	担任控股股东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0	高曦	担任控股股东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杨柳、杨高，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已列示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徐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徐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徐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徐腊平自 2026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南凯睿思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同时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间接持有 15.09% 股权
9	湖南怡财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柳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昆山普讯电子有限公司	杨柳的兄弟姐妹杨远控制的企业
11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史学贵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韩旭、史学贵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韩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韩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韩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17	广东邦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18	南通正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市超级微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20	山东禾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21	海南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22	新疆惠康智能护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23	南通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24	福建金晟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25	河南达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26	创发氢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坚控制的企业
27	深圳市亿珀克电子有限公司	杨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注 1：上表不含现任独立董事在其他企业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注 2：上表仅列示关联自然人中第（1）和（3）类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第（2）和（4）类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相关企业。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6、其他关联方

### （1）报告期期初至今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有昆山裕耕、

珠海柳鑫、惹鑫科技、纽菲斯,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

## (2) 其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鹏瞰投资有限公司	徐腊平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7月注销
2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徐腊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3月卸任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腊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卸任
4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徐腊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2月卸任
5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徐腊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卸任
6	醴陵市江鑫置业有限公司	杨柳曾经控制的企业、杨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5年9月注销
7	洛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陈志坚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注销
8	青海黑石矿业有限公司	陈志坚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转让
9	张程川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2025年12月卸任
10	陈高飞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2024年11月卸任
11	钟云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2025年12月卸任
12	杨小林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2025年12月卸任
13	李才均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已于2024年11月卸任
14	孙慧荣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已于2024年8月卸任
15	陈姣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已于2025年12月卸任

注:上表仅列示关联自然人中第(1)和(3)类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主体外,以下主体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③前述其他关联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适用),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参照《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3)金额虽未达

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 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5	1.20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1.63	17.03	275.24
	关联租赁	200.57	18.56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7.89	926.61	536.20
偶发性 关联交 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3、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凯睿思	销售 PCB 盖垫板	3.25	-	-
昆山普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NBF 膜	-	1.20	-

###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惹鑫科技	采购钻针	121.35	17.03	-
凯睿思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290.28	-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	-	275.24

惹鑫科技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11 月惹鑫科技的股权出售完毕

后,公司继续向其采购钻针以保证个别客户的配套钻针业务需求得以延续;公司向凯睿思采购 PCB 盖垫板层压工序委托加工服务,主要系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层压工序现有产能不足、新增产能尚未投产,因此向凯睿思采购了相应的委托加工服务,2026 年 3 月末已停止交易;公司向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设计服务,来源于公司总部明鑫大厦的项目建设需求。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意鑫科技出租厂房,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意鑫科技	房产租赁	200.57	18.56	-

注:上述金额包含租赁期间的水电费。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7.89	926.61	536.20

注:上述薪酬总额包含税前薪酬及发行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包含股份支付。

## 4、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纽菲斯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柳	纽菲斯	245.00	2025-1-27	2026-1-27	是

纽菲斯为公司曾经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杨柳为纽菲斯的第二大股东。由于纽菲斯处于初创期,具有营运资金需求,因而由公司和杨柳共同为纽菲斯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惹鑫科技	54.86	-	3.83	-	-	-
应收账款	惹鑫科技	-	-	425.63	41.49	-	-
应收账款	昆山普讯电子有限公司	-	-	1.36	0.07	-	-
其他应收款	惹鑫科技	-	-	397.78	76.43	-	-

2024 年末公司对惹鑫科技的应收款项，系股权出售前历史上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惹鑫科技于 2024 年 11 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于 2025 年已全部清偿上述款项，2025 年末对惹鑫科技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系已收到惹鑫科技的应收票据但尚未到期承兑或虽已背书转让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部分。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惹鑫科技	13.28	424.11	-
应付账款	凯睿思	313.88	-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201.84
其他应付款	杨柳	-	-	149.20
其他应付款	黄云钟	-	20.00	-
其他应付款	钟云	-	50.00	-
其他应付款	杨小林	-	5.00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惹鑫科技、纽菲斯因自身营运资金需求，曾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借款，并支付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自然人

应付款项已清偿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合并范围变更	期末本金余额	当期利息
2023年度	慧鑫科技	杨柳	500.00	-	400.00	-	100.00	7.95
2024年度	慧鑫科技	杨柳	100.00	-	-	-100.00	-	4.19
	纽菲斯	黄云钟	-	20.00	-	-	20.00	0.47
	纽菲斯	钟云	-	50.00	-	-	50.00	1.16
2025年度	纽菲斯	杨小林	-	5.00	-	-	5.00	0.12
	纽菲斯	黄云钟	20.00	-	20.00	-	-	0.35
	纽菲斯	钟云	50.00	-	50.00	-	-	2.03
	纽菲斯	杨小林	5.00	-	5.00	-	-	0.12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6、其他关联方”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况。

## 十、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

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3：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之“（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 (一) 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 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 (二)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1、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等需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规划安排的理由

经论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募投项目能够如期投入建设，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能够实现股东回报规划提供坚实基础。为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充分

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后确定了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 **(四) 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之“(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权，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合理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计划。

#### **3、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有利于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产品及研发方向属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范畴，在行业整体发展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凭借稳定的生产体系、高效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和优秀的产品性能，具有较好的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经审议通过的计划执行利润分配，合理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向股东分红后，

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5、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的理由**

根据《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累计发放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7.14%，高于公司制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上市后现金分红比例是公司在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潜在重大资本支出的情况下设置的最低分红比例。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 3 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与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柳鑫股份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4.18-2023.08.31	已履行完毕
2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5.30-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06.30	已履行完毕
4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7.01-2025.06.30	已履行完毕
5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6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15-2026.01.14	正在履行
7		柳鑫电子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06.30	已履行完毕
8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7.01-2025.06.30	已履行完毕
9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10		昆山柳鑫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4.19-2023.08.31	已履行完毕
11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5.24-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2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06.30	已履行完毕
13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7.01-2025.06.30	已履行完毕
14			电子板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15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	柳鑫股份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2.24-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6	有限公司 邹平分公司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3.18-2024.03.17	已履行完毕
17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8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3.25-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19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20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15-2026.01.14	正在履行
21			柳鑫电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3.18-2024.03.17
22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2.24-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3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24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3.25-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25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26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15-2026.01.14	正在履行	
27	昆山柳鑫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2.2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28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29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30	烟台柳鑫	PS 版基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1.04-2023.06.30	已履行完毕	
31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3.07-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2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33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3.25-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34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35	广西容县创新高木业有限公司	柳鑫股份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9-2024.01.08	已履行完毕
36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4-2025.01.03	已履行完毕
37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10-2026.01.09	正在履行
38		柳鑫电子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2-2024.01.0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采购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9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6-2025.01.05	已履行完毕
40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10-2026.01.09	正在履行
41		湖南柳鑫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42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完毕
43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4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鑫股份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3.24-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45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25-2024.08.25	已履行完毕
46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5.01.01	已履行完毕
47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48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5.20-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49		柳鑫电子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7.13-2024.07.13	已履行完毕
50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25-2024.08.25	已履行完毕
51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5.01.01	已履行完毕
52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53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5.20-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54		昆山柳鑫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2.26-2023.12.26	已履行完毕
55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5.01.01	已履行完毕
56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57			铸轧铝卷、铝片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5.20-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58		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烟台柳鑫	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2.30-2023.12.29
59	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5.21-2024.01.31	已履行完毕
60	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2.01-2025.01.31	已履行完毕
61	铝卷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与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销售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柳鑫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2	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柳鑫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3	昆山沪利微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柳鑫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4	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昆山柳鑫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5.12.31	已履行完毕
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柳鑫股份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29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柳鑫股份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3-2026.08.02 届满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7		昆山柳鑫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9.2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TTM Technologies, Inc.及其附属公司	柳鑫股份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06.22-2022.06.21 届满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9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柳鑫股份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5.07.29-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柳鑫股份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01.0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华通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柳鑫股份	PCB 功能材料	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5.08.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三) 授信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1	柳鑫股份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交银深柳鑫 2025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5.30-2027.05.28	10,000.00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2	柳鑫股份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50828T0002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8.29- 2026.08.28	5,000.00
3	柳鑫股份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平银行金十综 字 20250808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9.09- 2026.09.08	8,000.00
4	柳鑫股份	《综合授信合同》(编 号: 101084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6.25- 2027.06.24	5,000.00
5	柳鑫股份	《综合产品池业务合 同》(编号: HTWB440100007202500 00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6.30- 2027.04.29	10,000.00
6	柳鑫股份	《授信业务总协议》 (编号: HTZ442008005QTLX20 24N00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	2024.12.17- 2025.12.2 (授信业 务期限不 受上述合 作期限限 制)	13,000.00
7	柳鑫股份	《授信额度合同》(编 号:(2025)深银综授 额字第 00094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7.10- 2026.05.22	10,000.00
8	柳鑫股份	《综合授信合同》(编 号:华银(2025)深综 字(龙岗)第 1110 号)	珠海华润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25.11.10- 2027.11.10	5,000.00
9	柳鑫股份	《综合授信协议》(编 号:ZH51922508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25.09.23- 2026.09.22	5,000.00
10	柳鑫股份	《最高额融资合同》 (编号:SZ02(融资) 20250012)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9.04- 2026.09.04	5,000.00
11	柳鑫股份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HTZ442000000GDZC20 24N00G) <sup>1</sup>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	以贷款转 存凭证所 载实际放 款日期为 准	13,000.00

注 1: 此合同为上述第 6 项《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 HTZ442008005QTLX2024N00R) 项下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 实际放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编号: HT001-20240311-001)	广东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明鑫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服务	2024.3.8	16,688.88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徐腊平

  
杨柳

  
史学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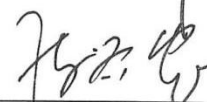
  
韩旭

  
陈炜俊

  
黄云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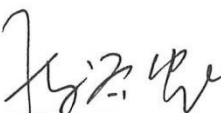
  
陈志坚

  
彭商翁

  
陈兴农

####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志坚

  
陈兴农

  
史学贵

####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詹珩全

  
蒲强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朱志强

2026年6月12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龙 忆            
龙 忆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林熙            
陈林熙

          蔡柠檬            
蔡柠檬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文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文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许洲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洲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郭耀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耀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12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SZAA3B021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SZAA3B0214）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铁青

  
庄琳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2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白晶

嘉宁(已离职)

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德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了《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21号），经办资产评估师为白晶、嘉宁，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嘉宁因个人原因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资产评估师嘉宁的签名，嘉宁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德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XYZH/2026SZAA3B0245)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铁青

  
庄琳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12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附录 1）；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附录 2）；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详见附录 3）；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附录 4）；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附录 5）；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附录 6）；

(十四)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详见附录 7）；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 **(一) 查阅地址**

#### **1、发行人：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301

联系人：詹琲全

电话号码：0755-23428505

传真号码：0755-23428505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人：陈林熙、蔡柠檬

电话号码：0755-23953869

传真号码：0755-23953850

### **(二) 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附录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1、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披露流程如下：

①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②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③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④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 **2、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法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詹琲全先生，对外咨询电话是：0755-23428505，电子邮箱:boardoffice@newccess.com。

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将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 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具备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非现金股利之和。

##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

机、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特别说明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三) 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健全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和股东会网络投票制度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应当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且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应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且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候选人。

(三)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四) 股东会依据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其它合法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动适用最新监管要求；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柳、蒲强承诺

#####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及股票数量均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动适用最新监管要求；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3、其他机构股东南京高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动适用最新监管要求。”

#### **4、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杨高、杨远、贺琼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自动适用最新监管要求。”

#### **5、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机构股东中启洞鉴、南通全德学、临港科技前沿基金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动适用最新监管要求。”

#### **6、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杨百乐承诺**

“1、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动适用最新监管要求。”

#### **7、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黄云钟、詹珩全承诺**

“1、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4、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自动适用最新监管要求。”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承诺**

“本公司就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和数量：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和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中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杨柳、杨高承诺**

“本人就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①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触发条件，则按照优先顺序依次实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②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

A.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C.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②控股股东增持

A.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务。

B.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C.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B.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C.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3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且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发行人关于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

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资本集团关于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本公司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4、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腊平、杨柳、陈炜俊、韩旭、史学贵、黄云钟、蒲强、詹琲全关于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上市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发行人上市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如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 1、聚焦技术创新，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实现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 2、强化经营内控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监督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七)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该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4)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本公司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中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本公司

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2、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本公司就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本公司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公司在公开承诺事项中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本公司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以弥补或降低相关损失。”

###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本人就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本人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人在公开承诺事项中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本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以弥补或降低相关损失。”

## 附录 3：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 (一)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承诺人及承诺人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承诺人及承诺人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 3、其他自然人股东杨高、杨远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要求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圳资本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且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控股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录 4：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机构和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 **(一) 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 **(三)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2025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为发行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筹备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节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确保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依法召开，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附录 5：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了《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系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腊平（召集人）、杨柳、陈兴农
审计委员会	陈志坚（召集人）、陈兴农、史学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商翁（召集人）、陈兴农、韩旭
提名委员会	陈兴农（召集人）、陈志坚、杨柳

## 附录 6：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 明鑫大厦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北侧、成德路东侧。项目计划通过拿地自建的方式建造总部办公楼明鑫大厦、生产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对原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同时引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以满足公司 PCB 功能材料产业化及扩产需求。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解决场地不足问题，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随着 AI 算力产业飞速发展，公司下游 PCB 产业景气度持续提升，PCB 大厂扩产节奏加快，公司订单日益增长，场地不足的问题凸显，现有生产及办公的场地无法满足公司规模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公司此前在深圳生产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且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出租方未就该项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对未来进一步扩产及设备升级形成一定限制。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区域是 PCB 产业集群区域，客户数量较多，未来需求增长迅速，因此公司急需在深圳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 (2) 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新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

在 PCB 日益朝高速、高频、高多层化发展的趋势下，生产工艺日益复杂，且对良率要求更加严格，生产 PCB 需要工艺、设备、材料形成良好协同，因此 PCB 功能材料厂商需要配合客户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新产品的生产能力，持续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 (3) 形成管理协同，提升运营效能

在公司规模日益增长情况下，公司在深圳的运营管理场所和生产场所分处两地，对管理形成一定不便，因此公司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形成集中式的运营、管理、生产布局，加强各部门协同，提升运营效能。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备多年的工艺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 PCB 功能材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掌握 PCB 功能材料所需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拥有在生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拥有高效实施本项目的管理能力，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2) 公司拥有丰富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充足市场空间

公司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沪电股份（002463.SZ）、生益集团、深南电路（002916.SZ）、迅达科技（TTMI.O）、华通电脑（2313.TW）、胜宏科技（300476.SZ）、兴森科技（002436.SZ）、方正科技（600601.SH）、景旺电子（603228.SH）、鹏鼎控股（002938.SZ）等知名 PCB 企业长期稳定合作，随着未来客户进一步扩产，其持续增长的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 4、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周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2,250.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4,460.40	81.56%
1.1	土地购置费	2,390.00	5.66%
1.2	建筑工程	19,640.40	46.4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0.00	1.75%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690.00	27.67%
2	基本预备费	1,604.00	3.80%
3	搬迁费用	100.00	0.24%
4	建设期利息	784.70	1.86%
5	铺底流动资金	5,301.50	12.55%
	<b>合计</b>	<b>42,250.60</b>	<b>100.00%</b>

本项目建设期为 5 年，分为土地招拍挂、初步规划设计、施工及环评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项目投产等阶段。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涂布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按规定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北侧、成德路东侧，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04527 号。

### （二）烟台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烟台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经济开发区陕西路 9 号烟台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计划引入双副回流线、双副真空压机、PP 自动配布机、MES 智能制造及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等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同时新建立库以满足公司层压板及 MVC 盖板的扩产及仓储需求。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960 万平方米层压板、720 万平方米 MVC 盖板、120 吨电子级临时键合胶产能。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建设智能化产线，保障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

PCB 功能材料在 PCB 制造工艺中发挥关键作用，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向高密度、高精度方向发展，PCB 功能材料生产设备的智能化程度及工艺的稳定性面临新的要求。本项目将以智能制造为实施核心，引入 MES 控制系统，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各环节的精细化程度，为高性能产品的生产提供有力保障。显著增强订单承接能力，确保公司能够全面满足现有客户的增量需求，同时为开拓战略客户群体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

## (2) 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随着 AI Agent 不断扩大应用，大模型从对话到可执行、可落地演进，算力需求也飞速提升，AI 算力仍处于紧缺状态，因此云厂商、AI 服务器厂商及上游的 PCB 厂商等资本支出仍然较为积极，产业需求持续提升，特别是高端产品目前仍处于交付效率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的状态。公司在 PCB 功能材料行业拥有多年的技术和品牌积累，通过烟台工厂的扩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不断提升。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环境的大力支持

在国家大力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战略背景下，PCB 产业作为重要的配套支撑环节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本项目聚焦的 PCB 功能材料作为 PCB 制造的关键工艺材料，其发展高度契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在现有政策支持下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 (2) 公司技术实力提供支撑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等底层技术的积累，近年来，公司组建并完善研发团队配置，建立健全了研发体系，为研发成果的落地转化奠定了基础。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 4、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周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550.4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137.50	88.74%
1.1	建筑工程	306.00	2.4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00	0.88%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721.50	85.43%
2	基本预备费	222.75	1.77%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3	铺底流动资金	1,190.24	9.48%
	合计	12,550.49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包括建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等阶段。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主要为设备内部、管路清洗产生的废水，公司建设废水回用装置，部分废水经收集过滤用于胶料调合，不能回用的交有资质的机构处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和浸渍烘干废气（经过废气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MVC 烘干废气和临时键合胶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或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烟台市福山经济开发区陕西路9号烟台柳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购置。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北侧、成德路东侧。项目拟在公司明鑫大厦建设研发中心，装修研发实验室及办公室、中试车间，购置中试线、扫描电子显微镜 FE-SEM、高速摄影机等先进设备，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聚焦先进载板高精密钻孔技术关键材料、AI 服务器 PCB 先进钻孔技术关键材料、AR/VR/汽车/智能手机软硬结合板及软板先进钻孔技术关键材料等方向开展研发。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随着 AI 产业的快速发展及 PCB 材料等级的提升，市场对 PCB 功能材料的提高定位精度能力、散热能力、抑制披锋能力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作为 PCB 功能材料领先企业，已经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但是市场发展迅速，PCB 功能材料技术发展依旧具有很大的空间。此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

### (2) 解决公司研发场地问题

公司此前研发中心和生产厂房系租赁的同一房产，场地存在一定限制。本次项目拟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改善目前实验室面积较小、设备不齐全等不利研发条件，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加完善的研发环境，配套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引进具备相关技术应用以及丰富经验积累的研发人员，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积累、产品产业化经验和能力，具有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以及先进的研发技术信息化平台。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

## 4、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周期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225.9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889.00	36.15%
1.1	场地投入	850.00	16.2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39.00	19.88%
2	基本预备费	94.45	1.81%
3	研发费用	3,242.50	62.05%
3.1	研发人员工资	2,482.50	47.50%
3.2	其他研发费用	760.00	14.54%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合计	5,225.95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分为初步设计、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研发与测试等阶段。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建设后运营期间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

#### 6、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北侧、成德路东侧，依托公司明鑫大厦场地实施。

####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现阶段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 附录 7：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的简要情况

## (一) 昆山福詮

企业名称	昆山福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871.17991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71.1799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 28 号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华东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 PCB 功能材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1.179912	100%
	合计	871.179912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0.71	
	营业收入（万元）	1,43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6.7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审计。

## (二) 香港柳鑫

企业名称	香港柳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HKD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1002,10/F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经营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尚未设立）	
	总资产（万元）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 附录 8：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 (一) 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自登记之日起使用 期限
1	柳鑫股份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604527号	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北侧、成德路东侧	工业用地	10,177.51	2042/12/19
2	湖南柳鑫	醴国用(2012)第0688号	醴陵市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业用地	33,407.50	2050/11/2
3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26号	醴陵市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810.00	2050/11/2
4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27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1,081.83	2050/11/2
5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28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349.06	2050/11/2
6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29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29.48	2050/11/2
7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0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74.31	2050/11/2
8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1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827.31	2050/11/2
9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2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140.65	2050/11/2
10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3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55.31	2050/11/2
11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4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27.28	2050/11/2
12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6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16.00	2050/11/2
13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7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918.81	2050/11/2
14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8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24.23	2050/11/2
15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39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33.96	2050/11/2
16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41号	醴陵市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101	工厂厂房	192.00	2050/11/2
17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42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918.81	2050/11/2
18	湖南柳鑫	醴房权证孙家湾乡字第712003843号	孙家湾乡龙虎村谢家组	工厂厂房	24.42	2050/11/2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自登记之日起使用期限
19	烟台柳鑫	栖霞权证栖霞房字第 00065327 号	栖霞经济开发区陕西路西、河北路南	工厂厂房	18,965.55	2064/5/25
20	烟台柳鑫	鲁(2018)栖霞市不动产权第 0001603 号	栖霞经济开发区陕西路西河北路南	工厂厂房、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 9,097.33, 土地面积 17,297.00	2066/4/18
21	烟台柳鑫	栖霞国用(2014)第 281235 号	栖霞经济开发区陕西路西、河北路南	工业用地	26,909.00	2064/5/25
22	昆山柳鑫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42147 号	开发区·铁山区笔架山路 9 号 4 号楼 1-601 室	宿舍	163.55	2083/3/31
23	昆山柳鑫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0453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 28 号	工厂厂房、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 23,891.48, 土地面积 20,000.00	2065/12/7

注：除第 1 项不动产外，其他不动产均无抵押情况。第 1 项不动产具体抵押情况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授信和抵押合同，公司以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04527 号不动产为抵押物，授信额度为 13,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033.2836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二)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用于生产办公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市马田将石股份合作公司	柳鑫股份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将石社区后底坑水库工业区 28 号、6 号、7 号	宿舍、厂房、办公	13,138.53	2026/4/1-2026/7/31	否	否
2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柳鑫股份	深圳市光明区特区建发乐府广场大厦(工业区) 1 栋 B 座 23 层 01-14 号房	办公	2,437.12	2022/5/15-2027/5/14	是	是
3	烟台晓铭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柳鑫	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河南路 67 号厂区内 1# 厂房	生产、仓储	2,797.34	2025/11/01-2026/10/31	是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	湖北美岛服装有限公司	昆山柳鑫	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东路1号美岛工业园	仓库/办公	549.00	2026/1/15-2026/12/31	是	是

注：除上述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的租赁房产外，公司为部分员工团队租赁房屋作宿舍用途，单个面积均为200 m<sup>2</sup>以下，上表未予列示。

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该项房屋属于历史遗留过程中的建筑，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亦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停止运行。公司正在搬迁至自有产权的明鑫大厦，预计租赁到期后将不再续租。上述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商标

####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柳鑫股份		47972329	17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2			5770395	6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3			5770394	1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境内商标均无他项权利。

#### 2、境外商标

序号	申请地	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韩国		柳鑫股份	40-1640518	6	2020.09.04-2030.09.03	原始取得
2	韩国		柳鑫股份	40-1621555	19	2020.07.02-2030.07.01	原始取得
3	美国		柳鑫股份	6206922	19	2020.11.24-2030.11.23	原始取得
4	美国		柳鑫股份	6206921	6	2020.11.24-2030.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地	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日本		柳鑫股份	6286183	6	2020.08.31-2030.08.30	原始取得
6	日本		柳鑫股份	6286183	19	2020.08.31-2030.08.30	原始取得
7	中国台湾		柳鑫股份	02043711	6	2020.03.01-2030.02.28	原始取得
8	中国台湾		柳鑫股份	02050116	19	2020.04.01-2030.03.31	原始取得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境外商标均无他项权利。

#### (四) 专利

#####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柳鑫股份	一种含改性苯并环丁烯的 FC-BGA 封装基板用增层胶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4102280532	发明专利	2024.0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深圳纽菲斯、柳鑫股份	低热膨胀系数 FC-BGA 封装基板用增层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788179	发明专利	2023.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柳鑫股份、湖南柳鑫	一种用于制作精细线路后半埋嵌线路的铜箔载体	2022104903492	发明专利	2022.05.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柳鑫股份、湖南柳鑫	一种铜箔载体的制备方法及其铜箔载体	2022104903488	发明专利	2022.05.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柳鑫股份、湖南柳鑫	一种润滑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664607	发明专利	2021.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柳鑫股份、湖南柳鑫	一种垫板、盖板及润滑散热型胶黏剂	2021114822707	发明专利	2021.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柳鑫股份、昆山柳鑫	一种组合垫板	2021114820561	发明专利	2021.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柳鑫股份、昆山柳鑫	一种复合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4822088	发明专利	2021.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柳鑫股份、昆山柳鑫	一种形变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161190	发明专利	2021.12.06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持	
10	柳鑫股份	一种环保型 PCB 钻孔用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4352069	发明专利	2020.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柳鑫股份	一种环保型 PCB 钻孔用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4351333	发明专利	2020.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背钻用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717672	发明专利	2020.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柳鑫股份	一种改善 PCB 钻孔的方法	2019104283981	发明专利	2019.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456531	发明专利	2017.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柳鑫股份	一种高硬度金属临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934630	发明专利	2017.0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用涂胶铝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425084	发明专利	2016.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柳鑫股份	一种改善 PCB 钻孔毛刺的方法	2016101426119	发明专利	2016.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419168	发明专利	2016.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柳鑫股份	一种陶瓷基板烧制用铜箔预氧化方法	2016100504498	发明专利	2016.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柳鑫股份	一种钻孔用废弃垫板再生方法	2016100396313	发明专利	2016.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878374	发明专利	2015.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柳鑫股份	一种钻孔用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477241	发明专利	2015.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垫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1913401	发明专利	2015.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酚醛纸盖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0271756	发明专利	2015.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5	柳鑫股份	一种印制电路板钻孔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180408	发明专利	2014.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复合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617494	发明专利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柳鑫股份	一种钻孔用层压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617507	发明专利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层压纸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618340	发明专利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覆膜铝基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620321	发明专利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柳鑫股份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微小孔径钻孔的铝基盖板的制备方法	2013101944167	发明专利	2013.05.23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1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新型盖板及制造方法	2012105611996	发明专利	2012.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柳鑫股份	一种钻孔用盖板的制备方法	2011103896402	发明专利	2011.11.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3	柳鑫股份	一种制造无色酚醛树脂的方法及制造用于钻孔之白色酚醛树脂垫板的方法	2009101884189	发明专利	2009.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柳鑫股份	一种改性三聚氰胺树脂及其生产方法	2009101101668	发明专利	2009.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柳鑫股份	一种桐油酚醛树脂及其生产方法	2009101099954	发明专利	2009.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烟台柳鑫、柳鑫股份	一种具有定位孔的铜箔载体	2022217056432	实用新型	2022.07.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柳鑫股份	一种盖板	2019201557951	实用新型	2019.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柳鑫股份	一种 PCB 钻孔用盖板	2017214231782	实用新型	2017.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烟台柳鑫	一种铝基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716561	发明专利	2020.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烟台柳鑫	一种印刷电路板新型环保背钻铝箔板工艺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4299033	发明专利	2020.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1	烟台柳鑫	一种印刷电路板新型复合垫板工艺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4332582	发明专利	2020.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烟台柳鑫	一种陶瓷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670806X	发明专利	2018.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烟台柳鑫	一种 PCB 背钻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8291422	发明专利	2017.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烟台柳鑫	一种导热树脂覆铜箔板及制备方法	2017106801810	发明专利	2017.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烟台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5809355	发明专利	2017.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烟台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865102	发明专利	2016.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烟台柳鑫	一种钻孔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829351	发明专利	2016.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烟台柳鑫	一种盖板用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595766	发明专利	2016.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烟台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盖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269426	发明专利	2016.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烟台柳鑫	一种盖板用胶黏剂及制备方法	2015108707481	发明专利	2015.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烟台柳鑫	一种多功能浸涂涂胶槽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1598036	发明专利	2015.04.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2	烟台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覆膜铝片盖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0495850	发明专利	2015.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烟台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垫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4850503	发明专利	2014.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烟台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垫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4854595	发明专利	2014.09.22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5	烟台柳鑫	一种厚铜箔板钻孔专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167329	发明专利	2014.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烟台柳鑫	一种印刷电路板钻孔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168514	发明专利	2014.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57	烟台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覆膜铝基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617992	发明专利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烟台柳鑫	一种钻孔用铝基盖板的制备方法	2011103897034	发明专利	2011.11.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9	烟台柳鑫	一种无接触式涂覆装置	2021219035351	实用新型	2021.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昆山柳鑫、烟台柳鑫	一种高频高速高多层板钻孔用散热型覆膜铝片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7531011	发明专利	2023.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湖南柳鑫	一种改性酚醛树脂、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670449	发明专利	2016.08.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2	湖南柳鑫	一种钻孔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5934702	发明专利	2016.07.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3	湖南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密胺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343140	发明专利	2012.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湖南柳鑫	一种 PCB 钻孔用密胺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344482	发明专利	2012.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昆山柳鑫	一种自动切除陶瓷覆铜板溢出钎料的装置及方法	2019108764143	发明专利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昆山柳鑫	一种氮化铝陶瓷覆铜板及制备方法	2019108769753	发明专利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昆山柳鑫	一种陶瓷覆铜板导电微孔制备方法	2019108763687	发明专利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昆山柳鑫	一种氮化铝陶瓷覆铜板制备方法	2019108764054	发明专利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昆山柳鑫	一种活性金属焊接层的清除方法	2019102708239	发明专利	2019.04.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昆山柳鑫	一种印刷电路板热压用缓冲垫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5005334	发明专利	2018.0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昆山柳鑫	一种印制电路板钻孔用垫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500222X	发明专利	2014.09.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2	昆山柳鑫	一种硬质泡沫塑料	2013103869739	发明专利	2013.08.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3	昆山柳鑫	一种聚氨酯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888301	发明专利	2013.08.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4	柳鑫股份	一种垫板背面纹路的清理装置	2017201329689	实用新型	2017.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 实用新型有效期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 发明专利有效期为申请之日起 20 年;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境内专利均无他项权利。

##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地	取得方式
1	柳鑫股份	一种盖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엔트리 시트 및 그의 제조방법과 응용)	10-2188190	发明专利	2019.09.09	韩国	原始取得
2	柳鑫股份	一种改善 PCB 钻孔的方法 (PCB 드릴링 개선 방법)	10-2183776	发明专利	2019.09.09	韩国	原始取得
3	柳鑫股份	Printed circuit board backup plate and the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9572262B2	发明专利	2015.08.03	美国	原始取得
4	柳鑫股份	穿孔用蓋板の製造方法 (穿孔用盖板的制造方法)	特许第 5425981 号	发明专利	2012.07.31	日本	原始取得
5	柳鑫股份	一种盖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カバープレート及びその製造方法、並びにその応用)	特许第 6882794 号	发明专利	2019.09.18	日本	原始取得
6	柳鑫股份	一种改善 PCB 钻孔的方法 (PCB パネルのドリル穴開けの改善方法)	特许第 6787608 号	发明专利	2019.09.27	日本	原始取得
7	柳鑫股份	一种改善 PCB 钻孔的方法	1711518	发明专利	2019.09.04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8	柳鑫股份	一种盖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1795591	发明专利	2019.09.04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注 1: 上述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境外专利均无他项权利。

## (五)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样式	登记号	登记号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数字信息化工单管理系统	2025SR1823643	2025.09.19	柳鑫股份	原始取得
2	数字信息化配方管理系统	2024SR1061090	2024.07.25	柳鑫股份	原始取得
3	数字信息化生命周期预警推送系统	2024SR1010251	2024.07.16	柳鑫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样式	登记号	登记号	权属人	取得方式
4	数字信息化异常报警推送系统	2024SR0857863	2024.06.24	柳鑫股份	原始取得
5	数字信息化项目进度甘特图管理系统	2024SR0859248	2024.06.24	柳鑫股份	原始取得
6	数字信息化设备派工单管理系统	2024SR0860943	2024.06.24	柳鑫股份	原始取得
7	数字信息化生产成本管理系统	2024SR0859821	2024.06.24	柳鑫股份	原始取得

注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效期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无他项权利。

## (六) 业务资质及认证

###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柳鑫股份	GR202344206182	2023.11.15-2026.11.15
2	烟台柳鑫	GR202537003207	2025.12.08-2028.12.08

###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1	湖南柳鑫	4315963126
2	昆山柳鑫	3223969994
3	柳鑫电子	4403962T35
4	柳鑫股份	4403960908
5	烟台柳鑫	3706961730
6	昆山福詮	3223960A8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

### 4、排污许可/登记

序号	主体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柳鑫股份	2025.05.27	914403007488617248001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至 2030.05.26
2	湖南柳鑫	2024.05.23	91430281796897705T001P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9.05.22
3	烟台柳鑫	2025.12.10	91370686493234074M001U	/	至 2030.12.09
4	昆山柳鑫	2025.05.26	913205837876544294001Y	/	至 2030.05.25